

土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土地陳報法令彙編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A541 212 0016 0611B

# 土地陳報法令彙編目錄

##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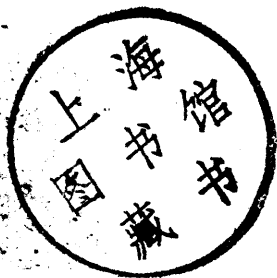
##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 (一) 整理田賦舉行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 (二) 修正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草案說明書
- (三)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 (四)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

## 中央土地法規

- (一) 土地法(坊間已有單行本)
- (二) 土地法施行法(坊間已有單行本)
- (三)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 (四)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 (五)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之解釋
- (六)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之解釋

土地陳報法令彙編 目錄



305644



三 省市縣勘界條例

四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 (甲) 章則

(一) 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

(二) 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施行細則

(三) 安徽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四) 安徽省土地陳報處各縣督催員服務規則

(五) 安徽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六) 安徽省各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織規則

(七) 安徽省舉辦土地陳報各縣勘查縣區聯保各界劃分地段辦法

(八) 安徽省舉辦土地陳報各縣繪製坵地形位總圖暨編訂地號辦法

### (乙) 命令



(一)通飭整理田賦舉辦土地陳報令

(二)頒發本省土地陳報章則通飭規劃進行令

(三)舉辦土地陳報佈告

### (丙)計劃

(一)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

(二)阜臨潁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計劃

## 土地測繪及丈量田地方法

(一)簡易測繪學

(二)丈量田地方法

## 其他參考材料

(一)本省土地陳報各項表單冊式及其說明

(二)本省外省兩縣試辦陳報重要文件

(三)本省土地陳報宣傳文件

土地陳報法令彙編 目錄





土地陳報法令彙編

目錄



四

# 序言

土地陳報，爲近年新興要政，全國風從，咸認爲整理田賦暨初步整理土地不二良法。惟事體重大，手續紛繁，事先亟應規劃周詳，深得人民諒解，方足以資推行，而期順利。本省自上年奉令舉辦後，遵經擬訂本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及各項章則，擇定和縣當塗兩縣爲第一期試辦區域，於本年二月遵令開始舉辦，進行以來，幸賴地方人士熱心贊助，在事人員，亦能不辭勞瘁，一心一德，不數月而克告厥成，陳報結果，增溢田畝甚多，改訂科則之後，人民負擔，既已大減，而政府財政，更於此奠定一鞏固之基礎，國計民生利莫大焉。本省鑒於陳報收效之宏且速也，爰於本年度制定第二期陳報計劃，分別擇定舉辦縣份，并將前頒試辦章則一一根據經驗，重新修訂，務切實際，茲以第二期各縣即將開辦，特搜集有關法令規章，上自中央決議原則，下迄表單冊式等等，彙訂成編，付諸剞劂，庶從事者得手此而有所循依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編者謹識

土地陳報法令彙編 (序言)



# 土地陳報法令彙編

##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 (一) 整理田賦舉行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甲、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詳訂土地陳報章則，由縣遴選公正士紳法團代表組織清賦機關，分區勸導人民從事土地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乙、由中央明白規定此次陳報新增之賦額，准留充各該地方經費並用以抵補附加藉資獎勵。

丙、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依限陳報者，一律准予升補不追既往，城市無糧宅地，尤須儘先舉辦，其有隱匿不報經人舉發者，應查明從嚴處罰或沒收其隱匿田畝，所有罰款及沒收田畝，准分成提充本縣及本區鄉辦理公益之需，並獎勵舉發人。

丁、凡依限陳報者，准酌減或酌增其稅款，以示獎懲，不陳報之土地，即認為喪失產權，移轉，抵押，繼承，均以土地陳報憑證為有效。

戊、凡辦理陳報人員經政府考核並抽查陳報地畝認為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獎勵。



##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二

已、由縣選用原有冊書，委爲有給員吏，並加以切實保障，令將原有征冊，和盤托出，以供查核。  
庚、由省政府仿照建築師會計師等登記辦法，厘定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給以執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隨時委託測丈田畝。

### (二)修正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草案說明書

一、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項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城牆外，均須遵照本辦法大綱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糧更訂科則等事宜。

土地種類甚多，又因使用方法及主管機關不同而有種種名稱，茲爲簡便計，擬僅分大綱爲田地山蕩四類，道路橋梁河流，均係公共使用，並無收益，故不必陳報，但路旁涼亭橋堍餘地，習慣上另有使用者，亦應陳報，城牆與道路橋梁相似爲公共防禦物，故可不必陳報，但已拆城垣城門之基地，除築路外，另有其他用途者，無論係售與私人抑仍歸公家，均應陳報。灶地屯地營地等非各省財政廳課稅之土地，亦應一律陳報，至其課稅方法，可暫仍其舊，另案整理。

二、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應遵照本辦法大綱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實施方案及一切章則，呈院核



辦。

吾國幅員遼闊，各省情形既不相侔，即一省之中，各縣情形亦復迥異，故本辦法祇能規定大綱，富於彈性，使各省有迴翔餘地，而各省之實施方案及一切章則，亦須本此意旨，予各縣以因地制宜之便利，各省因本大綱富於伸縮性之故，所擬方案，恐與本大綱原意有所抵觸，故須由院予以核定，惟核定時，應格外考慮其特殊情形。

三、各省政府辦理土地陳報，應指定財政廳或民政廳爲主管官署，督率各縣政府設立辦事處，按鄉鎮區域由鄉鎮公所辦理，或由縣劃定區域另派人員辦理之。

省縣政府應遴選地方公正人士法團代表組織省縣清賦委員會，協助政府勸導人民辦理土地陳報。

中央隨時派員赴各省考察督促陳報事宜。

此項土地陳報，按原提案意旨爲清理田賦，查擠隱匿，藉以平均負擔，減少附稅，近來田賦之弊，在隱匿漸多，徵數日減，而百政責舉，支出日增，地方政府不得不增加附稅供其支應，於是謹愿之戶，負擔日重，狡黠之徒，益增徼倖，原案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可謂洞燭民隱，現既以清賦爲宗旨，自應由財政廳爲主管官署，惟各省有業經舉辦陳報，着眼

在整理土地，而歸民政廳主辦者，即可仍其舊貫以免更張，倘各省於舉辦土地陳報爲整理土地之初步工作而一面注意清理田賦者，亦得由民政廳主辦，財政廳應據陳報結果斷然改革，以達清賦之目的。辦理土地陳報事繁責重，縣府人員甚少，不敷調用，應另設土地陳報辦事處，專司其事，處之組織，由各省自定。縣以下以鄉鎮爲實施陳報之機關，區公所僅負責督促之責，以省承轉之煩，故本大綱不採用縣區鄉鎮三級制，而僅採用縣鄉鎮二級制，惟鄉鎮公所目下各省組織如何，亦殊不一致，可由縣斟酌情形，可付託則付託之，不可付託則另行劃定區域，逕派人員主辦，但劃定區域之辦法，有應注意者如次：

一、利用原有都圖 原都圖界限，往往不甚明晰，且有飛地插花等情形，故劃定區域時，均須以天然地形，重行釐正，庶將來無論都圖存在與否，鄉鎮區域劃分如何，而土地段落之分合，均不致發生糾紛。

二、聯合幾個鄉鎮 原有鄉鎮公所，或區域過小，或組織不甚健全者，得聯合數鄉鎮，共同辦理，或由縣府另派人員主持辦理，以免妨礙進行。

土地陳報須得地方人士之提倡協助，方能推行盡利，如責其事負責處理，則恐勢難辦到，故清賦委員會之職權應以備諮詢協助爲限，不必令其分負執行之責任，惟政府辦理情形及收

支財政，應隨時向會報告，審核公布，以免隔閡而昭大公。

中央對於各省土地陳報以監督爲主旨，自不必另設機關處理，以節國帑，惟須隨時派員督促，並協同解決各項困難，以利推行。

四、凡經陳報各縣較原額增出之田賦，准留充地方經費，並用以抵補附加。

目今百政待舉，省縣在在需款，而吾國課稅，向以土地賦稅爲唯一可靠之目的物，於是田賦附稅，有超過正稅至數十倍者，民力不勝負擔，中央雖疊令裁減，仍以無款抵補，未能實施，若不另籌辦法，則裁減仍屬空言，於是四中全會乃有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之計劃，是則根據原案，凡土地陳報後新增之田賦，無論爲省稅爲縣稅，除儘先歸還開辦費外，自應掃數抵充裁減附稅之用，在附稅未裁減前，斷不能移充他用，亦不得以任何名稱，將此項新增收入先行指定用途，若新賦增加，而附稅不加裁減，斷非中央此次辦理土地陳報之用意，此則省縣政府所應特別注意者也。又查各縣現徵實數，有與額徵數相差甚鉅者，自非清丈恐難恢復，如必俟徵足額征數後，增出之數，始行抵補附稅，則裁減附稅，甚少希望，故本條所稱原額，應以最近十年內最高實徵數爲準。

五、凡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及糧地不符者，經陳報後，准予分別升補開除，概不追溯既往。

##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六

欲推行土地陳報，當示人民以寬大，歷來整理土地，往往規定有地無糧或糧少地多者，則責令繳價補稅，於是羣情疑阻，推行不易，今規定只須照額升糧，無庸補繳地價及賦稅，其有糧無地或糧多地少者，並准分別減免，人民自然樂從矣。

六、辦理土地陳報，應分一，編查，二，陳報及公告，三，造冊及給證，四，更訂科則及糧額等項。

本條係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手續與程序，首從編查着手由縣分組編查隊若干隊，會同鄉鎮公所酌分段落，實地編查，一以求每一區域之總積，（以鄉鎮或都圖莊村圩集爲範圍）一以示土地之坵形與位置，然後與業主所陳陳報者互相對照，以便查擠，而免土地之遺漏與隱匿，其所報之畝分亦不致與實在面積相差過鉅，編查完竣後，再將圖冊公告，凡有誤查冒報等情事，均得藉以糾正，至造冊與給證，均爲必要之手續，冊爲征糧之依據，證爲業戶管有土地之證明，最後更訂科則及糧額，而達減輕賦稅平均負擔之目的，茲將其方法說明如下：

（子）編查方法約可分爲兩個步驟

一、劃分區段，測繪略圖，計其總積。

（甲）各縣應就區鄉鎮區域爲範圍，以天然之河流道路山脈等爲界線，劃爲若干段（

浙江辦理清丈另創新都圖辦法，係以區之區域爲都，鄉鎮之區域爲圖，圖再析爲若干段，圖內坵號以不及一萬號爲限，蓋限以數字四位便於書寫也。以段爲編查及陳報之單位區域，舊都圖村莊其界綫明晰者，應儘量利用，總期陳報區域，能與自治區域或徵糧區域合一爲妥善，庶可爲征糧事務移交由鄉鎮公所辦理之準備。

(乙)測繪略圖係測每段之周圍，但期大致無誤，固不必求其精確，段內之地形，尤無庸詳爲測繪，各段段圖測成後，應彙繪鄉鎮圖，以示各段之位置，更由各鄉鎮圖彙繪區圖縣圖以示區鄉鎮之位置，每段之略圖得分爲若干幅，序以某段第一第二幅等字樣，略圖應規定相當之比例，以期按坵編查時，有所控制。

(丙)每段略圖測成後，即概算其全面積，並估計該段內田地山蕩各佔若干，以便與查坵及陳報之總積校對。

## 二、按坵編號及調查

(甲)就所測略圖，謄寫於圖紙，並畫爲若干小方格攜帶至野外，由鄉鎮公所派熟悉土地情形者，分別引導逐坵編查，每段自東北順次至西南，按坵將坵情形繪於



##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八

圖上，並須注意其方向及位置，坵各列一地號，每段自爲起訖，每坵面積雖不必有精確之比例，但須有大小之分別，卽就查詢所得之畝分，如一畝爲一格則二畝卽爲二格，分別繪示。

(乙)同時調查每坵地業主之真實姓名住址，使用人姓名住址，田地山蕩等土地種類及查詢所得之畝分，以地爲綱，逐坵記於草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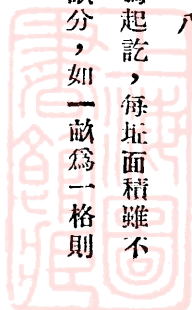
(丙)每一段編查完竣，應就草冊所載分別田地山蕩彙算其總畝分，以與所測算之該段略圖總積比較，如相差過鉅，卽應復查。

(丁)每段編查各事項，應於草圖草冊完成後，另行派員携往實地檢查，如有漏誤，卽爲補正。

### (丑)陳報及公告

一、前項坵地草圖冊編查完竣後，卽將圖冊陳列於各鄉鎮公所或其他公共場所，飭由鄉警團保等人鳴鑼通知業主前來閱看地圖及草冊，並派人指導閱看，俾使陳報，陳報期間，定爲三個月。

二、業主來閱冊時，應隨帶證明文件，向閱圖冊處索取「陳報單」，照單開事項據實陳



報，連同證件一併繳驗。同一業主，有地數坵，不相連續而證件不能分開時，仍應分坵開單陳報，並須將各坵地號及所附證件另取「陳報綜計表」分別填記清楚。如同一證件，而其土地散在各區者，應由首先受理之機關出具證明書，俾利分頭陳報。

凡同一業主同一地類之毗連土地爲一坵，但附着於本坵之零星小坵，如宅地之池塘，田內之墳堆等，雖地類不同，但得視爲一坵陳報。

三、業主閱看圖冊，如認編查事項有不符時，應於陳報單備考中註明，尙有未經編查者，並須請求在草圖冊上補正。

四、土地陳報辦事處收到業主陳報單及附繳證件後，應妥爲整理保管，並掣給蓋有縣印之證件收據，將來即憑此項收據，換給土地陳報證書並發還證件，對於陳報單及所繳證件，均應加以審核，審核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甲)陳報時業主姓名及使用人姓名各欄與編查所得是否相同，不同時應以陳報單爲準，但認爲有疑意時，應即查復。

(乙)土地座落及小地名有無錯誤，應即更正。

##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丙)陳報畝分與調查畝分差數如何，其相差在事實上所許可者，應以陳報畝分為準，倘相差過鉅或有疑意及爭執時，得以實地丈量決定之。

(丁)土地種類填載有無錯誤。

(戊)繳驗之證件是否確實，有無疑義。

五、土地陳報單及證件經審查後，應將陳報事項正式公告，其期間定為兩個月，如有誤報冒報等情事，在期內准人舉發，查核決定，其因而發生爭執者，應復查或付調解。

六、陳報單之整理，應以段為範圍，以地號為序，順次裝訂成冊，陳報總計表則以姓之筆劃為序整理之。

### (寅)造冊及給證

一、土地陳報單經審查整理及公告期滿後，即依整理之順序以地為綱編造臨時土地清冊，即未陳報之土地，亦一律照編定之地號，依次編入，每段為一集，集首冠以每段略圖，集分若干冊，冊首冠以坵地連絡圖，每冊百頁，頁各五十行，每五行記地一號，首行記此次陳報各事項，次四行備土地移轉變更時記載，其所載之事項為地號



，業主姓名業主住址，佃戶或使用人姓名，佃戶或使用人住址，土地所在小地名，土地畝分土地種類，土地每畝價值，應完糧額，陳報年月，發給土地陳報證書號數，移轉事項備考等十四項，並於每冊每集之末，將坵號，畝分，糧額，分別爲小計，總結，資以統計。

二、前項臨時土地清冊，同式造具三份，以一份送省，一份存縣，一份交鄉鎮公所，以後土地變更移轉，均須登記于土地清冊。

此項土地清冊，每十年應重造一次。

三、土地陳報證書，分爲存根及證書兩聯，每坵一紙，於公告期滿後，憑原製之證件收據，按戶發給其繳驗之證件，除保證書外，一併加蓋驗訖戳記發還，其有爭執者，仍應解決後發給。

### (卯)更訂科則及糧額

更算訂科則核算糧額爲整理田賦之重要事項，亦卽土地陳報之最後目的，惟各省科則複雜，折算與征收習慣亦各殊，紛亂雜沓，莫可究詰，最要之原則，在如何化繁爲簡，統一徵收，今秉斯義，列舉辦法如下：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一三

一、廢止舊有丁漕銀米及各項雜色名目，一律以銀元爲本位，按畝計算應完田賦銀元數。

二、保存田地山蕩四大地類，廢除從前每一地類中各種名色，以一名稱。

三、一縣之內土地肥瘠高下固有不同，每一地類，自非一種科側所能概括，然同一舊都圖則壤定賦，當不甚懸殊，擬以舊都圖爲範圍，參照原料則於每一都圖內酌定田地山蕩四種新科則，按各戶陳報畝分，換算應納田賦，事既簡易，亦少紛更，但具有實在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通。

四、訂定新科則並應調查每一都圖地價，核算田地山蕩之標準價值，以值百抽一以下之稅率，作爲參考。城鎮宅地之稅則，尤須特別注意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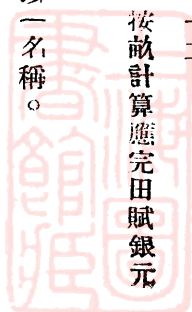
七、土地陳報應照所劃區段，按坵分單陳報左列事項：

一、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

二、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三、產權憑證及其他人證。

四、土地坐落（都圖或村莊）及小地名。





五、土地畝分及四至。

六、土地種類（如田地山蕩等）。

七、土地每種價值。

土地陳報，務須以地爲綱，就坵查戶，蓋因地係固定而戶有轉移，此糧之所以重跟土地，舊部圖頗多插花飛寄之弊，此次辦理陳報必需先分段落，次編坵號，毋任散亂，且須一坵一號，以期有條不紊，分合可考，陳報時亦須一坵一單，發證書時，亦一單一書，庶將來不致再有紊亂。

吾國人民識字者少，陳報單所載愈簡愈妙，且清賦之旨，當以有土可以查戶，有戶可以問糧爲唯一要義，故土地陳報單所求知之項目，以上列七項爲已足，不必過多，多則轉礙進行，凡業主不能書寫而又無可委託者，得由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爲填註。

一、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一項，必須填載清楚，除個人者外，其數人共有之土地，應詳列各所有者之姓名住址，如人數過多，得由代表人填報並註明共有地方，公共祠宇廟會產業，由首事人等輪值者然亦。

商號公司善堂教會及其他團體社等法人之產業，應填寫其法人名稱住址，及陳報時該



法人代表之姓名住址。國有公有土地，應由主管機關陳報。

二、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一項，必須詳細填明，蓋吾國糧賦，均向業主直接征收，在昔社會安土重遷，民多土著，催呼尚便，現在社會進化，商工發達，重利輕別人與土，離征收乃苦不便，如長此以往，不求補救，即令整理清楚，拖欠仍所不免，故征收方法，必須酌加變通，田賦雖歸業主負擔，得令佃戶或其使用人墊納，仍於其租金內扣除，如此辦法，業佃兩無所損，而征收上受益不淺矣。

三、產權憑證及他人人證，發給陳報證書為慎重產權計，自應責令業主提出可靠憑證，如契紙分書戶摺及其他足資證明之件，惟各省情形不同，民間習慣互異，政府又向無地籍，除買賣典押租賃外，如遺產繼承向無契證，年代既久，或遭喪亂，並祖遺老契而無之，但亦未便否認其所有主權，辦理陳報時自應稍寬其限制，其無產證者，准由四鄰或其他足以擔保之保證人等為之證明擔保，以資救濟。

四、土地坐落及小地名土地坐落，在舊式契紙上往往僅載都圖圩號字樣，及其通俗之地名，反不書寫，致難查考，陳報時應將村莊名稱，及其所在之地名一一填註，以便稽考。

五、土地畝分及四至 土地畝分四至在各省買賣契據，雖均載明，但間有依租、種稔、把、

數目或糧額計算，未經實地丈勘者，其四至亦往往依舊契抄寫，不切實際，對於此點應於查造圖冊時，切實注意，於業主來陳報時妥為核正，所稱畝分應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但業主陳報時，得以當地通用之尺度填載。

六、土地種類 土地種類甚多，為執簡馭繁起見，僅分為田地山蕩四種，各地非有特殊情形，不宜另列子目，致滋紛歧

七、土地每畝價值 土地照價抽稅，為總理民生政策之重要綱領，吾國土地政策，自應以地價為唯一辦法，惟照土地法規定，須經一定之程序，辦理手續，異常繁重，本大綱所定陳報地價，僅供改定新科則時之參考，並與編查時調查所得互相對照，雖社會經濟，未臻穩定，土地價格，變更甚劇，如能乘此時機逐坵陳報，要為不可多得之參考資料，自應令其約略估計填載，以資參證，惟各地習慣不同，陳報時應一律以畝為單位，庶鄰近地價便于比較，其附着物如房屋林木等均應除外，以昭核實。

八、土地陳報公告後，核明原有證件，應按坵發給『土地陳報證書』，嗣後移轉抵押繼承，均以陳報證書為有效。

前項陳報證書，得酌收證書費。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土地陳報後，如不發給憑證，則歷時既久，一經移轉繼承，所有畝分四至等項，又將紊亂，殊非中央此次辦理陳報整理土地之用意，本條規定，按址發給證書，即為確定經界，俾資信守起見，在移轉繼承時，並應掉換新證期糧地名常得相符，再無隱匿逃亡混淆之弊。

各省經濟情形相差甚遠，所有證書費數目，似未便由中央一律規定，致滋窒礙，惟內財兩部原審查意見，擬每張收費至多不得超過二角，不足五畝者，減半收費，按諸江浙一帶情形似尚相當，各省可資參酌，惟一畝以下以貧瘠小戶居多，各省規定時，似應特別從輕，以示寬大，但城鎮宅地雖畝分奇零，而其情形與農村耕地迥不相同，且編查時手續亦較繁重，收費不妨稍重，以資抵補。

九、土地陳報不收手續費，其陳報單及陳報證書概免貼印花，為減輕人民負擔，免除誤會起見，所有一切手續費概予免費，所有陳報單及陳報證書，概予免貼印花，以示體恤。

十、辦理土地陳報所需經費，以證書費撥用，開辦費時以省縣其他公款籌補或借墊，並以陳報後新加田賦儘先撥還，

辦理土地陳報，既不向人民收取費用，則辦理之經費，祇有以證書費儘數撥用，惟證書費在初開辦未發證書時，並無收入，故應由省縣就其他公款內移緩救急暫行借墊，於發給證書後

，就收入項下並新增田賦內儘先歸還，以清款目，其貧瘠縣分實無法籌墊者，應由省廳設法墊撥，以利前行。

十一、各縣應參照舊都圖原有之科則，分別田地山蕩四種，酌定新科則，於土地陳報給證後，應即核算糧額，按坵製串，就地問糧，本條關於科則之改訂，糧額之核算，已於第六條卯項說明，今須加以詮釋者，爲按坵製串，就地問糧及改征新糧問題略述如下：

一、按坵製串 我國田賦之混雜，固由冊籍之漶漫，而串式之籠統模糊，亦爲一大原因，此次辦理陳報，以地爲綱，爲一重大關鍵，務須達到一坵一證一證一串之目的在人民方面，得分坵輸納，核算較易，而糧隨地轉，無賠累之苦，在政府方面，按坵製串，征收易於稽核，可杜胥吏飛灑浮收中飽延宕之弊，或以各地縣坵地少者數十萬號，多至數百萬號，向來括以戶串，僅僅十之一二，若按坵製串則造串之費將數倍於前，殊不知所費者有限，而所獲者實鉅，浙江桐鄉縣已按坵製串，征收頗具成效，可資佐證。

二、就地問糧 糧不跟土於是有無地之糧或無糧之地有地在本莊而糧寄他處，有糧登於冊而地無可考，飛灑詭寄，種種弊竇，緣之以生，推其原因，多由於就戶問糧，戶有遷徙，糧亦隨轉，城鎮地狹而賦額鉅者，以富戶多聚於城鎮，而產業則散在四鄉，鄉村地廣而



賦額少者，以力佃之家無尺寸之士，僅佃田於人，歲月既久，紛亂愈甚，於是糧地不符，胥吏得以上下其手，姿爲弊混，若就地問糧，不僅使糧悉跟土，且可得就佃征收之便利，即於每年忙期通告佃戶，或使用人飭代爲完納，掣給串票，於繳租時，向業主如數扣抵此項辦法，如以鄉鎮公所爲經征機關及買賣田地之法定中證人，即佃戶變更時，亦易於稽考，查滯納處分，向有封產備抵之規定，如是辦理，可無封查標管之煩，而催征不患無着，仍不肯由所有權人負擔之原則，此實改革田賦之重要關鍵也。

三、改征新糧 全縣辦理陳報完成後，應即廢舊賦額，改照新科則造串征賦，其糧土向係合

一之縣，并得於一區域之陳報辦竣後，即就該區域先行改正新賦。

查整理田賦，能調查諒承糧字號戶名及糧額，使原承糧額分隸各地，以憑核正地糧，固屬妥善，但向來征糧，大都以戶爲綱，一戶之內，田地山蕩多係並計，究竟田糧幾何山糧幾何，欲使條分縷析，已屬爲難，至某地以某戶完糧，在戶名較多之業主，即本人亦難明晰，輾轉查詢，訛誤更所不免，本大綱既規定另定科則，事屬全部變更，且以業主所報畝分核算賦額；故事實上某坵原係某戶名，原糧額若干，已無調查分析之必要。

十二、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酌減或酌增其第一年糧賦，以示獎懲，隱匿不報之土地，由

鄉鎮公所收管，至三年後仍不陳報者，視為無主之地，即作為各該鄉鎮公有。

本大綱依先行編查坵地略圖，次辦陳報，除編查時有漏略失實處應准人民補正外，其有坵圖而無業主陳報者，實與無主地難以分別，但為尊重產權起見，規定由地方自治機關暫為收管，其收益除經管之手續費外，即撥充地方自治事業經費，延至三年後仍無人陳報，始由各該鄉鎮收歸公有，以昭慎重。

十三、業已開辦陳報之區域，遇有移轉買賣情事時，應向土地所在地之辦理土地陳報機關為移轉之陳報，並換取新證，在辦理陳報期內，原有土地之推收驗契事項，應由各該主辦機關，辦理情形隨時通知陳報機關

土地移轉買賣業主時有變動，而辦理陳報勢難一時齊全，其業已編查或已陳報之土地，無論已未發給證書，已未改正糧額，在此期間遇有變動，如不分別聲報，則土地陳報將失準確，故必須責令陳報，其已領取證書者，更應於移轉時，換取新證。

同一理由，在陳報尚未齊全推收驗契辦法尙未改革時，其推收驗契事項，自應照舊辦理，若推收所驗契處不與陳報機關聯絡，則土地之移轉陳報辦事處少一參證，應令隨時通知，以便核對。

十四、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擲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爲使土地糾紛易於解決起見，凡陳報時，一面爭界等議在已設有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者，自可依法爲之調解，其調解委員會未成立者，即由區鄉鎮長代爲調解，而以縣政府爲最後之核定，其向司法機關起訴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俟判決後再行給證。

十五、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本條係爲人民產權易於明白確定，且爲無法提供產權憑證者，謀一救濟之法，其理由已見第七條之三。

十六、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期分區舉辦。

本大綱所規定之土地陳報辦法，雖務從簡易，但辦理查編坵號、繪圖、造冊之人員，亦須稍加訓練，方可熟悉，如全省同時舉辦，人才必感缺乏，且事屬創舉，於各種辦法，亦難免隔膜，不如度量人才物力，就全省分爲數區，各區指定一縣先行開辦，俾其他鄰近各縣觀摩有自，或即令鄰縣選派人員隨同工作，以資實習，俟熟諳後，再回原縣開辦，如是辦理，人才既不虞匱乏，辦理亦可期一致。

十七、各縣土地陳報，得逐步進行，先從城鎮區域着手，次及鄉村，其綿亙之山嶽地帶得最後辦

理，但全縣辦竣之期間，以兩年爲限，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酌延。

各縣辦理陳報之初，經濟人才恐難充足，各種辦法亦未盡熟練，故宜集中力量，先在城鎮區域辦理，其他區域並可令飭遴員加入，以資實習，然後分往鄉村區域辦理，較爲順利，山嶽地帶，崗巒起伏，經界不明，編查較爲困難，如草率從事，轉失真相，現全縣陳報，既得分明分區逐步進行，則山嶽地帶，自可俟其他區域辦理完竣後，集中人員，專辦山地，較易爲力，一縣辦理之期間，最長定爲兩年，既係分期辦理，倘有特別故障，容或未能如限，自應酌准展期，庶不致潦草塞責，轉廢全功。

十八、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依照本大綱辦理：

- 一、已辦清丈及業已着手預備清丈者。
  -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者。
  - 三、魚鱗冊齊備，或實征田賦在額征數九成以上者。
- 凡在辦理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者，復仍依其原定辦理。
- 土地陳報，原爲未清丈前清理田賦之簡便辦法，故各縣已辦清丈，或已着手預備清丈者，則其陳報調查繪圖等手續，已早規定於全部清丈規劃中，且與其全部步驟有關，故不必再依本

大綱辦理，其有願辦清丈尙未着手者，如能於六個月內開始辦理，亦得准予免辦陳報，又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方法清理田賦者。自亦不必重複辦理。至魚鱗冊既屬齊備，征賦又在九成以上，再加查擠，收效亦微，不如暫作緩圖，以節勞費，各縣已定有辦法，正在進行，如令更張，必至擾亂其程序，減却人民之信仰，故官仍其舊貫。

十九、凡辦理陳報清賦人員，經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獎勵，凡公務人員及協助陳報之地方人士，可由各省分別訂定獎懲及獎勵辦法，以資策勵。

二十、各縣原有冊書經征人等，均應負責將所有冊籍等件悉數呈供查考，其事得力者，由縣選委為有給員吏，並加以切實保障。

各縣糧冊頗多散佚，其存在者，率在冊書手中，歷年編造冊串，縣局無可問津，且飛灑詭寄等弊，不一而足，甚至糧不跟土，而所載業戶，又非真實姓名，更無真實地址可查，是項冊籍僅可作為參考，已無法加以改造，辦理陳報以後，對於是項舊冊，及原辦人員，本可置之不問，惟陳報時期如得舊冊參考，不為無益，又重訂科則時各都圖原有科則畝分，亦尙須參酌應用，其原有冊書腐敗無用者固多，而書算核對則其所長，加以生活攸關，政府亦宜矜恤，其能提供舊冊辦事幹練者，自可由縣仍予選用，以減少其失業之痛苦，亦所以減少陳報

之阻力也。

廿一、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得由省先期訓練，並得擬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隨時委託測丈田畝，嗣後田地買賣，均須實丈後方得立契。

辦理土地陳報，重在編查圖冊，雖不需精密測量學識，但亦需略識圖形比例，具有實在之經驗，故應先加甄選，並授以測圖繪圖，求積統計等簡易方法，指導編號發照等手續，以期澈底了解。

本大綱爲簡便省費計，不採取逐坵查丈辦法，業主如欲陳報精確，聽其自請擅長丈算人員加以丈量，應由各省厘訂專章，飭由各縣考選具有測丈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登記給照，使在本縣境內執行代人測丈職務，惟所定章則不宜過嚴，其業主委託無照人員代爲丈量者，亦任其便。

辦理陳報以後，遇有移轉土地時，向來照抄老契及僅計租額，不丈實地之陋習，應力予禁革，令其必須經過丈實，並以鄉鎮長爲法定中證人，如與冊載畝分有增減時，應報縣復丈核定，始予移轉換證。

##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二四

廿二、本辦法大綱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三)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域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 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



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

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

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

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

，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

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法團法團代表，暨學校

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

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

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鎮報畝數地價等

項，惟坵地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甲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



中央土地陳報法令

二六

核送乙鄉彙轉。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準於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早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案憑據給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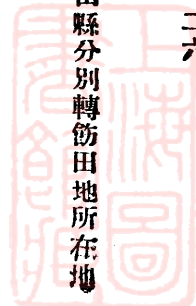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用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征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粮，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征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予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于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于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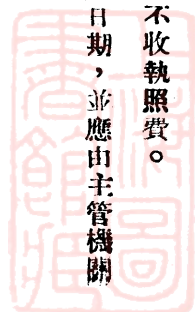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擬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隣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法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厘訂章程呈送主官部備案。

主官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四)附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

遵照院頒綱要第五條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計分七項：(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凡此諸端，均為主要之骨幹。欲其推行無阻，事前必須將此項重要手續澈底明瞭。茲特分別說明如次：

一、冊書編查：田賦弊竇，最為深重。少數書吏，窟穴其間私藏冊籍，視若己產，衣鉢相傳



，據爲利藪。坐使政府無稽考之具，不知田地坐落，糧戶的名，業戶無徵信之資，不知科則重輕，負擔多寡。是以整理田賦之初，必先預有權宜之計，蓋若政府漫無依照，貿然進行，固將徒勞無功，若令冊書和盤托出，衣食所關，必多觀望不前。即令勉奉功令，自願繳出，非內容蕪雜，或以符號代文字；卽真僞莫辨，竟製張冠而李戴。故欲明真相，便勾稽，勢非另訂格式依式編查不爲功，原有冊書，從役已久，熟悉情形；雖良莠不齊，而薰蕕異趣。狡黠者自狡黠；循良者自循良。苟能曉以大義，動以利害，則人之好善、誰不我如。循良者固必樂於自效，狡黠者亦易勇於改過，若果恪遵功令，共赴事功，勤慎辦理，早觀厥我，則政府不特不咎既往，必更優其待遇，固其保障。如冊書積習較深，大義不明，利害不顧，一味把持，不易就範，甚至明抗暗拒，陽奉陰違，可由縣府斟酌情形，因勢利導，務使心悅誠服，同赴事功。或擇其首要，嚴加懲處，以杜效尤；或嚴限自報，稍有隱匿，立即重辦。取捨之間，利害隨之。冊書多明白事理者，當不致以身試法，而自貽其戚也。况編查之法，至爲簡易。祇須參照原有糧區，分別現行自治區域，開列糧戶姓名，畝分，賦額，科則等，逐項填註。如以其他標準爲地積單位者，並應分別折算，附於備註項內。其有固定糧串號碼或地號者，亦須一併於備註項下注明。編查已竟，乃造清冊。凡所填報各項，胥爲每年造串之依據，在冊書僅須一舉手之勞，而政府則可略知梗概。且政府不以

此清冊爲正冊，僅用以供參考，俟業主陳報與鄉鎮長陳報完竣後，作爲勸比之資料，冊書更無庸疑慮。蓋政府之意不在吹求，而實欲以知真相也。此次蘇省辦理土地陳報，曾傳集冊書，攜帶底冊，羣赴指定地點，以備戶主不明各戶查閱。惟以冊書人數有限，查閱標準不一，自治區域與原有糧區，又多不符，業戶往返奔走，更費時日。方法雖善，實未盡美。是以本綱要，特將冊書編查，列爲重要程序之首。規定標準，厘訂格式，使歸畫一，以利進行。茲特隨文附發，如各地情形不同，需要有異，不能膠執一是者，可由省方斟酌損益，另訂式樣。

二、業戶陳報：此次陳報之最大目的，厥爲整理田賦；整理田賦之主要工作，在求實戶實地實糧。現在田賦積弊雖重，語其要者，約有三端：一曰糧戶失真，二曰地畝失實，三曰科則失平，今日之整理卽所以糾正已往之謬誤，俾失真者使之真，失實者使之實，失平者使之平也。年來土地時起糾紛，民間爭訟不已，強者豪奪而毫無顧忌，弱者飲恨而無可告訴。推原其故，不實之病，爲之厲階也。陳報苟能收實效，則可一掃往昔之弊矣。昔年舉辦驗契，原欲處置荒黑，劃明產權，無如成效不著，反多詬病。此次辦理陳報，特規定不收費。不究既往，蓋深冀補救前失。且將陳報款目，力尙簡易，更欲矯往昔之病而利進行也。陳報單內應分列各項如后：

1. 業戶真實姓名及確實住址；

2. 粮串戶名號碼及原屬區或圩保管原有科則該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3. 地目（田地山蕩等）；
4. 坐落（原屬某都某圖某字某號，今在某區鄉村或鎮里）；
5. 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6. 面積（照當地習慣據實填報，其真實畝數，由辦理陳報機關代為折合）；
7. 賦額（年納若干元角分）；
8. 地價（現值若干元角分）（如係有永佃權之田畝，應將田底田面一併陳報）；
9. 用途（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
10. 收益（每年收益約折合若干元角分）；
11. 證明文件（串票契據或其他文件，至綱要第十一條規定當場發還，原為便利人民陳報起見，惟證件應由鄉鎮長負責詳加審核，以免將來產權發生糾紛）；
12. 備註（永佃情形原編地號及佃戶姓名均可填列）。

此項款目一至六項，在乎明瞭現狀，七至十項，係供改訂科則之參考，十一及十二兩項，則備必要時參證之需。前項款目中，如地目，面積，賦額，地價，用途，收益等項，尚須再加以簡



單之解釋。

地目重在表示舊有情形，並非據作將來課征準則，如原有田地山蕩，營屯衛蘆雜或其他名稱等，均應分別填列，以便稽考。

而積因各地單位不同，步弓不一，每致不易填報，然自新制度量衡頒布以來，六千平方市尺爲一市畝，垂爲定制。各地單位，縱有懸殊，執一以繩，當非甚難。茲爲便於人民陳報起見，只求核實，准按習慣陳報；然後由縣政府於編造清冊時，按照新度量衡，代爲折算，並註明原單位之折算方法，以便核對。

賦額一欄，係由業戶陳報，每坵或每畝年納賦稅若干？其中正稅與附加應爲分別清楚。若業戶有不完全明瞭者，可不必責令詳細填報，祇須報其總數。例如某戶有地一坵，計田三畝五分，或計種三斗五升，每年完納上下忙及漕米正附各稅一元七角五分，即將此數填明；然後由政府編造清冊時，再按畝核計。如係數坵地併串完納，業戶無法分填者。亦准於備註項內，分別畝數，與納稅數目，詳細填注，以便核算。

地價一項，亦只須業戶陳報，每坵地價確數，或僅填明每畝田或每斗種，價值幾何，然後由政府核計，填入清冊。如係永佃權不屬業主者，應由業戶分別田底田面價值，合併填報。



用途一欄，應填明此項土地，係作何用。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用途，均應分別陳報。此欄及地價二者，均爲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務使業戶逐一陳報，不可稍有漏列。

收益一項，更爲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業戶填明每畝地或每斗種收益若干，均可由政府折合市畝後，另行估計其收益價值，填明入冊。如業戶陳報爲每坵地總收益者，應由政府代爲折算，按畝入冊。

此項冊籍爲戶領坵草冊，式樣附列於后。此不過以示概略，各省儘有斟酌餘地；但前列款目均須列入陳報單內，毋便遺漏。

又我國業戶，半數以上，多屬鄉農，識字無多，陳報既不易著筆，填報項目，尤難洞澈了解。江蘇辦理土地查報縣區，曾臨時由鄉鎮辦事處增增書記，代爲填寫，此項辦法，殊有可取。如能商請附近學校教師，或熱心辦事，明瞭陳報要義人士，擔任代寫工作，並負隨時解釋任務，對於陳報之進行，尤多裨益。

(三) 鄉鎮長陳報：此項陳報，用以編造坵領戶冊，藉補戶領坵冊之不足。夫戶口有轉徙升降，田地有過割分合，地不統戶，則田地之坐落不明；戶不系田，則戶籍之產權難據。昔人以田

爲母，戶爲子，先編魚鱗圖冊，據之而成歸戶冊，用意良善，至足稱焉。惜乎後世圖冊散佚，戶地不能相聯，吏胥舞弊，奸宄叢生。中經數百年，雖間有擠丈清查，或成坵形圖冊（卽步弓冊）或造坵領戶冊，稍戢弊風，顧終難復舊觀也。然而按地以稽戶，因戶以覈田，雖不能真切，亦可以近似。今欲矯往昔之失，而杜未來之病。固須清丈，重編精密地籍，方能收澈底之功，開宏遠之規。但人才經濟，若俱無充分準備，一時遽難普行全國。欲其推行易，收效速，則惟先編坵領戶冊，以資補救而已。此項冊籍縱不及現代各國地籍之精密，亦不及我國昔時魚鱗圖冊之真實，但仍不失實戶實地實糧之旨，不特可以互稽戶地，且可以作將來實地測量之依據。雖非治本良策，要爲治標急務。惟坵領戶冊之編製，非由鄉鎮長作實地調查不爲功，故鄉鎮長陳報實爲坵領戶冊之重要依據也。

各省縣編製坵領戶冊，難易不均，其各縣原月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可資依據者，其陳報之手續較易，而其核對之手續則甚繁。其各縣無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足資參證者，陳報之手續較難，而核對之手續則稍易。惟其難易有別，輕重懸殊，故事前宜早妥籌辦法，詳定步驟。蓋必胸有成竹，始能得心應手也。

凡各縣原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可以設法收集者，鄉鎮長宜先以冊書編查之清冊爲依據，將

其所載舊戶名與現業戶與陳報單上所載之現在管業者，先行核對。核對清楚後，再以舊時糧區之圖爲界按圖以舊戶易新戶。舊時一坵爲一戶所有，而現已分隸數戶者，即以現在戶數爲準；舊時一坵分隸數戶，而現反合爲一戶者，即以現在一戶爲準。每坵面積以坵形圖冊所載畝分爲準，暫時不必爲之改動。如陳報結果與之吻合，即屬無誤，若多於冊載，則須復查是否重報，如少於冊載，更須復查是否漏報。凡有重報或漏報者，均應爲之刪除或更正。此項手續雖繁而方法甚簡，祇須從役人員，勤慎將事，必能計日或功，如鄉鎮長力所難勝，縣府宜派員分赴各鄉鎮予以助力；或集中縣府統辦，亦無不可。

凡各縣舊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散失已久，無從收集者，則宜先劃定鄉段方能着手陳報。當陳報之先，應各就現行自治區域，析爲若干鄉鎮，鄉鎮之下，更相度地方情形，或以村保爲中心，或以舊有糧區爲單位，再析爲若干段。每段幅員，可參酌實地情形，妥定適當標準。不宜過廣，亦不宜過狹，過廣則履勘不易，過狹則區分太多。鄉段之劃分辦法，須在陳報開始之前，由區辦事處召集其所轄之鄉鎮長，及地方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根據山川河渠之天然分界，或道路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綫，共同決議。決議之後，各以鄉段之四至，呈報縣府，並於區鄉鎮公所及重要鄉鎮公告，以便週知。各業戶即可就其田地之所在鄉段，分別填入陳報單之坐落項下。

各鄉鎮長俟收到業戶陳報單後，即依據陳報單坐落項內所載之鄉段，詳細分類。如有戶在甲鄉而地在乙鄉，業戶向甲鄉陳報者，應分別剔出，彙報區或縣辦事處轉送乙鄉。如有地在甲鄉而戶在乙鄉，業戶未向甲鄉陳報者，亦由乙鄉彙呈區或縣辦事處，轉送甲鄉各。鄉移送手續完竣後，即由鄉鎮長按段編造履勘單，並轉請縣政府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法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担任按段履勘工作，分派已竟，乃各付以履勘單，事前並須通知當地佃農，以便指證，履勘人員，乃履地問佃，按佃問業，就坵地之相挨次序，依次編號；更將每段地形，繪成略圖。並將所編號數，載明圖內。

編號次第，另由縣長事前召集從役人員，公議一致辦法，俾免參差。編號藏事，即由鄉鎮長同履勘人員，依據履勘單，按段之次序，與地之號數，另編一鄉鎮坵領戶草冊，連同業戶陳報單彙送區辦事處轉縣。

略圖以段為單位，繪成後另須附以說明，凡界內田地戶口，山川渠谷及界綫四至，均須聲敘。鄉合各段略圖，另繪一鄉圖，說明方法如上述。

此項手續完竣，乃由縣政府審核，如無錯誤，即可編造全縣坵領戶草冊，如有錯誤，再行復查或抽丈。

上述兩種手續之取舍，視其有無魚鱗圖冊，坵形圖冊而異，固甚明顯。但如一縣之內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能收集而不能完全者，則上述兩種手續，可參雜並用，並用之標準與限度，須由縣政府斟酌之。

(四) 審核復查或抽丈：此項程序，全由縣方主持，俾可集中全縣人才，以期進行順利。審核復查或抽丈三者，雖規定為一種程序，而實為三種不同的方法，方法雖不同，而目的在求真實則一也，業戶之陳報單與鄉鎮長陳報之草冊，如經審核結果，認有疑義；不論屬於業戶之田糧不符，抑或屬於草冊之失實，即應復查或抽丈。復查或抽丈之去取，則視其錯誤之程度。與錯誤之原因而定，復查或抽丈以後證明係屬無心錯誤，當即免予置議，但如查實為業戶存心欺隱，或為辦事人員故意舞弊，則宜依據土地陳報綱要第二十二條及卅二條之規定分別懲處，各縣不應有所瞻徇。庶幾業戶不致倖存漏稅之心，辦事人員亦得奉職惟謹矣。此項工作雖宜兼顧人力財力之所能勝與事實上之所需要，不必全境統辦。但為求達近似之目的起見，亦不能憚煩而因循，畏難而敷衍。務使以戶核地，以地查戶，均屬相符無誤而後已，此其要點也。

(五) 縣府公告：審核手續已無遺憾，乃可由縣府公告。公告手續，宜以縣政府與鄉鎮公所所在地分別實貼。公告項目：宜求簡單明瞭，俾人民一目瞭然。其在縣府門首實貼者，全縣為單位

以戶爲經，開列畝分地號等項。其在鄉鎮實貼者，僅就土地所在之一鄉爲範圍，以地爲經，開列地號畝分業戶等項。如各該縣有報紙者，可登報以代實貼。祇須公告一種；或以地爲經或以戶爲經，各可自酌定。如別有簡便之法，亦可由縣自行辦理。公告時期，以一月爲限。在期限以內，如有聲請更正者，縣政府應予以便利，逾限卽據以造冊。限外如有申請更正者，另訂辦法。

(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公告期滿，卽將戶領坵，坵領戶兩種草冊，應行更正者更正之，編成清冊。由此清冊另編征冊爲征糧底冊，藉爲征稅之根據。但此並非各縣通行之每月征糧紅簿，不能潦草。記載應求詳明，過割亦須隨時登錄，俾土地之移轉，戶口之轉徙，脈絡分明，可以按圖索驥。

土地管業執照所以確定人民之產權，關係至爲重大，宜於編造征冊完竣之時，依據戶領坵領戶兩種清冊，立卽填發各業戶收執。俾人民手此執照，產業得有保障；民間土地爭訟，公斷亦有所依據矣。此項戶籍與執照式樣，均另附於後，以便參用。

(一)改訂科則：改訂科則，爲整理田賦之正鵠，編造征冊之際，亦宜切實辦理。前者曾有改訂科則原則，另案咨行各省府，綜其要點有二：(一)在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卽按報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征稅爲原則；附稅

名目，一律取銷。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並得按照各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征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征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統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其尤應注意者，即原有附加，如係具時間性者，應分別註明原定期限，務必期滿停征，不得牽混。惟陳報地價，每易以多報少，按價征收，不無困難，第一點能否順利施行，不無疑問；此則有待於各省府之鄭重考慮者也。至第二點，以原有科則，刪繁就簡，事雖較易，而等級之分，亦須定有客觀標準。新科則之每畝納稅額，應較舊科則之每畝負擔額切實減輕，不宜加重；此亦須待各省府審慎設計者也。

此外尚須加補充者有二；即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及厲行推收是也。改革田賦征收制度，不限於土地陳報之已否舉辦，業由本部參照財政會議決議案通行在案，當已督促所屬各縣迅予施行。至於推收，所以處理土地之過割，辦理不嚴，實戶實地實糧之效，即無以持久；土地陳報必致前功盡棄，故關係甚重大也，此項事務可由承辦契稅人員兼辦，不定另設處所。田地業戶當申請完納契稅時，檢同單據原契，及原糧串；送請縣政府發交承辦契稅人員，會同管理征冊職員核明，

准予分別完稅過戶，便即了事。若只完納契稅，未繳驗原糧串者，應飭知業戶補繳，以便同時辦理過戶。土地產權如非全部轉移者，應由承受人，於稅契之際，會同原業主檢同原串申請過割。推收無須另給憑證，亦不得收推收手續費。經征人員等，如果私自辦理，或索取陋規者，應嚴予懲處。庶幾推收得以順利進行，土地陳報之價值，亦可垂於永久矣。

其次即本綱要第七條，特加規定之宣傳工作，各省府督同各縣，應先期努力進行是也。此次舉辦土地陳報之精神，在解除民困，保障產權，平均負擔，廓清積弊，政府人民，均有裨益，惟辦理陳報人員，首應明瞭一切手續，處理事務，方可計日成功，不致虛糜金錢物力。而地方教育自治各團體經費，多取給於田賦附加，整理田賦，廓清積弊後，收入自然確實。而田賦附加繁重，應遵中央功令減輕之區，其各機關經費，亦除拚力協助整理田賦外，更無維持其事業之較善方法。凡此諸點，如能澈底明瞭，各團體亦將自動努力，贊助陳報事務之進行。至業戶方面，尤應使之了解陳報之要義。田賦繁重，由於附加；附加重疊，有地無糧，實為重要原因。蓋地籍不明，稅收知絀，無糧者之負擔，遂重疊加諸有糧者之身也。現在減輕人民負擔，一面在削減附加，一面在清厘地籍，使無糧之地，悉担任相當之負擔。負擔平衡，民困即蘇。例如某區無糧之地，占全區十分之一，陳報後縱全區賦額，不稍削減，因以原有賦稅均分之結果，原有糧戶即可減輕



負擔十分之一。總之無糧地畝，多清理一成，純良業戶，即減輕負擔一成，若再加以剔除浮濫，減輕附加，則民力尤可節省，業戶之利益，尤昭然可見。如能全縣人民完全了解，認爲土地陳報，有百利而無一弊，造成輿論；知土地陳報爲有糧業戶之權利，無糧業戶之義務，所有胥吏豪紳之阻力，或即可潛移默化於無形之中，雖有大力，亦莫敢違。收效之宏，當可逆睹。反之，如宣傳未能盡善，人民不盡了然，動多疑慮，勉強行之，必無效果可期；甯從緩辦，以免舛錯。

此次陳報之優點，足資宣傳者，計有下列數項：

(一)呈驗文件，當場驗明發還；

(二)陳報費執照費，一概免收，並免貼印花；

(三)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不究既往，並准免費升科不征補糧及手續費；

(四)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五)未稅契據，准予緩稅免罰；

(六)田地加多，新增收入，用以減輕田賦附加；

(七)和平占有，准予依法陳報；

(八)依限陳報，第一年酌准減成征稅。

他若陳報手續，及不陳報之害，均應依照綱要之規定，妥為宣傳；俾人人認明陳報土地為其自身之利害。解除痛苦，平均負擔，胥繫於此。則人未有願輕視其權利，而不樂從者。果如是，則土地陳報，可事半功倍矣。

至本綱要第八條之陳報單收據式樣，第十八條之籌措經費等項辦法，均可分別參照地方情形，及財政會議決議原則，妥為厘訂，送部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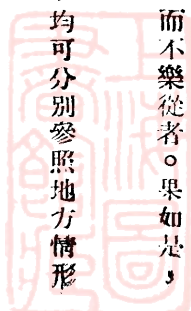
### 附賦額編查清冊式樣

縣 區

鄉 鎮 田地賦額編查清冊

徵糧區域 某區某岡或 圩保	糧串戶名	田地類別	糧畝面積	科 則	糧 額	備 考
	戶記堂	田地山或蕩	畝分厘	每畝角 分厘	元角分	糧田一畝折合市畝 畝 分

說明 此項編查冊係備陳報時參證之用，最近各省已舉辦或正辦陳報者，均未有此種規定。惟浙省章則有先行編查，再辦陳報之規定，其所定之編查方法係劃地為若干區，





附鄉鎮長陳報清冊式樣（坵領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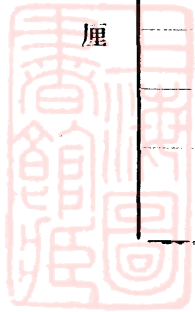
本冊計若干戶地若干畝內坐落  
某鄉 畝 分

厘

區	域	自治區域原有糧區	地號地別畝分	使用情形		每畝	每畝	業	戶	科則賦額備考
				自用或租佃	收益現值					

本冊計地若干戶若干居住  
某鄉 若干 戶

說明 上述陳報清冊，如係沿用舊編地號，可參用舊糧區之區圖圩保名目，填入原有糧區項下，如係新編地號，則以新定鄉段等名目填入。並將佃戶姓名於備考欄內註明。  
業戶陳報冊及鄉鎮長陳報冊，由縣根據陳報單及報告，分別編列。



附 田 賦 征 冊 式 樣 (某區鄉鎮村里)

業 戶	姓 名	住 址	地 別	地 號	畝 分	地 價	科 則	賦 額	備 考
現 有 業 戶									
第 一 次 移 轉									
第 二 次 移 轉									

說 明 此冊以戶爲經，分按最小自治區域裝訂成冊。每戶每坵一頁，如有過戶移轉情事，

即可逐一入冊，並可於備考欄內註明移轉時間，以便稽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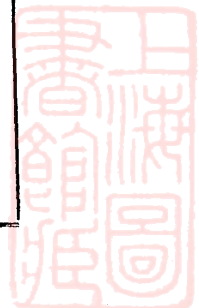
又此冊爲征糧底冊，並非每年征稅總冊（通稱紅簿），項目應記載詳明，是以用橫式較直行爲便，各地如另有妥善排列方式，亦可參酌厘訂。

附土地管業執照式樣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入册暨發給執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茲據 聲稱有 田 地 或 宅 地 區 鎮 村 東 至 西 至 南 至 北 至 鄉 里 東 至 西 至 南 至 北 至 畝 分 厘 坐落本市縣 請求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前來除核明折合市畝 畝 分 厘 編列 字第 號

字第

號



### 土地管業執照

茲據  聲稱有  田或宅地  畝  分  厘  
 坐落本縣  市

蕩

區  鎮  村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請求發給執照前來經核明折合市畝  畝  分  厘編列  字第  號入

冊合亟發給執照以昭鄭重此證

右給業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以上各項冊照式樣，係備參考，至紙張尺寸，項目排列，均可參酌實際情形，妥為製定，連同章程，送部備核。



# 中央土地法規

(一) 土地法 (坊間已有單行本)

(二) 土地法施行法 (坊間已有單行本)

(三)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  
令准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訂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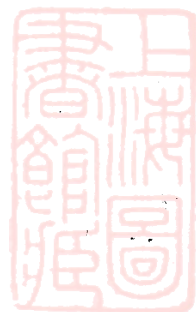
三 工商業狀況

四 戶數與人口

五 交通狀況

六 建設計劃

中央土地法規





七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劃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一 山脈之分水線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爲界限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

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

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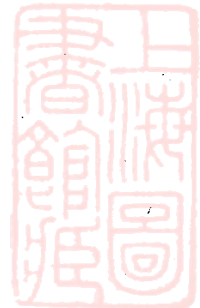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線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不便利

時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利時

五 面積過於狹小 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 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訂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

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

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

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劃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

派熟習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



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份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一、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整理辦法如左

一、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二、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份或數部份

三、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四、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

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

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

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七、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八、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線樹立界標

九、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寺廟名勝古蹟

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十、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 (五)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

照常征稅。

##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

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

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



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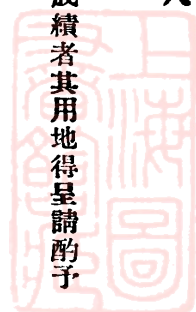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五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得依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爲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免賦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免稅。

第十八條 依本規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六份，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府核定，一面准予緩征，一面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前項減免賦稅土地，如在直轄市區，得由市政府核定，先行緩征，并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



中央土地法規

一〇

表五份，並開具詳明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之解釋

安徽省政府訓令財土字第 號

令 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 財賦字 第二八零七零號會咨內開：  
「案查本財政部前據湖南財政廳宥電稱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所云公有土地是否指省產或縣產而言抑區鄉閭鄰及各宗族所有公產亦包括在內又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所云用



地是否以塲址佔用地段爲限其另有收益之田畝不得援引各該條減免以上兩點懸案待決伏乞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部當經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所云公有土地係指土地法第十二條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及私有土地所有權消滅之土地而言各宗族所有之公產係屬宗族共有之土地其所有權並未消滅仍應依法負擔納稅義務原規程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所云用地係指各該項事業佔用地段而言其另有收益之田畝自不在減免賦稅之列」等語電復飭遵在案茲經兩部會商僉以此項解釋有會同通咨之必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見復」

等因，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主席劉鎮華

中央土地法規

二二



#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 (甲)章則

### (一)安徽省土地陳報章則

-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土地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省各縣公有私有之土地除河流道路橋樑城牆等外不論民衛馬學囚藉蘆蕪等熟荒田地山蕩均須遵照本章程陳報
- 第四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應分設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區土地陳報辦事處及聯保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某陳報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前項各級陳報處主管機關得派員督促指導之
- 第五條 完成土地陳報之程序分第一第二兩種依照各縣實際情形分別選定之

#### (甲)第一種程序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章則)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章則)

二

- (一) 編查
- (二) 業戶陳報
- (三) 審核復查或抽丈
- (四) 公告
- (五) 改訂科則
- (六) 編造戶地糧各冊
- (七) 頒發管業執照

(乙) 第二種程序

- (一) 測繪
- (二) 業戶陳報
- (三) 審核及抽查
- (四) 公告及復丈
- (五) 改訂科則
- (六) 編造戶地糧各冊
- (七) 頒發管業執照

凡適用第二種程序之縣或市於必要時得申請發給管業執照代替業戶陳報

前項頒發管業執照之規定外國教會不適用之

第六條 凡適用第一種程序先編查而後陳報者其編查步驟如下

- (一) 冊書編查 由縣政府令飭舊有冊書或櫃書根據魚鱗冊及征糧冊依現行聯保區域對照舊有都圖或圩保里甲直舖等照所發冊式編造糧戶清冊核發各聯保陳報處查考
- (二) 劃分地段 由縣政府派員並令飭區保甲長等召集地方人士開會共同勘定現行區鄉聯保界址再相度地形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限或舊有都圖等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線斟酌將來糧區人事之便利劃分地段樹立界牌繪製聯保形勢略圖(段之面積除村莊山川地帶外皖南皖中坵塊狹小各縣以一千畝至三千畝為準皖北坵塊廣闊

各縣以二千畝至五千畝爲準如坵塊特別廣闊者至多以一萬畝爲限。再由聯保陳報處宣諭全境業佃戶就劃分各地段管有土地按坵樹立坵牌填明業佃戶姓名住址等項無主土地由所屬保甲長代辦註明無主字樣不得有一坵遺漏。

(三)保甲長編查 首由主管機關委派之督催人員就每聯保內選派保甲長或熟練人員組織編查隊分組按段依規定辦法逐坵編訂坵號就地標記坵牌之上並照查報單規定事項實行調查業佃戶姓名住址地類畝分收益等項按坵登入草冊同時測繪該地段及其內各坵之形位分別註明坵號業佃戶姓名製成段坵形位總圖於必要時得隨時傳集業佃戶勘指界限及查詢各項情形查繪完畢應即填正查報單由各組編查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連同地圖送聯保陳報處備核。

前項勘劃地段編訂地號辦法暨保甲長編查隊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凡適用第二種程序測繪而後陳報者其測繪步驟如下

(一)圖根測量 由主管機關派遣測量人員先測全縣小三角成三角網或三角鎖作圖根控制製成成果表次用平板儀測圖解圖根以爲戶地測量之基礎。

(二)劃分地段及編訂地號 由縣政府令飭區保甲長等召集地方人士開會共同勘定現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四

行區鄉聯保界址再會同測量人員相度地形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限或舊有都圖等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綫斟酌將來糧區人事之便利劃分地段樹立界牌（段之面積標準與前條同）再由聯保辦事處宣諭全境業佃戶就劃分各地段管有土地按坵樹立坵牌填明業佃戶姓名住址等項無主土地由所屬保甲長代辦註明無主字樣不得有一坵遺漏後然由主管機關派員督同保甲長按段依規定辦法逐坵編訂坵號就地標記於坵牌之上是為臨時地號

（三）戶地測量 地段劃清臨時地號編訂後乃由主管機關派測繪人員根據圖根成案用平板實施戶地測量按坵將編訂之臨時地號業佃戶姓名註明圖上於必要時得傳詢業佃戶指明地界並照戶地清冊所列各項實地調查登入草冊然後根據原圖計算面積依劃定地界縮製區保地段各圖重新編訂永久地號根據調查草冊編造戶地清冊

前定程序並得責成冊書編送糧戶清冊以備查考

前項圖根測量戶地測量繪圖計積造冊等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各聯保編查或測繪竣竣應緊接辦理業戶陳報其步驟規定如左

(一)業戶陳報單發由各甲長預先轉發各業戶由甲長負責召集所屬業戶說明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其辦法並督催各業戶將本縣內管有土地用本人真實姓名按土地所在之聯保地段分單逐坵填寫每段至少一單並將各坵地契與最近糧串等證件預備齊全屆期分別呈送土地所在地之聯保陳報處審查

(二)聯保陳報處對於業戶陳報單及所附證件應派接收員分組接收負責審核如下(甲)單內所填戶名畝分糧額等項是否詳盡準確(乙)所附證件有無塗改虛偽情事及與所報是否相符(丙)陳報人或代理人已否署名蓋章(丁)與保甲長查報單或戶地清冊核對是否盡相符合並加蓋「對訖」戳記即將各證件分蓋「陳報驗訖」戳記連同陳報單收據當場交還並於業戶陳報單上分蓋名章以明責任

(三)凡戶在甲聯保地在乙聯保者業戶得就近向甲聯保陳報由甲聯保核轉乙聯保或檢同證件送乙聯保陳報處審核發還如自動向乙聯保陳報者聽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陳報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土地所在地聯保陳報處審核彙轉其自動向土地所在地陳報者聽

(四)業戶陳報期滿後各聯保陳報處應辦事項如下(甲)將業戶陳報單按段編訂成冊



凡段內土地所領之業戶不得錯漏重複並以業戶姓氏筆劃多寡爲序統一編號是爲業戶陳報冊（乙）另派查對員將業戶陳報單與保甲長查報單及糧戶清冊逐戶逐坵再行詳細查對戶名畝分糧額是否相符相符合者即蓋「對訖」小戳其不相符及保甲長查報單或戶地清冊與糧戶清冊內未蓋「對訖」小戳者另簿摘錄派員清查以免業戶隱漏保甲長弊混（丙）聯保主任須親身隨時按段抽查詳具報告呈區查核（五）業戶陳報單與保甲長查報單互相核對完全無訛而糧戶清冊之地畝糧額均無遺漏後卽於業戶陳報冊面統計冊內業戶共若干戶（地在外段之業戶不得列入）所領田地共若干坵共若干畝共糧額若干又有糧無糧各則田地坵數畝數及糧額各若干全段業戶分居住本段區域以內者若干戶居住他段區域者若干戶再將保甲長查報單換段合訂一冊是爲保甲長查報冊冠以各段坵形總圖亦於冊面統計本冊內田地共若干坵共若干畝共糧額若干（非本段之土地不得列入）內有糧無糧各則田地坵數畝數糧額各若干全段土地共領若干戶亦分住居本段者若干戶居住外段者若干戶再核對兩冊各項總數細數是否相符加蓋圖戳連同糧戶清冊及各項圖表等一併送呈區陳報處核辦

(六) 凡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各地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陳報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冊畝者應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七) 公有土地由管業機關委人陳報私有土地屬於團體由代表人陳報屬於共有者全體具名會同陳報屬於個人者由業主本人出名陳報典當土地業主會同承典人陳報如業主放棄主權不為陳報者得由承典人檢呈契約單獨陳報永佃土地由業主陳報並將佃戶姓名填明附註欄內教會租用之土地由保甲長報由縣政府通知填報仍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查核辦理

(八) 凡地少糧多及無地之糧得聲敘情由經保甲長證明送經縣政府彙造清冊呈請省政府核辦其地多糧少及無糧之地准予免費升科不究既往自契准予免罰緩期補稅無契之地須於陳報單內填明「無契字樣」經地鄰及保甲長證明確係長期和平占有而合於民法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九) 凡業主因故不能自己陳報者得具正式委託書將證件交由他人代為陳報其不識文字及不能執筆者准倩人代寫或由陳報處人員代為填寫但代寫人須簽名蓋章不得收取費用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八

（十）凡有主之地無人經管且無法通知業主令其遵限陳報者由甲長以職權代為陳報另冊登記暫代管理經過法定期限後仍無人過問者即作為地方公產

（十一）凡冒認陳報或塗改契據或陳報不實一經查明或經人告發屬實者均依法究辦

（十二）凡業戶逾限補報者每畝罰洋五分逾限二十日補報者每畝罰洋一角逾限三十日仍不補報者認為隱匿不報即將該地收歸公有但有特殊情形時准由業戶聲敘理由呈請縣政府核辦

前項罰金留充縣推收經費

（十三）關於土地陳報除管業執照酌收工料費外不得向業戶收取任何費用

### 第九條

區陳報處收到各聯保陳報處所送各項冊簿後應辦事項如下（一）審核各冊內容重新核對審核冊面各項統計是否與冊內相符如必要時得另派復查員按照圖冊分赴各段詳細復查（二）審核其調查清理之經過及聯保主任親身抽查之報告（三）區陳報處主任及督催員亦須親赴各聯保區域擇段認真抽查具報備考（四）彙集全區各聯保之各項統計作全區總統計（五）彙齊各聯保所送業戶陳報冊及保甲長查報冊連同各項冊簿地圖呈送縣陳報處核辦

前項審核復查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縣陳報處收到各區編查圖冊或測繪圖冊與陳報冊後再加審核分別復查或擇區擇段抽丈一面作全縣總統計呈報主管機關審核一面根據編查圖冊或測繪圖冊及陳報冊將各聯保區域之業戶姓名田地畝分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榜示發貼各聯保辦事處門首公告一個月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內聲請聯保辦事處轉呈更正公告辦法另訂之

如係適用測繪程序對測量調查或計算畝分有異議者得請求主管機關更正或復丈之但復丈時每畝須繳納復丈費一角前項復丈結果與原丈無異或相差在公差以內者復丈費撥充測丈費用否則發還原請求人並照復丈結果更正畝分原測量人員視情節之輕重酌議處分復丈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公告期滿後縣陳報處應根據公告更正後之業戶陳報冊及保甲長查報冊或戶地清冊參照原有科則暨各種陳報之地類地目地價用途收益等項改訂新科則統計全縣地畝及新訂賦額報經省政府核定後編造戶領坵及坵領戶冊並交由縣政府編造征糧冊前項新科則未經核定以前應征田賦暫照舊科則辦理改訂科則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科則改訂完竣除由縣政府改善征收制度及推收制度外應照章頒發管業執照其辦理步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驟如下

(一)管業執照由主管機關印製發由縣陳報處查填編號加蓋縣印通告業戶依限赴縣領取填給執照時以一坵一張為原則其坵號相聯者得併填一照並頒發布告聲明除酌收工料費外准予免貼印花不收執照費

(二)各業戶領取管業執照時應攜帶陳報單收據以憑換給於必要時得事先飭令備具聲請書並呈驗證明文件頒發管業執照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及匿報土地暫管期內之孳息及收歸公有後之收入悉數撥

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十四條 本省土地凡與豫鄂兩省毗連之匪區應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剿匪區內各

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關於土地陳報之爭執糾紛應由聯保陳報處設調解委員會調解處理之其調處不協者應

繕具節略連同關係圖證遞級呈請區縣解決但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藉端收費或扶同舞弊者從重法辦

前項懲辦及關於業戶陳報之一切處罰均由縣陳報處移送縣政府辦理

第十八條 凡辦事出力及著有成績人員分別優予獎勵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得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參酌各該縣實際情形擬具該縣土地陳報實施辦法或進行程序及計劃等項呈送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二)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省土地陳報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土地陳報酌分三期辦理第一期試辦二縣第二期辦理十縣至十五縣餘歸第三期辦理每期暫定為一年各期舉辦縣分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分別附設於縣政府區署及聯保辦公處

第四條 各縣奉到舉辦土地陳報命令後須立即召集全縣區長聯保主任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

本省土地陳報章程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一一一

各學校校長、公正士紳、公法團代表等開會，申說土地陳報之利益及其辦法，囑其分別勸導，務使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五條

全縣各級陳報事辦處，限於法定期限開始後五日內，一律呈報成立。各區陳報處成立後，即日召集全區保甲長、聯保主任、公安人員、公正士紳、公法團代表等開會：（一）研究推進陳報步驟；（二）組織宣傳人員，規定宣傳方法；（三）按照本區現行聯保區域，勘定界址，並劃分地段，界綫樹立界牌，並挨次編定各段番號；（四）布告全聯保業佃戶，各就執管或耕種之田地，按坵樹立坵牌，書明業佃戶姓名住址等項；（五）推選保甲長，或粗通測繪之人員，組織編查隊，依規定辦法，按段逐坵編訂坵號，並測繪聯保區域段坵形位各圖，或協助主管機關所派測繪人員辦理測繪事宜。

第六條

冊書編查，應提前辦理，須於保甲長查報完畢以前辦理完竣。凡冊書依限辦竣，編造翔實者，優予錄用。其抗違舞弊者，從重懲處。

第七條

在保甲長複查期內，各區聯保段坵形位各圖之測繪，宜分三步辦理：第一步就全區各聯保區域，議定之界址繪製全區形勢圖，或全區各聯保接合圖，限區陳報處成立後十日內完竣；第二步實地測繪聯保區域以內地段形勢圖，或接合圖，限聯保陳報處成立十日內完竣；遞

呈縣府印發各級陳報處參考。第三步方由保甲長編查隊履段逐坵測繪坵形總圖。按坵編號。不可有一坵遺漏。如已由主管機關派員施行測繪者。應即聽從測繪人員之指示。協同辦理。不得推諉違誤。

第八條 保甲長查報單、業戶陳報單及各項冊式。於各級陳報處成立後。立即分別發由聯保陳報處。或各業戶準備填報。

第九條 各甲長對於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任務。應於聯保區域地段界限劃定以前。辦理完竣。不得稍涉敷衍。

第十條 無論適用本章程第五條內第一或第二種程序之各縣。應於聯保區域地段界限劃定後五日內。將業佃戶樹立之坵牌。催辦完畢。隨即開始舉行查報。或測繪工作。其適用第一種程序者。並應照章組織編查隊。分組担任編繪查造各項工作。遵照本章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限二十日完竣。

第十一條 宣傳工作在聯保區域地段界限劃定之前。應注重保甲長編查方法及業佃戶樹立坵牌等事項。保甲長編查開始後。應注重業戶陳報方法及陳報之利益。

第十二條 保甲長編查完畢後。應即緊接開始業戶陳報。限兩個月內陳報完竣。在業戶陳報限內。每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章則)

一四

日鳴鑼催報屆期不報之戶查明所屬責由各該保甲長負責催報

凡適用第二種程序由主管機關派員實施測繪者應於每聯保實施戶地測量後緊接開始業戶陳報以便業戶就原圖認地即時向聯保陳報處陳報其陳報手續同但測繪工作早經主管機關辦理完竣者其繼續舉辦陳報辦法得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業戶陳報限期内除時間過早過晚及有其他特殊情形外陳報處對於業戶所送陳報單及證件須隨到隨核不得另加限制其路遠之戶尤應儘先審核

第十四條 甲長分發業戶陳報單向業戶勸告及催促陳報時均須攜帶「甲長執務證」由業戶按次蓋章或畫押以明責任將來如有逾期不報查係甲長未經勸告催報或未發給陳報單者應將該甲長撤職懲辦

第十五條 接收業戶陳報單每組至少三人凡本組人員之土地陳報單須交他組接收

第十六條 陳報單之填寫統須墨筆正楷數目字除准用亞拉伯字者外均須大寫

第十七條 本章程第八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應自業戶陳報期滿之日起限二十日辦理完成並送區陳報處審核

第十八條 區陳報處對於聯保陳報處所送冊單圖簿等件須詳慎核對並派員或組織復查隊復查或

丈抽限二十日完竣。加具意見書一併轉呈縣陳報處核辦。所有督催員亦即同時集中縣陳報處聽候正副處長指揮協助辦理。審核校對抽查抽丈等事宜。

### 第十九條

縣陳報處接到區送單冊報告等件於四個月以內將審核公告改訂科則造冊及成績報告等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頒發管業執照限公告後半年內行之。

### 第二十條

聯保陳報處將冊單圖簿送區核辦後聯保陳報處即行結束。區陳報處將各件轉呈縣陳報處。區陳報處即行結束。縣陳報處將改訂科則造冊等手續完畢即行結束。頒發管業執照及其他未了手續統歸縣政府區署或聯保辦公處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應用之冊表單證執照等件統須遵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印製以免參差。

### 第二十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除主管機關委派者外得酌就縣政府區署及聯保辦公處原有人員調充不另支薪。

### 第二十三條

各級陳報處辦理陳報辦公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定撥墊將來由增溢田畝收入項下儘先歸還之。

### 第二十四條

各級陳報處人員如辦事出力著有成績者由縣陳報處正副處長會銜呈請獎勵。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一六

第二十五條 凡業戶陳報不實或舞弊者得斟酌情形科以罰金如由舉發人告發者得將該項罰金給予十分之六以爲獎金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田地田蕩均不包含建築物或農作物

第二十七條 各區地段之番號由區陳報處編定唯一區內之地段應依第一第二第三等或千字文揀次編列以期簡明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安徽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陳報辦事處設置職員暨掌管事項如左

一、正副處長各一人正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由主管機關委派指揮監督各級陳報辦事處辦理全縣土地陳報事宜

二、事務員技術員各若干人由處長委任之秉承正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三、指導員若干人由處長分別聘委之



第三條

區陳報處設置職員暨掌管事項如左

一、主任一人由縣陳報處長呈請主管機關委由區長兼任掌管事項如下

甲、督率所轄保甲長商同法團代表公正士紳勘劃區聯保各界測繪區聯保形勢略圖負責調解聯保陳報處所不能調解之陳報紛糾

乙、會同督催員指導各聯保陳報處依據章程劃分地段編查地號測繪段坵各圖及辦理

全區陳報事宜

丙、審計段坵各圖業戶陳報單及保甲長查報單督率本區公務人員宣傳土地陳報之利益並解答土地陳報之各項疑難

丁、抽查或抽丈全區各聯保陳報之土地及其他事項

二、督催員一人由主管機關委派會同區辦事處主任根據章程督催指導稽核並抽查本區各聯保陳報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並解釋各項疑難於必要時得設助理督催員一人協助督催員辦理一切

三、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遴選呈由縣陳報處長委任之秉承主任及督催員之命辦理復查抽丈核對計算並赴各聯保陳報處協助指導陳報及宣傳事宜於必要時得組織宣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傳隊及復查隊

第四條

聯保陳報處設置職員暨掌管事項如左

一、主任一人由縣陳報處長委由聯保主任兼任之掌管事項如下

甲、秉承區陳報處之命督同保甲長組織編查隊勘劃隊聯保地段界綫分組編查地號查報一切暨繪製聯保段坵形位各圖公布週知

乙、稽查各保甲長辦理分發陳報單宣諭並隨時催促全體業佃戶照章樹立坵牌辦理陳報手續

丙、檢查各組審核員接收並審核業戶陳報單之情形

丁、督飭並稽核編查隊查報是否認真翔實

戊、審核並比對各段坵形總圖業戶陳報單保甲長查報單及糧戶清冊

己、調解土地陳報之糾紛並暫時管理無主土地

二、副主任一人就各保長中遴任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三、助理員若干人由主任就聯保辦事處人員遴選呈由縣陳報處長委任之秉承主任之

命辦理登記核算填冊製表擬辦文件等事宜



- 第五條 各級陳報處職員須開具履歷呈辦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 第六條 各級陳報處職員除縣陳報處副處長及區督催員助理督催員外其餘均爲無給職
- 第七條 縣陳報處得隨時派員巡迴各區指導並督促各級陳報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 第八條 各級陳報處辦事細則由縣陳報處就各縣情形擬定之
- 第九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四)安徽省土地陳報處各縣督催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省爲統一陳報進行增進辦事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督催員爲縣陳報處之一員受縣陳報處正副處長之監督指揮協同區長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第三條 督催員奉令到達區署後三日內即應將區陳報處組織成立報縣備案

第四條 區陳報處成立後督催員會同區長分赴所屬聯保召集保甲長地方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師公正士紳說明土地陳報意義及利益並勘定區聯保界址指示劃分地段按坵編號方法



及編查隊查報要點

- 第五條 前條工作完竣後，巡迴各聯保視察辦理情形，隨時糾正其錯誤，並解釋各項疑難事件。
- 第六條 凡因土地陳報發生之糾紛，督催員應隨時負責調處。
- 第七條 各聯保陳報處結束後，送區之各種陳報單冊，督催員應同負審核復查抽丈責任。
- 第八條 區陳報處結束後，督催員一律集中縣陳報處辦理公告指導造冊員編造戶領坵冊及坵領戶冊，並負校對責任。
- 第九條 督催員出外巡迴指導時，應攜帶服務證，每到一處，必須該處主任人員書明月日蓋章證明。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安徽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安徽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各級陳報處人員辦理土地陳報著有成績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獎勵之。



甲、進級

乙、記功

丙、嘉獎

第四條 各級陳報處人員對於土地陳報辦事不力或徇情舞弊致陳報不能確實者應依左列規定

分別懲處

甲、撤懲

乙、記過

丙、申誡

第五條 各縣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之獎懲縣陳報處正副處長由主管機關分別呈請 省政府核

辦其他人員及各區陳報處主任督催員與聯保陳報處主任由正副處長呈請主管機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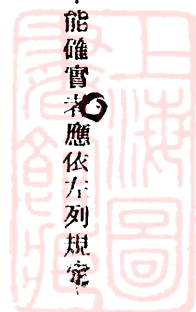
理區及聯保陳報處其他人員由縣陳報處正副處長分別辦理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公告之日施行

### (六)安徽省各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織規則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章則)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三二二

- 一、本規則依照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土地陳報編查隊應由聯保陳報處就本聯保以內選派保甲長及熟練人員組織之。於必要時並得由縣令飭舊有冊里書參加工作。稱某縣某區某聯保土地陳報編查隊。
- 三、編查隊每聯保組設一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由聯保陳報處正副主任兼任之。編查員若干人。依分段之多寡酌分為若干組。併以一人為組長。每組担任編查一段或二段。
- 四、編查隊正副隊長及編查員之職責規定如下。

甲、正副隊長

- （一）召集保甲長及當地士紳勘查本聯保界址。並劃分地段。督飭員工樹立段標及繪製聯保分段略圖。
- （二）督同全體保甲長轉發業戶陳報單。並飭令全聯保業佃戶各就劃分地段。管有土地。按坵樹立坵牌。

（三）督促並指導編查員辦理編號繪圖查報造冊一切事宜。

（四）抽查並審核各業戶陳報單。保甲長查報單及各段坵地形位總圖。

（五）隨時查勘段標。在陳報期內如有移動毀壞情事。應即飭令所在地保甲長立時恢復。

乙、編查員

(一) 各就派定地段督促業佃戶按坵樹立坵牌填明姓名住址等項並隨時查勘在陳報期內如有遺漏或毀壞情事應即飭令該業佃戶立時補樹或恢復

(二) 依地段形勢逐坵步測或目測地形繪製坵地形位總圖編訂地號調查業佃戶姓名住址地類地目畝分等項登入保甲長查報單內

(三) 督催業戶屆期填報陳報單過期照章懲罰仍令補行陳報或以職權代為陳報

(四) 接收並審核業戶陳報單及證明文件同時比對查報單及坵地形位總圖

(五) 審訂該段業戶陳報冊及保甲長查報冊製成統計送交聯保陳報處核轉

(六) 編查員兼為本組組長者並負督促指導本組編查員之責

五、編查隊至陳報完畢聯保陳報處撤銷之日解散之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七、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七) 安徽省舉辦土地陳報各縣勘查縣區聯保各界暨劃分地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省土地陳報章程命令及計劃 (章程)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二四

第二條 凡本省舉辦土地陳報各縣。勘調現行縣區聯保各界暨劃分地段界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勘查縣區聯保各界一律以現行之行政區域爲標準。根據原有圖志界至。重新勘查其勘查

方法如下。

一、縣界 由主管機關派員會同縣長並督同當地區長實地勘查界至。繪具界址略圖。附加說明呈報主管機關察核備案。如遇有與鄰縣或鄰省界址不清或非依天然界線致發生彼此交錯飛嵌插花等現象。不便行政管理。有重新勘劃整理之必要者。應備具理由連同圖說報經省政府核辦後。再行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分別轉行所屬省縣辦理之。在新界未正式勘定以前。仍依舊有界址或假定界址進行陳報工作。

二、區界 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關係各區區長並督同當地聯保主任實地勘查各區界址。明確無誤後。應繪具界址略圖。附加說明呈報縣政府察核轉報主管機關備案。如遇有界址不清或非依天然界線致發生彼此交錯飛嵌插花等現象。不便管理者。應召集當地人士協議界址。重新勘劃呈報縣政府核定。不得藉故爭執。

三、聯保界 由區署派員會同關係各聯保主任並督同當地保甲長實地勘查各聯保界址明確無誤後應繪具界址略圖附加說明呈報區署察核轉報縣政府備案如遇有界綫不清或非依天然界綫致發生彼此交錯飛嵌插花等現象不便管理亦應召集當地人士協議界址重新勘劃呈報區署核定轉報縣政府備案不得爭執凡適用測繪而後陳報之各縣其勘查縣區聯保各界均得會同主管機關所派之測繪人員辦理之

#### 第四條

縣區聯保各界勘查定後除已有顯著天然界限及其他標物可資識別或利用者外於必要時應就分界扼要地點埋設界碑或樹立界標以清畛域

(1) 縣界界碑由縣政府就地製定長三尺寬厚各五寸之石碑刊刻「某某縣界」等字樣埋設之

(2) 區界界碑或界標由區署就地製定長三尺寬厚各四寸之石碑或木標各向本區內面書刻「第幾區區界」等字樣埋設或樹立之

(3) 聯保界標由聯保辦公處就地製定長三尺寬三寸之木標各向本聯保內面書明「第幾區第某某聯保界」等字樣樹立之

前項石碑或木標由當地保甲長負責保存如有損毀應即恢復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章則)

第五條

縣區聯保各界勘查完竣應由主管機關委派之督催人員或調繪人員會同聯保陳報處主任并督同當地保甲長人等就勘定聯保界限以內相度地形依下列標準劃分地段

(1) 段之界線應斟酌將來輾區人事之便利就山川道路溝渠等自然界限或舊有都圖界線及其他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或堅固建築物等可資識別者劃分之每地段之區域須力求整齊劃一

(2) 段之面積除村莊山川地帶外皖南皖中坵塊狹小各縣以一千畝至三千畝為準皖北坵塊廣闊各縣以二千畝至五千畝為準如坵塊特別廣闊者至多以一萬畝為限其中坵塊數目亦不得超過一萬號

(3) 段之名稱應就全聯保劃分之後依序以「第一」「第二」「第三」等排定之如全縣劃分之各段均能有概括而適當之地名可資稱喚者得由縣陳報處規定以地名為準如「某聯保東山段」「某聯保西山段」等是

(4) 段之多寡依全聯保之廣狹定之如聯保面積過小依標準無法劃分為兩段以上者得以全聯保為一段但不得割割鄰境之地面湊成之

(5) 聯保界內如無天然界限足為劃分地段之標準者得按整齊坵形之一塊劃分之

第六條 地段界線劃分後。於段之四境立段標。段標以長三尺。寬三寸之木椿爲之。削平其一面。書明「

某區某聯保某段界標」及「第幾號」字樣。并一律白底黑字。又削尖其一端。樹立於適當地點。但字體概須露出土外。以免難於識別。如境界近傍。有獨立顯著之物體（牆壁樹木牌坊碑石之類）可爲利用者。得照標椿書明地段名稱代替之。

第七條

地段界標樹立完竣。應按各界標所在地。繪具地段界線圖。圖內詳註界標坐落地點。暨界標號數。其號數秩序。以聯保自爲起訖。

第八條

全聯保各地界線劃分完畢。卽由聯保陳報處繪製全聯保分段略圖。送由區陳報處彙繪全區各聯保分段略圖。轉呈縣陳報處。或縣政府。印製全縣縣區聯保地段區劃略圖。印發各級陳報處及測繪人員查考。地段界線。既經劃定。不得隨意申請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八）安徽省舉辦土地陳報各縣繪製坵地形位總圖暨編訂地號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本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本省舉辦土地陳報各縣。於各聯保地段劃分後。所有照章實施測繪坵地形位總圖。暨編訂地號等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二八

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繪製坵地形位總圖暨編訂地號一律以聯保以內劃分之地形爲單位由聯保陳報處組織之編查隊分組担任之其適用第二種程序已由主管機關委派測繪人員施圖根測量暨戶地測量者其測量辦法另行規定不在此限但其編訂時地號工作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由聯保陳報處選派派委員辦理之

四、各聯保編查隊在分組編繪之前應由聯保陳報處照章催促各業佃戶將全境土地按坵樹立坵牌之大小以長一尺至一尺五寸寬二寸之木片或竹籤爲之正面書明業佃戶姓名住址上端酌留餘隙以備編填坵號之用反面書明本坵地目及畝數一律白底黑字其坵界不甚明顯者並應於四角加插界鐵或用石灰土墩等表示之坵牌形式如附圖

正面  
第 號 業戶  
佃戶 住址

反面  
地目 畝數



五、繪製坵圖暨編訂地號應分作兩步辦理。先將全段各坵坵形依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逐坵用鉛筆繪成坵形草圖並重行履坵檢查一次檢查之結果如有形狀四至不符或與鄰坵大小不相稱合者均須就地更正之同時依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逐坵編訂地號分別填註圖內及坵牌之上。一面又查定其地目四至畝分收益地價等項連同坵牌書明之業佃戶姓名住址登入草冊是爲第一步草圖冊及地號繪編後再携回室內依草圖川刺繪或印繪方法謄繪正圖並根據草冊調查各項照格式另謄寫正冊是爲第二步。

六、繪製坵圖應置備草圖板一塊三脚架一個及圖紙圖釘鉛筆橡皮刀尺等項隨帶應用於必要時各組並得添置指北針俾便隨地測驗方向圖板及三脚架形式如附圖。

七、繪製坵圖適用步測或目測先就劃定之地段相度全段地勢輪廓及其境內縱橫主要道路或山川溝渠及其他顯著之物略測其距離大小配置適當之位置於圖幅內并將全圖幅就配置之形勢酌分爲若干小區再就每一小區內循通直途徑分行分列繪畫近傍各坵坵形一行繪畢再繪他行甲小區繪畢再繪乙小區至每坵圖形之大小與實際地形固難準確但部位形狀及四至坵號則須力求稱合無誤。

八、繪製坵圖以坵（或塊）爲最小單位野外土地無論田地山溝凡每一起地爲一戶所獨有四面各有



界綫可指者概爲一坵。村莊宅地或城市宅地則以每一戶所佔之地面爲準。凡連系成片段者均爲一坵。其有宅外空場隙地而仍屬連系者亦得併入宅基之內作爲一坵。但已有種植或其他使用情形及與宅基隔離甚遠者不在此限。

九、段內之坵塊無論形狀之大小均應一一繪入圖內不得遺漏重複。但村莊以內分戶過多致形狀零碎複雜總圖不便繪坵者除繪全村整片形狀外得將村地分坵情形另繪放大圖附於總圖之一角註明某村分戶詳明圖是爲附圖。但地號仍須與總圖連貫一致不可缺略。

十、段內一切地形地物地界地別之圖例符號概依附表之規定繪寫着色表示之不得錯亂。其重要地物如村莊山川橋梁道路等均須註明名稱。所有圖內文字除地號用亞拉伯字外餘均正楷直書或由右至左圖幅之一角並應附具說明及指北針一律以上爲北下爲南不得橫直顛倒。

十一、坵圖圖廓爲長四十公分寬五十公分之矩形。草圖用考貝紙正圖用道林紙。每段坵圖並以一幅爲原則。如段之形狀長狹不整或面積過大時得分繪兩幅以上。但應注意圖邊之拼接及其正確性。圖櫃以內書寫一某縣某區某聯保某段坵地形位總圖及第幾幅測繪年月等字樣。框緣則註明測繪人員姓名蓋章負責。

十二、編訂地號以全段爲範圍除道路河川溝渠外不論地類性質一律每坵一號並按地段之形勢依照

下列三種方法進行之。但每段限擇一種。不得三種或二種同時併用。

甲、正弓形 自西北角起。順序編向東北角。再由東方折向西方。反復來往。最後結束於東南角。或西

南角。如圖二。

乙、反弓形 自東北角起。順序編向西北角。再由西方折向東方。反復來往。最後結束於西南角。或東

南角。如圖三。

丙、仰弓形 自東北角起。順序編向東南角。再由南方折向北方。反復來往。最後結束於西南角。或西

北角。如圖四。

十三、編訂地號。概按坵塊地位之次序。自一號起。至編完止。自成系統。不得有重號或漏號等情事。亦不得劃分地類。各有起訖。致滋錯亂混淆。

十四、凡段內因有主要道路。或山脈河川溝渠之存在。致全段土地顯然劃分為若干小區。依照全段順序編號之進行。或檢查有重大不使時。得先編一小區。次編他小區。但坵號仍須繼續接編。不得別有變化。

十五、地號編竣後。如發現有應行分割。或合併之坵塊。以及重號漏號等情事。得編子號。或缺號。子號以本坵或隣坵之地號為準。各附以「之一」「之二」「之三」等字樣編定之。

十六、坵形圖上地號之填寫。一律用亞拉伯字。如坵地狹長。地號不能橫書者。得將圖面傾側。順其坵形書。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章則）

三二

入之

十七、地號編訂完竣將編訂之號數若干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及有無子號缺號等等於圖面詳細註明以備查考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主管機關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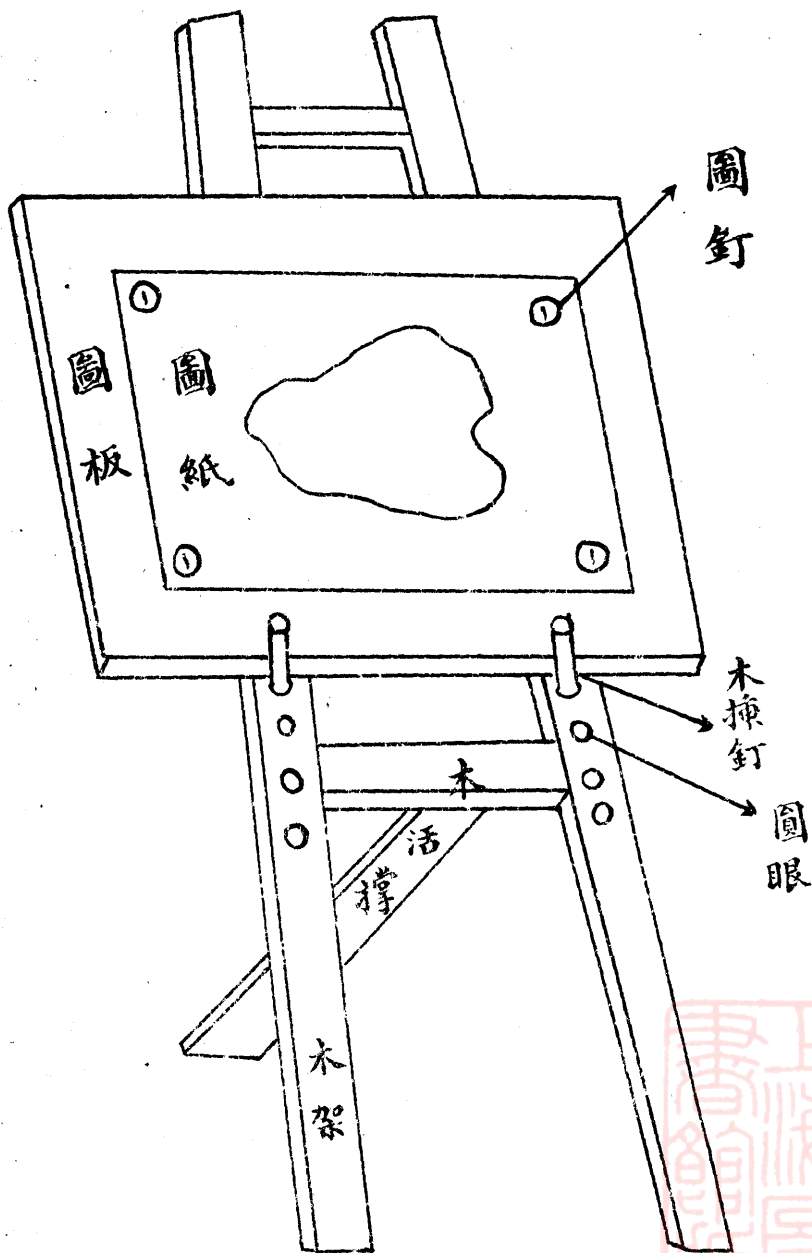
省政府修正之

十九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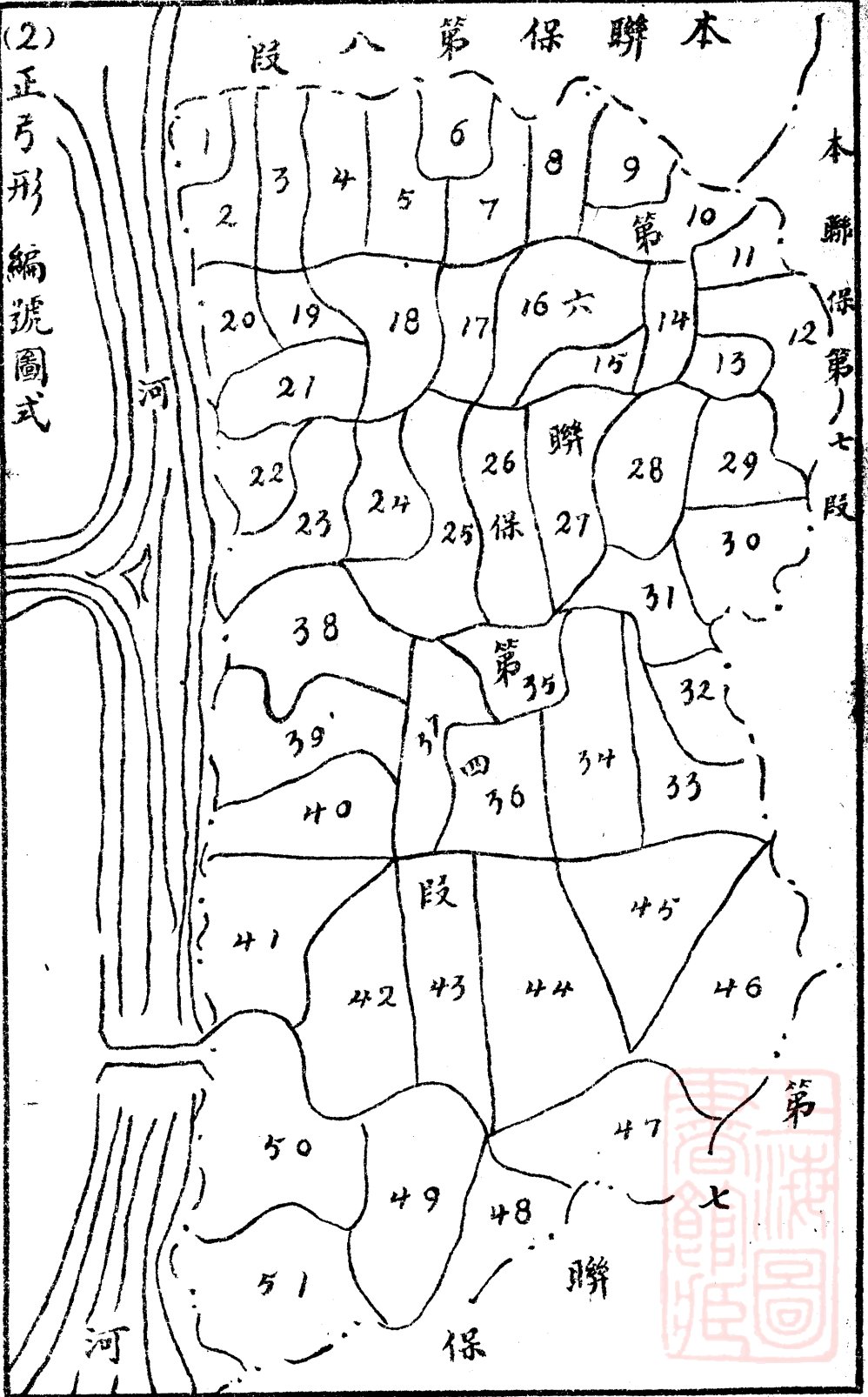
(1) 畫圖板架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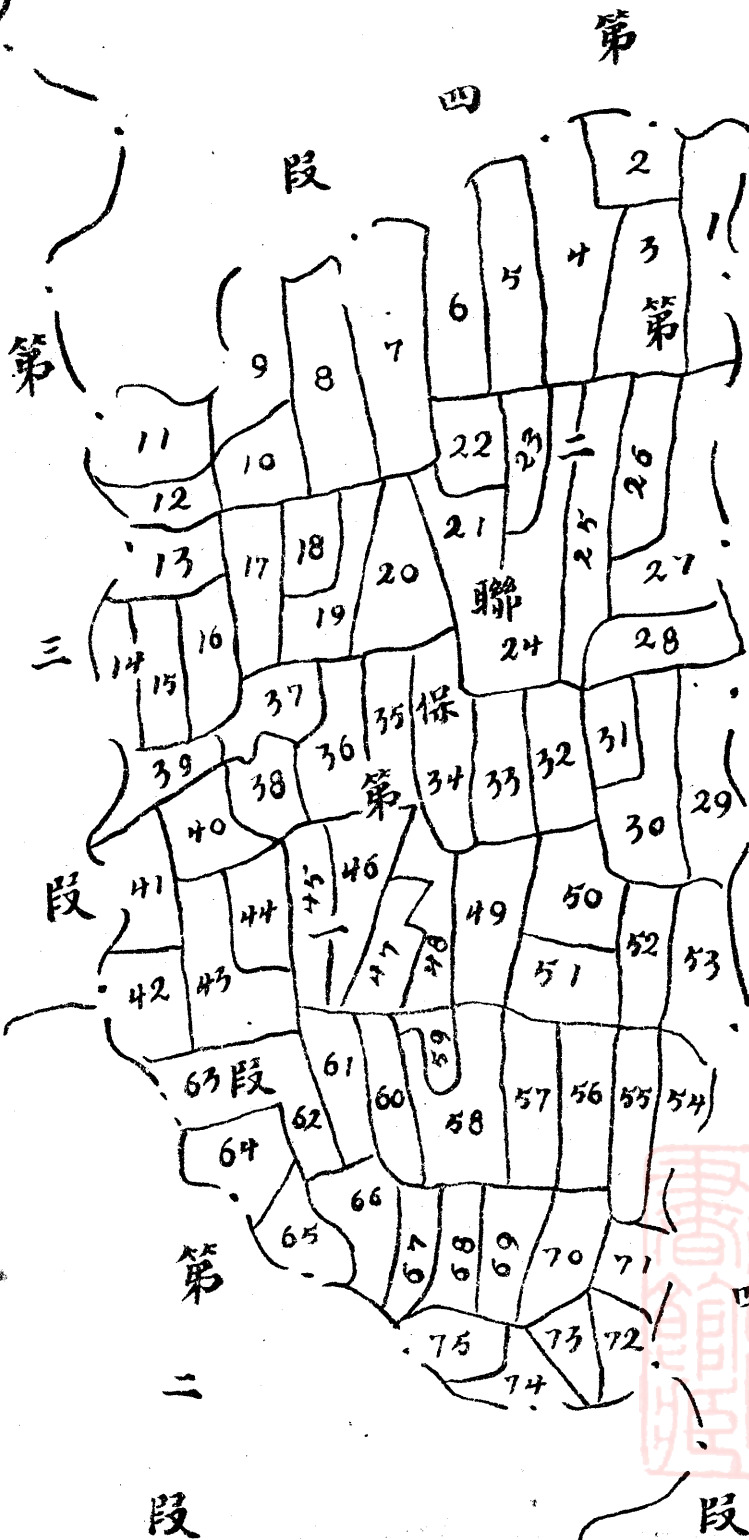
(2) 正弓形編號圖式

本聯保第八段

本聯保第七段



(3) 反弓形編號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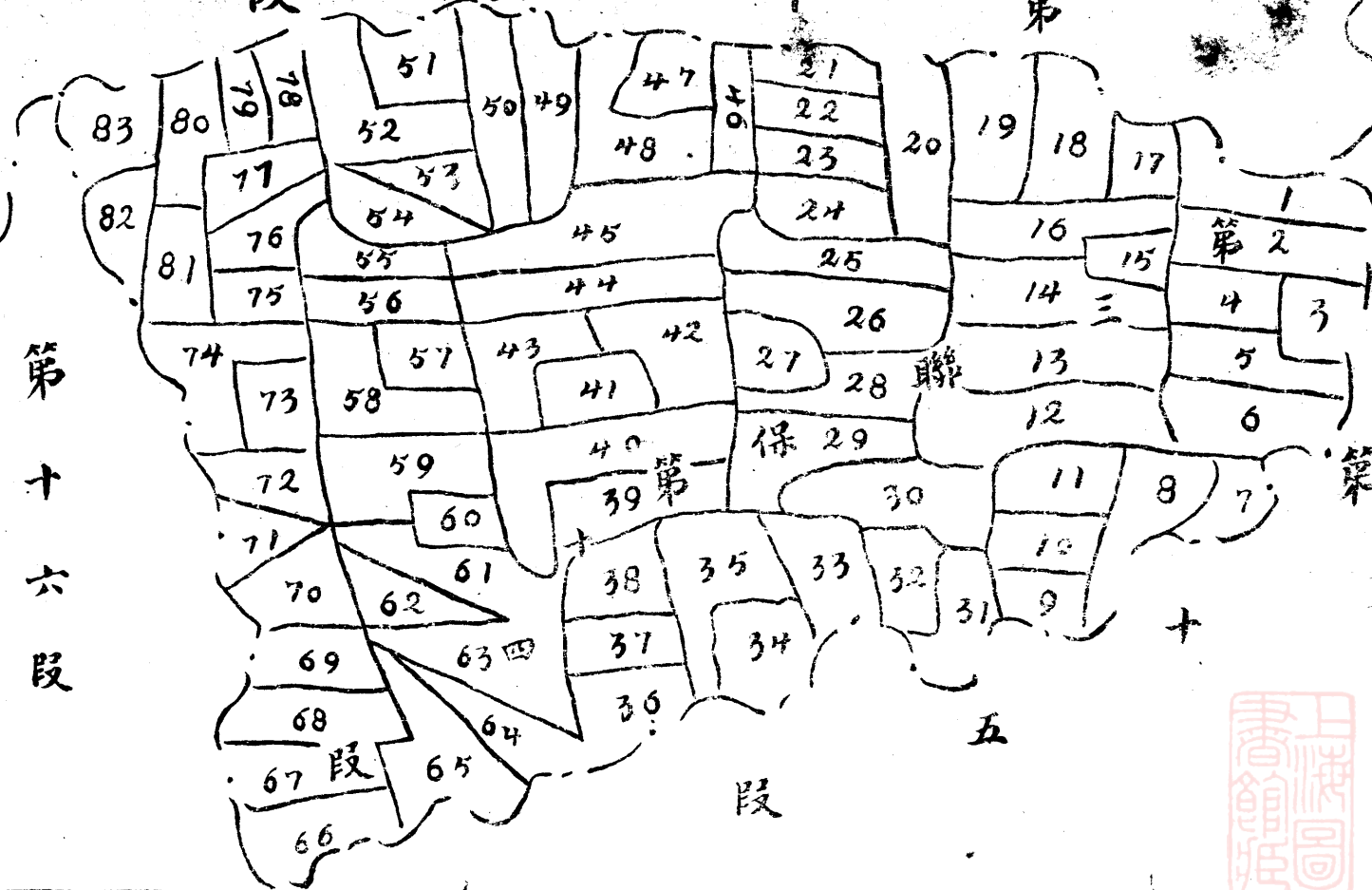
(4) 仰弓形編號圖式

第

十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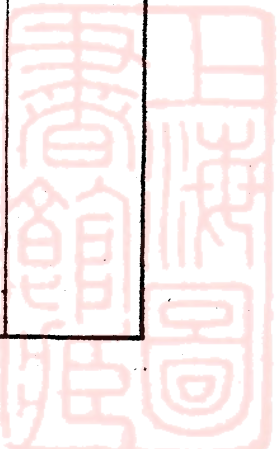
段



第十六段

坵地形位總圖圖例

地 形 地		物											地			類 別											
山 脉	河 流	湖 蕩	城 堞	堤 堰	水 溝	大 路	小 路	鐵 路	公 路	橋 樑	車 墩	寺 廟	牌 坊	碑 亭	縣 界 碑	區 界 碑	聯 保 界 標	段 界 標	省 界	縣 界	區 界	聯 保 界	段 界	坵 界	名 稱	圖 例	說 明
																									例 說		
			於湖蕩中心書明湖蕩名稱 須於適當位置書明某某城 於適當位置書明堤名			如水流甚狹與坵界一致者仍須跨註一溝字 大路兩端須註明通至某處 凡道路甚小者仍須跨註一路字		兩實線中書明某某公路 主要之橋梁須書某橋名																明			





## (乙)命令

### (一)通飭整理田賦舉辦土地陳報令

安徽省政府訓令民財土字第〇一一三四六號

令 縣 縣 政 府

照得庶政非財裕不興，稅政必繁清而後理，田賦爲本省收入之大宗，省縣財政之命脈，弊竇極深，相沿已久，舉其大要，不外三端：

一、地籍無據，各縣魚鱗冊籍，多已散失無存，在人民則經界不分，產權未定，諸多盜佔，動起爭訴，在政府則戶地糧無所憑依，推糧過戶，全由書吏包辦，任聽荒隱飛竒，黑幕重重，莫可究詰，額征數既逐漸減少，實收數亦日形短絀，其弊一！

二、負擔失平，各縣田地，實畝冊畝既有不同，而折合之標準，又不一致，肥輕瘠重，在所不免，加以地籍不明，有地無糧，有糧無地，糧多地少，糧少地多，形形色色，無奇不有，附稅依正稅課徵，亦與正稅同一失平，苦樂不均，草此爲甚，其弊二！

三、征收制度不良，各縣對於征收田賦各種章制，奉行不力，災歛勸報，上下相蒙，實惠不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命令)



能及民，而稅款多歸中飽，編冊收款，製串催征諸責，盡屬之櫃書一人，子孫世襲，視為利藪，於是浮收勒索，已收不解，多收少報業戶之所出甚多，而政府之所得甚少，又況征收組織，未臻完善，循良者按期清繳，狡黠者任意帶欠，豪紳大戶，則恃其威勢以不完糧為體面，零星小戶，則赴縣投完，往返川資，反較應完糧款為多，遂爾逋賦不完，吏民兩欠，而糧額所存無幾矣，其弊三！

有此三弊，收數益短，省縣預算，訖少均衡之時，新政增加，經費膨脹，於是不議興苛雜以為挹注，即重加附稅以資補益，橫徵暴斂，民力何堪，盈於此者必絀於彼，馴至雜項收入愈多，而正項收入愈少，農村經濟既日見衰落，而政府稅源亦同歸枯竭，若不及早改革，勢必瀕於絕境，本府有見及此，除於核定本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案內遵照

中央法令，毅然裁廢苛雜，削減附加，嚴剔浮濫開支，以求預算平衡外，並節經通令整飭正項稅收，以期抵補預算之不足，復訂定整頓各縣田賦盈收提成辦法，頒布施行，不惜以省庫正項收入撥補縣地方，各縣縣長於盈收之中，固有獎金可提，同時本府於各縣裁局改科暨分區設置案內規定，「凡關於整理田賦，確有成效，或玩視功令者，得由民財兩廳專案請予獎懲，其獎勵辦法，得儘先酌增俸額」公私利益，甚屬顯然，無非為促進各縣從事田賦之改革而已，惟改革之方，允

宜清查地籍，釐訂科則，改善征收制度，三者併重而其澈底解決之法，則捨舉辦土地陳報，別無他策。

### 本省自奉

中央明令：頒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遵經體察情形，訂定試辦章程暨進行計劃等項，規定分期辦理，第一期擇定和縣當塗兩縣，試辦以來，迭據視察報告；當塗成績優良，並據該縣呈報辦理經過情形，附送各項統計表前來，察核所呈各節暨表列統計，辦理確有成績，溢出田地計二十八萬餘畝，年可增加鉅額賦稅，該縣長劉一公於試辦之初，不畏艱難，克成偉舉，足徵主持得力，堪為各縣楷模，除據民財兩廳會請查照規定，將該縣長劉一公特晉一級敘俸，准自九月一日起改照薦任三級，每月額增薪俸五十元，折實三十六元，按月另單請領，以資獎勵外，並由該廳等會同

財政部派委另案擬定該縣土地陳報後改訂田賦科則原則，暨省縣賦額分配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通過施行，茲將該縣此次辦理土地陳報後，人民與政府兩方面所得利益之實例，分別述之！

(甲)人民所得之利益，該縣土地陳報後，地戶糧各種冊籍編造齊全，均可互相對照，於是地籍清查，則產權確定，科則釐正，則負擔均平，征收制度改善，則義務分明，已免除若干之糾紛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命令)

，而其最顯明者，厥惟附稅之減輕，據調查該縣出賦稅率，原民賦田每畝征正稅二角四分零三毫，附加則歷年不同，十九年最高每畝四角七分九厘七毫，二十三年減為三角零一釐八毫，二十四年度最低預算核定，亦與正稅相等，此次改訂科則，每畝正稅，仍以民賦田為標準，酌減零數三毫，核為二角四分，其餘各則田賦，均比照民賦田分別核定，附加稅率，則以每正稅一元帶征八角為限度，折合每畝約為一角九分二釐，較原有最高額僅及四成，每畝負擔之減輕，計達二角八分以上，即較之最低額亦不及八成矣。

（乙）政府所得之利益，就省庫言，該縣原設額田一百十萬餘畝，額征銀二十四萬餘元，近年除荒熟征田八十八萬餘畝，熟征銀十八萬九千餘元，此次陳報結果，共查報各類荒熟田地計達一百三十九萬九千餘畝，恢復舊額之餘，尚有增益，雖其中不無例不起科，與荒廢無征之土地，以及熟田科則輕微者，然截長補短，平均估量，約可得民賦田一百萬畝，正稅賦額不下二十四萬元，除比照本省前頒整頓各縣田賦盈收提成辦法，將盈收部份照章撥補縣地方財政外，省庫收入，雖未盈增，而田賦既因此澈底改革，原解省款，又可照額無虧，自屬不無利益，至於就縣庫言，則利益更多，該縣二十四年度預算，田賦附加收入，經臨合計，共列十五萬一千餘元，此次附加稅率，雖不加核減，但以田畝加多，附加稅額，並不因之減少，抑且

增加甚鉅，再益以正稅盈收撥補之數，合計當在二十四萬元以上，衡以預算所列，增加幾達十萬，自可儘量擴充地方事業，地方稅收大量增加，而人民負擔反形減少，整理田賦之功效，於此可以證明。

總之該縣整理田賦，實施土地陳報，成績斐然，一轉移間，而數善已備，事之足稱，無逾於此。須知發展事業必須整理財政，而整理財政，又惟有改革田賦，該縣長果能振刷精神，決心整頓，田賦，何患不能改革，財政必可立臻充裕，而全縣事業，亦將次第設施，何難治具畢張，當塗劉縣長亦不得專美於前矣。爲此令仰該縣長知照！其業經指定於本年度辦理土地陳報或正在舉辦者，自應悉心規劃，切實推行，俾事機順利，克收美滿效果，其未經指定者，亦當遵照前頒整頓田賦盈收提成辦法，及迭次令飭實行，查荒，剔災，除弊，在在均可整頓盈收，本府獎勵功能，一秉至公，其因循怠忽，不知自勵者，則惟有照章考成，不稍寬假，其各勉之慎之，有厚望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主席劉鎮華

## (二) 頒發本省土地陳報章則通飭規劃進行令

安徽省政府訓令民財土字第〇一二九四九號

令 縣 政 府

查舉辦土地陳報，爲目前整頓田賦切要辦法，亦爲推行地政清厘地籍初步工作，本省上年曾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梗行治寬電：通飭趕辦清丈土地列爲四大要政之首旋又奉

行政院頒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令飭遵照辦理，經即訂定土地陳報試辦章程及其他章則，頒布施行，並擇定和縣當塗兩縣爲第一期試辦縣份，開辦以來，成績良好，自應廣續舉辦，以期全省田賦次第整理，如限完成要政，復經本府體察情形，制定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分別規定適用編查而後陳報者與適用測繪而後陳報者兩種程序，指定繼續辦理各縣份各在案。茲以和當兩縣試辦期間，行將結束，第二期辦理各縣即待開始，所有前訂各項試辦章則，多有不切實際，應加修訂者，業據主管廳局根據試辦經驗，並依照二十四年度計劃綱要詳加討論，分別修訂本省土地陳報章程，及施行細則，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各縣督催員服務規則，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等項，簽由本府提交第二六九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



紀錄在卷。查該縣係適用編查而後陳報縣份，辦法既經選定，亟應先事籌劃，除分令外，合將上項修正各種章則，暨本省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等隨令頒發，仰該縣長即便加意研究，並體察本縣情形，擬具進行計劃，暨經費預算，務於十一月十日以前由該縣長率領主管科長親齋來省，先送財政廳，以便切實諮詢，審核決定，再行定期舉辦。事關陳報要政，慎勿延誤為要。

此令。

計檢發土地陳報章則共五份。本省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一份。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暨要點說明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主席劉鎮華

安徽省政府訓令 民財七字第 012949 號

令 縣政府

查舉辦土地陳報，為目前整頓田賦切要辦法，亦為推行地政清厘地籍初步工作，本省上年曾奉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命令）

本省土地陳報章程則命令及計劃 (命令)

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梗行治寬電：通飭趕辦清丈土地列爲四大要政之首旋又奉行政院頒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令飭遵照辦理，經即訂定土地陳報試辦章程及其他章則，頒布施行，並擇定和縣當塗兩縣爲第一期試辦縣份外開辦以來，成績良好，自應廣續舉辦，以期全省田賦次第整理，如限完成要政，復經本府體察情形，制定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分別規定適用編查而後陳報者與適用測繪而後陳報者兩種程序，指定繼續辦理各縣份各在案。茲以和當兩縣試辦期間，行將結束，第二期辦理各縣即待開始，所有前訂各項試辦章則，多有不切實際，應加修訂者，業據主管廳局根據試辦經驗，並依照二十四年度計劃綱要詳加討論，分別修訂本省土地陳報章程，及施行細則，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各縣督催員服務規則，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等項，簽由本府提交第二六九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查該縣係適用測繪而後陳報縣份，辦法既經選定，亟應先事籌劃。除該縣測繪計劃，係阜臨穎太四縣合辦，另令頒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各種章則，暨本省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等，令仰該縣身即便知照，並須加意研究。一俟主管機關派員到縣實施測繪，應即切實協同辦理從速完成，以便再行定期舉辦陳報，事關要政，慎勿違誤爲要。

此令。



計檢發土地陳報章則共五份。本省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一份。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暨要點說明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主席劉鎮華

### (三) 舉辦土地陳報布告

安徽省政府布告 民財土字第 號

照得本省土地，自各縣鱗冊散失後，地籍賦額，久已紊亂，延至今日，益難稽考，或有糧而無地，或有地而無糧，或地多而糧少，或地少而糧多，或地在甲鄉，而糧銀飛寄乙地，或糧名為甲，而糧銀實出於乙，冊籍不足為憑，戶地不相聯屬，凡有催糧，既難按戶以尋地，遇有糾葛，竟至張冠而李戴。復有冊載山坪，實與原地不符，現行科則，轉與地類相反，由是狡黠者以膏腴之田，納最低之賦，愚懦者以磽确之地，完最高之糧，顛倒錯亂，莫可究詰，推其原因，莫非糧書舞弊，私藏圖冊，為之厚階。至於地形不明，經界不清，溝渠共使，池塘分用，民間習慣，所在皆有，一遇糾紛，或以契據無存，失所依據，或以沿革難考，無從證明情詞各執，訴訟連年，產權失其保障，納稅失其均平，似此情形，若不設法整理，則政府與人民，均感不便。本府上年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命令)



本省土地陳報章程則命令及計劃（命令）

一〇

曾奉

行政院令：嚴飭舉辦土地陳報，法良意美，實爲整理田賦，清查地籍之唯一要政，遵經訂定土地陳報試辦章程及其他各項章程，頒布施行。並就本省財力將全省各縣分三期辦理，第一期擇定和縣當塗兩縣爲試辦縣份，先行測繪地圖，用爲陳報之依據，實施以來，不數月而立告厥成，人民負擔既大見減輕，地方事業，亦藉資發展，全縣歡忻鼓舞，咸慶善政惠民，實開從來未有之盛況，其成績優良，尤足爲各縣之楷模。茲經本府根據辦理經驗，並體察本省實際情形，制定第二期辦理計劃，並重新修訂本省土地陳報章程，繼續選定舉辦各縣份，以期次第推進，全省田賦均得循序整理，所需經費，概由省庫撥發，決不取民分毫。將來增溢田畝，所有收入，並充減輕田賦附加，及擴充省縣地方事業之用。

土地陳報之主要程序，依照新章，應分編查而後陳報，與測繪而後陳報兩種，原屬因地以制宜，用爲陳報之根據。編查係由保甲長暨地方人士按地稽戶問糧，履畝查勘編號，測繪則由主管機關調派技術人員，測繪地圖，核明坵段面積，以求訪分之準確，各縣無論適用編查，或適用測繪，均應先由業佃戶各就所管田地，按坵樹立坵牌，以憑編號入冊，務使地無隱匿，經界分明，編查或測繪完畢，始繼續舉辦陳報，由業戶就段覈地填單隨同契串陳報，契串當場驗明發還，決

無留難情事，其陳報單內開列各項，均須據實填寫，不得虛造隱瞞。凡有糧無地，及地少糧多者，即予分別減免；其糧少地多，或有地無糧者，一律免費升科，不究既往。如係和平佔有，合於民法規定而無契據呈驗者，准由地鄰暨保甲長出具證書，依法填報；未經報稅之白契，准予免科罰金。凡此種種，莫非以利國便民為主，所有業戶人等，亟應共體斯意，勿稍徘徊，倘有觀望不報，或陳報不實者，一經查出，輕者科以罰金，重則沒其田產。須知陳報之外，尚有各方之審核，抽查，及公共等項手續，稍有隱徇，立能發覺。稽察既極周詳，幸勿心存倖僥，況土地陳報完竣後，即由政府發給管業執照，憑此管業，可以祛訟案，免空糧，杜訟累，保地權，有利於民，莫大於此。至於科則一項：將來參酌地等之上下，詳訂科則之高低，但求公允，不增負擔，如此辦理，政府既有真實可靠之冊籍，糧書即失盡國殃民之伎倆。

總之：土地陳報，我國各省，均已次第舉辦，本省和當兩縣試辦亦告成功，本府此次繼續推行，抱有最大決心，期於最短期內，辦理完竣，解除人民痛苦，保障人民產權，廓清征收積弊，平均租稅負擔，於國於民，均有莫大裨益，合亟布仰業戶人等，一俟定期開始，迅即依法插牌陳報，勿存觀望，自誤事機，倘有不逞之徒，藉端造謠，阻撓陳報者，一經查出，嚴懲不貸，其各凜遵！切切。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主席劉鎮華



## (丙) 計劃

### (一)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

#### 一、辦理程序

查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五條規定「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本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第五條規定「完成土地陳報，其重要程序有七，(一)編造業戶清冊測繪聯保區域地段各圖，(二)保甲長陳報(三)業戶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公告(六)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定科則編造征冊，兩種程序(四)(五)兩項，全無二致，鄉鎮長陳報與保長陳報，亦屬相同，前者鎮鄉長陳報在業戶陳報之後，後者保甲長陳報在業戶陳報之先，前者之編造徵冊發給管業執照，後者之改訂科則編造徵冊，均無若何區別，惟第一項程序辦理綱要祇有編查，而試辦章程並須測繪，則時間人力經費相差頗巨，為求土地面積之精確，自以測繪為宜，而編查乃不得已之辦法，至於何地祇作編查，何地宜加測繪，則須視其山地之多少，與坵塊之大小以為斷，蓋山地多者坵塊小，每畝測繪費必多，山地少者坵塊大，每畝測繪費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計劃)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計劃）

二

必少，故平原廣闊之地，最宜測繪，而山路崎嶇之地，則不能不從事於編查，若概加測繪則時間太久人力不夠，經費過多，為改革田賦整理財政而辦理土地陳報，其結果因辦理土地陳報而財政反受其困矣。

辦理土地陳報之第一項程序，只用編查與併用測繪，既經決定，其他程序，自可視進行之便利，酌為增損，或只用業戶陳報，而不需保甲長陳報，或以申請發給管業執照代替業戶陳報，均須按照當地情形，於事前分別厘定方案規章，呈請核定。

二、陳報區域

全省六十一縣，除和當兩縣陳報工作已進行至相當程序外，尚有五十九縣，同時舉辦土地陳報，既為時間人力經費所不許，則惟有擇利益多者儘先辦理，本省第一屆行政會議有「於二十四年度就額徵較大，收數短絀縣分，指定十縣至二十縣，整理財政及賦稅」之決議，茲將本年度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就其第一項程序。適用編查而後陳報者，與適用測繪而後陳報者，分別列舉如下：

甲、適用編查而後陳報者

(一)合肥 該縣徵收田賦沿外徵內解惡習，徵收職權，完全落於糧價員書之手，逐日收數既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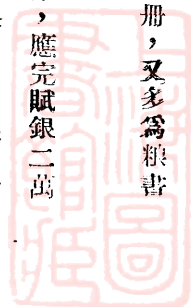
具報，月報冊表亦不造送，挪移侵虧，以完作欠，與夫收浮病民，種種情弊，均所不免，歷年徵數照額扣算，最多不過七成有奇，積欠之鉅，甲於他縣，而實在徵冊，又多爲糧書措匿，非舉辦土地陳報，不足以清糧籍而資整理。

(2) 壽縣 該縣田賦，歷年徵數，雖可達九成以上，惟所轄東紫金等三十六保，應完賦銀二萬一千餘元，於前清道光年間，因遭水患，免除各該保被災田畝，嗣已逐漸墾復，而糧額仍付闕如，又該縣城西湖暨尉升湖涸出灘地，亦有三萬餘畝，近亦墾熟，如一律陳報，按畝科徵，年增賦額，約在二萬五千元左右。

(3) 泗縣 該縣幅員甚廣，原報有糧田地，祇九十五萬五千餘畝，應徵賦銀六萬九千餘元，自淮流變遷，洪澤湖附近涸出灘地，不下三四十萬畝，近年多已墾熟，均尙無糧，如陳報科徵賦額增加三萬元，已足償還土地陳報之墊款。

(4) 鳳陽 該縣田賦原額七萬九千餘元，近年具報熟徵數額祇三萬七千餘元，照額扣算，尙不足五成，調查該縣境內，並無大宗荒地，其爲隱熟作荒無疑，應舉辦陳報，將前項隱賦一律清出，約計每年可增收三萬餘元。

(5) 滁縣 該縣田賦，現報熟徵數較原額祇十分之七，荒缺計有十三萬餘畝，應令陳報科徵，



約計歲可增收二萬六千餘元。

(6) 無爲 該縣田賦近年欠賦頗鉅，二十一、二兩年共欠五萬六千餘元，原報荒缺，亦有一萬九千餘元，積欠既多，荒缺亦大，應舉辦土地陳報以資整頓。

(7) 涇縣 該縣田賦原額十一萬九千五百餘元，現在熟徵數祇六萬五千餘元，荒額約佔十分之四強，其中隱熟作荒者必居多數，該縣尚有魚鱗冊，不難就冊編查，再行陳報，以裕賦額。

### 乙、適用測繪而後陳報者

阜陽，臨泉，潁上，太和四縣面積約共一千六百五十四萬畝，地勢平衍坳形頗大，其原有額徵數則阜陽，臨泉兩縣爲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潁上爲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元，太和爲六萬八百九十二元，共計僅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元。若能澈底清查，則賦額增加一二倍，直意中事，擬舉行簡易測丈，再行業戶陳報，爲節省手續起見，並將測繪工作，四縣合辦，先測小三角作控制系，次用小平板作圖解圖根，實測戶地圖計算面積，以爲陳報之依據，總計測繪費爲三十七萬元左右，每畝僅需洋二分一厘所費無多，而田賦理整，益臻澈底。



安慶，蕪湖二市區，早經測丈完竣，土地坐落業主姓名，亦已初步調查，擬即按照測圖，辦理業戶陳報，發給管業執照，同時舉辦申報地價，以便改訂科則，至蚌埠市區已經土地局擬定測量計劃呈奉

省府核准即可着手進行一俟測量完畢，亦可依照上項辦法辦理。

以上各地之土地陳報，或用編查，或用測繪，無非因地制宜，以期推行盡利，至所以提前於二十四年度辦理者，則標準不一，或以積弊太深，或係荒額過大，或因欠賦甚多，其他地勢之便利，地方之安靖。與夫地位之重要，亦經考慮及之。

本年度土地陳報之區域，既經選定，其完成之時期，雖因手續之繁簡，與開辦之先後，而有遲早久暫，若繼續推行於其餘各縣，則不出三年，全省田賦，必能整理就緒。

### 三、經費概算及來源

依前項土地陳報之程序與區域，二十四年度應支之經費，除於各該地舉辦時，分別另擬詳細預算呈核外，可估計約數如下。

一、合肥壽縣泗縣鳳陽滁縣無為涇縣，適用編查之七縣，每縣平均數約二萬五千元應為一十七萬五千元。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計劃）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計劃）

六

二、阜陽臨泉潁上太和適用測繪之四縣約三十七萬元左右。

三、安慶蕪湖蚌埠三市區舉辦陳報改訂科則，經費約二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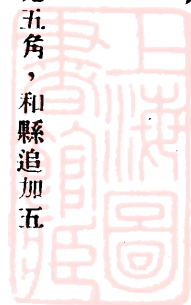
四、其他當塗第一次追加八千八百三十七元二角第二次追加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和縣追加五千零四十八元蚌埠測量川旅費二千三百七十元，共計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四者合計約為五十八萬餘元，而經費來源，約為下列四項。

一、原有陳報經費，本省本年度預算，土地陳報經費，計列三十萬元。

二、原有測丈經費，土地局測丈隊經費四萬八千餘元。

三、收回土地陳報經費，和縣當塗兩縣安慶蕪湖兩市土地陳報本年辦竣，明春二十五年份田賦即可開徵，其盈收稅款，須儘先償還土地陳報經費，和當兩縣土地陳報之先，區保界測量經費為九千零八十三元，當塗土地陳報，原預算九千零六十四元，併前兩次追加數為二萬零二百七十八元七角，和縣原預算八千一百五十六元，併前次追加數為一萬三千二百零四元，三共四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七角。安慶蕪湖兩市區陳報經費，現在尚無確數，當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與和當兩縣併計約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元七角。

四、改辦地稅盈收之款，安慶蕪湖蚌埠三市區增收之地稅。



本年度既應支土地陳報費五十八萬餘元，而列入年度預算者僅上列第一項土地陳報費三十萬元與上列第二項測丈隊經費四萬八千餘元，陳報工作，按步進行，此兩款或可維持至本年年底，所有第三項收回土地陳報經費五萬餘元，以及第四項盈收之數，本年度難期應用，則預算不足之二十三萬餘元，仍須另行設法籌墊。現由

鄂省雙方同意 隨時協商辦理，以不牽動本年度省地方預算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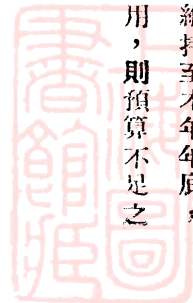
## (二) 修正阜臨潁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計劃

查阜陽臨泉潁上太和四縣面積約共一千六百五十四萬畝地勢平衍坵形頗大擬先測小三角作控制系次用小平板作圖解圖根然後用四千分一縮尺實測戶地圖計算地積雖精度稍嫌簡略然誤差尙不至越出法定範圍足為確定產權改正地稅之依據總計所需經常臨時兩費約為銀元三十六萬六千餘元若將臨時費除外每畝僅需測丈費二分有奇較之由大三角測起或用航測者每畝需費數角相差奚啻倍蓰法簡效宏無逾於此謹將測繪計劃縷列如左

### 甲 測繪之程序

一、小三角測量 擬自潁上縣潁河口起溯流而上直達太和縣以北長約三百里寬約八里測一小三角縱控制系再自阜陽東境至臨泉西境長約二百里寬約八里作一小三角橫控制系邊長以四千公尺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 (計劃)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計劃）

八

爲最大限度用最小二乘法平均計算以免圖幅接合發生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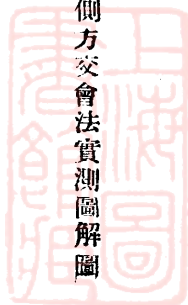
二、圖解圖根測量 根據小三角之成果用八千分之一展開於小平板依前方及側方交會法實測圖解圖根就圖量取縱橫綫製就成果表以爲測繪之基礎

三、勘定區鄉聯保界址劃分地段並實施戶地測量 根據上述之成果用四千分之一之縮尺按戶測量製成戶地圖並於測量之前由縣轉飭區保甲長召集地方人士共同決議並由縣派員或會同測繪人員勘定現行區鄉聯保界址再相度地形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限或舊有都圖圩保里直等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綫斟酌將來糧區人事之便利劃分地段之面積以五千畝至一萬畝爲準段內坵塊由聯保辦事處責成所在地業佃戶自行樹立坵牌依照規定方法編定臨時地號坵牌之上並須填寫業佃戶姓名住址以便按坵註明圖冊

四、計算面積編造清冊 根據戶地測圖計算各戶之地積並根據調查編造戶地清冊以便業戶陳報時核對陳報單及作編造坵領戶冊之原本

#### 乙 人員之訓練

查本局測量人員因經費關係現僅四十餘人此項人員均實地工作二三年之久經驗較多現以此項人員爲基本並徵用各測量學校畢業生五十人分任教員及助教另招初中畢業學生三百人由局設班訓練授



以簡易測圖學術以三個月為期（講堂授課一個月實地練習兩個月）在授課時期教育用品均由公家發給膳宿自理實習時另由公家每月發給津貼六元畢業成績優良者任以清丈員之職所有應授課目列表如左

(1) 教授課目

- 一、地籍測圖法
- 二、繪圖學
- 三、繪圖術
- 四、儀器使用法
- 五、地政法令
- 六、土地陳報概要

(2) 實習課目

- 一、導綫法（十天）
- 二、交會法（二十天）
- 三、戶地測圖法（二十五天）
- 四、地籍調查（五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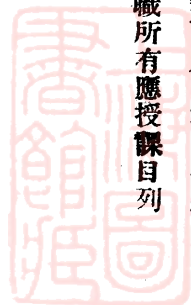
丙 業務之分配

- 一、小三角測量 擬分四組進行每組組長一人測量員一人測夫四人每組各測小三角點三十點限三個月測算完成

二、圖解圖根測量

A 阜陽 查阜陽面積約五百八十八萬六千餘畝合四千分一圖一千二百二十七幅每幅至少三點即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計劃）



三千六百八十一點每人日測五點以組長三人班長二十六員担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B 臨泉 查臨泉面積約四百一十二萬餘畝合四千分一圖八百五十九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二千五百

七十七點每人日測五點以組長二人班長十八人担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C 太和 查太和縣面積約三百三十二萬一千畝合四千分一圖六百九十一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二千

零七十六點每人日測五點以組長二人班長十五人担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D 潁上 查潁上縣面積約三百二十一萬三千畝合四千分一圖六百七十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二千零

一十點以組長二人班長十四人担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 三、戶地測量

a 阜陽 按阜陽有一千二百二十七圖幅以清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每員二十天測一幅約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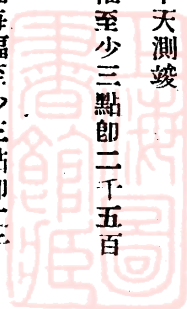
天完成

b 臨泉 按臨泉有八百五十九圖幅以清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每員二十天測一幅約七十天

完成

c 太和 按太和縣有六百九十二幅以清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每員二十天測一幅約六十天

完成



d 類上 按類上縣有六百七十幅以清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約五十天完成

四、計算面積編造戶地清冊 按四縣戶地圖共三千四百四十七幅每一計算員計算五十幅需計算員六十九人又覆算員較初算員可減三分之二需二十三人又編號五人造冊三十二人均限六個月完成以班長四人組長一人統率之

五、繪製地圖 根據戶地測圖之成果照勘定區鄉聯保界址及劃定段界繪製坵塊明細圖每段一張又縮繪聯保形勢圖區形勢圖全縣形勢圖若干張共約需繪圖員十七人限半年完成以班長一人統率之

丁 人員之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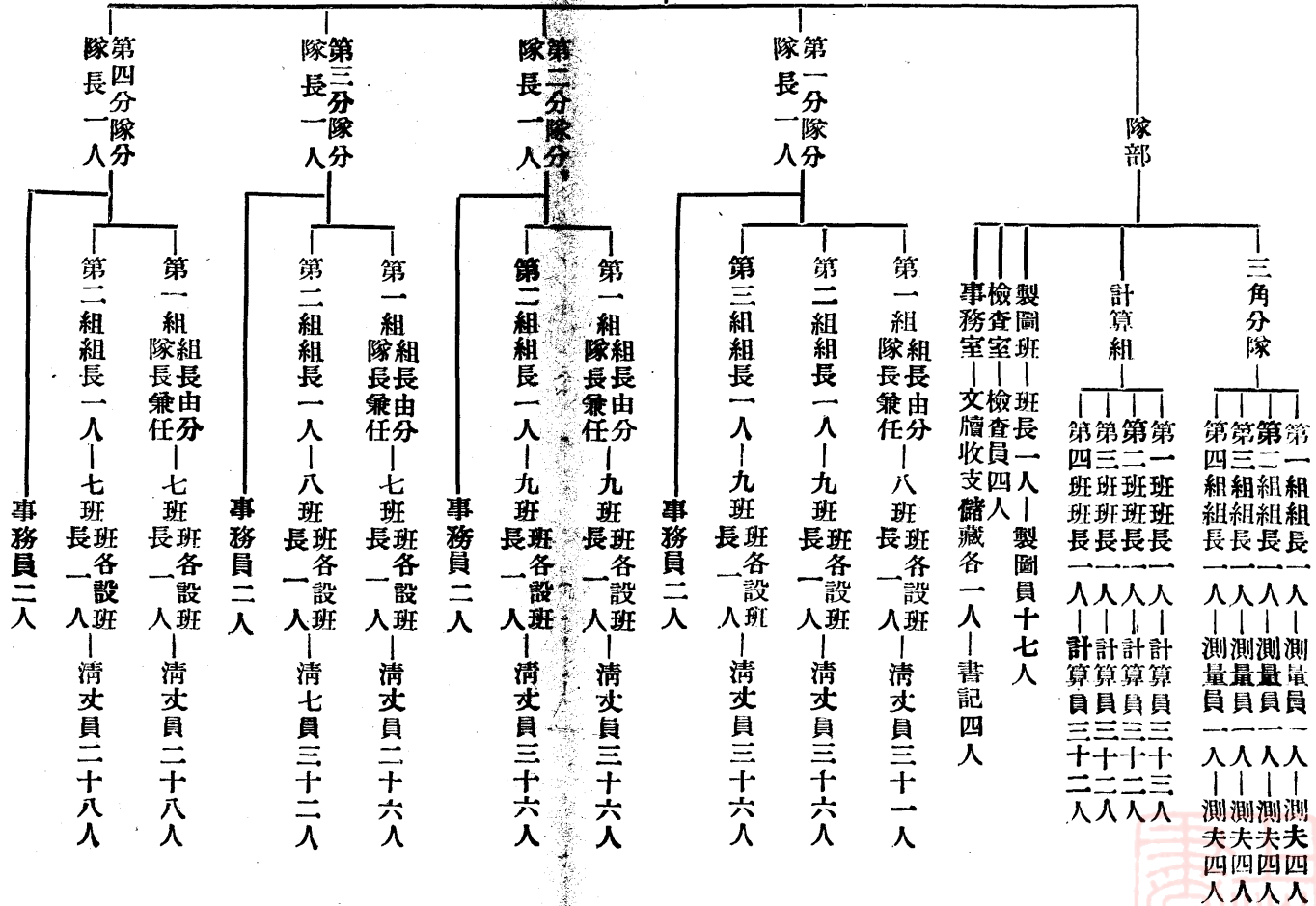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計劃）

一三





繪測隊  
隊長一人



戊 經費之預算（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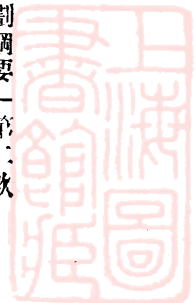
附摘錄省政府核定本計劃原文

（一）關於原計劃名稱之更改者

「查原計劃名稱係遵照

鈞府第二六六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之「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第二款一項之規定（即適用測繪而後陳報者擬製是所稱「測丈」即係前計劃之測繪部份亦即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工作程序之一經迭次商洽認定此次舉辦該四縣土地陳報全係因地制宜就事立制一方採用科學方法實施測量以求地積準確冊整齊自不似普通保甲長陳報之粗略一方仍利用地方人士及政治力量推動整個工作可免純粹清丈調查登記申報紆緩懈怠之弊測量陳報兩項業務既已同時並舉行政技術兩種人員復能分工合作進行之際自可收得美滿效果將來有圖有冊整理土地與改革田賦亦可並顧兼籌互收協濟調理之益就經費論所費不多而較之各省正式測丈之成績並不稍讓可謂經濟異常就時間論在最短時間內能將四縣陳報工作全體完成實屬迅捷無比方針既定原計劃所有進行步驟自應不肯本省陳報章程之規定測繪成果亦當力求切合辦理陳報之需要為求名實相合並免人民誤會起見自應改為「阜臨潁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計劃」俾符原案計

本省土地陳報章程命令及計劃（計劃）



劃以內其他「測丈」或「清丈」字樣亦按其地位性質分別改為「陳報」或「測繪」字樣以資一律」

(二)關於原計劃「測繪之程序」之修正補充者

(1)戶地測量部分

「查舉辦土地陳報照章應劃分適當之區域以便編訂地號繪製地圖即將來征收田賦亦須有一定之區域然後戶地糧三者能長期聯繫不致離失混亂現在區鄉聯保範圍甚大不合實用故本省陳報章程有分段之規定段之面積並以一千畝至二千畝為限該四縣自應一體照辦惟該四縣位居皖北地勢平行坳形特大段之面積似可酌量放大以免區分過多段內坳塊太少反感不便茲將原計劃該項規定補充修正如下」（修正文見前）

(2)計算面積部分

「查戶地測量一在測繪地圖一在查定戶籍根據測圖計算面積以確定田地畝分根據坵牌姓名及調查編造戶地清冊以為核對陳報及查定地籍之張本亦為此次先辦測繪省略保甲長籍查造冊程序之目的所在兩方面均屬重要似應並重該項規定擬修改如下」（修正文見前）

(三)關於原計劃「人員之訓練」之增加課程者



「查此次辦理四縣土地測繪其目的既在土地陳報而測繪一層又爲陳報程序之一各測繪員係直接担任此項工作者對於土地陳報之要義自應澈底明瞭實有增加「土地陳報概要」一課程之必要以便施以扼要之說明俾從役人員了解之後又可隨時宣諭民衆減少誤會以利工作進行」

(四)關於原計劃「業務之分配」之修正補充者

(1)戶地測圖及計算面積均改爲戶地測量及「計算面積編造戶地清冊」(改正文見前)

(2)繪製地圖部份

「查戶地測量所成圖幅均係按照四千分一縮尺實測原圖每幅規定面積爲四千八百畝並非以地段爲單位隨面積大小定圖幅之伸縮土地陳報既以段爲單位將來徵糧區域亦以段爲範圍自須按段繪圖造冊自成系統同時段圖並應詳繪坵形編定坵號俾可與冊互相核對永遠保存原計劃對於此點未能詳細規定自應加以補充段圖而外並應縮製聯保區縣三種形勢圖或接合圖俾成網系以便檢查茲將該項規定改正如下」(改正文見前)

(五)關於原計劃「各縣土地督丈處之組織」之刪除者

「查原計劃擬設各縣土地督丈處其目的所在據稱係督促區保甲長實力協助及宣傳測丈土地意義調查土地概況劃分省縣區保界址考察測丈人員操行勤惰各項事宜並以縣長爲正主任另由該

本省土地陳報章則命令及計劃（計劃）

一六

局調派職員委充副主任用意甚善惟該四縣既係舉辦土地陳報所有一切陳報任務並非測繪完成即告終結辦理此事亦非測繪人員所能負其全責爲求整個陳報工作推行便利並謀全縣總動員計所有各級陳報組織仍須成立進行程序亦非照章辦理不可系統單純責任專一則易收整齊迅速之效除測繪部份仍由該局從速訓練人員組織測繪隊辦理外經商洽同意督丈處擬即免設一切任務概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擔任」

# 土地測繪及丈量田地方法

## (一) 簡易測繪

### 第一章 概論

測繪學爲用甚廣最顯著者莫如軍用地圖不特爲行軍之嚮導亦且爲作戰之憑藉其次如行政交通建築工程皆莫不有相當之關係至於清丈地畝更非測量不爲功往時地畝冊籍大都凌亂無序後世陳陳相因無法稽考現今國家注重整理土地自應根據科學方法採用新訂尺度精密測量以竟事功惟清丈工作至爲繁雜一時難收速效故辦理地政人員必須具有簡易測繪知識以爲進行之助所謂簡易測繪者卽就關於報田畝時繪圖求積諸方法用最簡單之測器以確定田地位置方向並算出各坵形之面積是也凡稍涉測繪學之高深廣泛理論概從刪減茲就其切合實用諸端分章列舉以便易於了解耳

### 第二章 公尺與市尺

世界各國測量概用密達(一名米突)一密達之長約與子午線全長四千萬分之一相當以其校準精確我國亦沿用之定其名曰公尺其十等分之一曰公分百等分之一曰公分千等分之一曰公厘再一公尺三等分之每一等分爲一市尺卽一公尺等於三市尺凡土地測量一律使用市尺惟現時尙無精確可用之市



尺故暫以公尺（密達）代之

### 第三章 縮尺

地面濶闊阡陌縱橫欲將其繪於極小圖幅之上非用縮尺不可假如用一千分之一縮尺測圖則地上一公尺縮至圖上爲一公厘在此一圖面內各點距離之長均按一千與一的比例縮繪成圖故又曰比例尺一名梯尺至於縮尺之大小應依測圖之目的而定通常地籍測圖城市繁華之地用五百分一村落及平坦地或耕種地用一千分一普通之傾斜山地及沿江之砂洲地等用二千分一其他山林原野之坵形面積頗大地價亦較賤者則用四百分一之尺總而言之視其地形繁簡而酌定之也

### 第四章 平板儀之構造

平板儀即實地上測量最簡單之器械也全部計分十件分條說明於後

(一) 照準器 照準器之構造係一木製矩形全長二十二公分兩端設有規板及細絲板且斜削矩形之一側以爲畫方向綫之用其斜面上又刻有公尺餘切尺等分劃每一公分之間隔以長綫區分之每五公厘及每一公厘之間隔以短綫區分之餘切尺係畫地形圖邇等齊斜面之時所用茲可略而不論

矩形上面中央槽內嵌有圓玻璃管之汽泡中盛酒精稍留餘隙外鑲以銅筒以爲定平測板之用

規板與細絲板其長相等細絲板中央開有長方形之視窗以一細絲繫於其中其細絲與規板上所設之三孔成同一之直綫其兩側按矩器全長百分之一刻成分割在右者由下向上讀算至百分之四十而止在左者由上向下讀算至百分之三十五而止如過此數則抽出延伸板以讀算之

(二) 測板及脚架 測板係以堅本製成一光滑平面之矩形板長約四公寸寬約三公寸二公分厚約二公分四角有螺絲孔以備安置方框羅針之用上面粘貼厚紙便可畫圖測板下面嵌有矩形銅版並穿有矩形與圓形之聯接孔以爲連絡脚架之用故安設時即令脚架上之撐板中央牡螺絲頭嵌入測板下面之牝螺絲孔內將牡螺絲擰緊則測板即固定於脚架上矣若放鬆之測板可旋轉自如

脚架亦係木製頂上有略似三角式之厚板一塊謂之撐板中有一孔孔內置有鬆緊螺絲俾與測板聯合又有木製二足架上聯撐板下即安放于地其與地相接一段附以鐵製之錐形可使穩固插入地中

(三) 方框羅針 方框羅針者係於矩形木框內安放羅針以標定測板之方位框之上面蓋有玻璃片中間有中心柱將羅針下面之孔放於柱之尖端使其震動跳躍框之兩端各刻一綫名曰指標令羅針與指標一致則測板之方位定矣即於框之四圍畫一鉛綫以標示其位置

土地測繪及丈量田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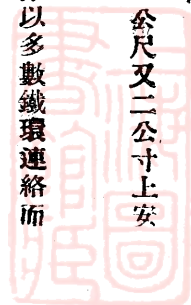


(四) 規標 規標爲測量時規視方向及測傾斜分割之用其木桿之長通常爲一公尺又二公寸上安鐵片分塗紅白二色桿之下端附有鐵錐俾易插入地內

(五) 測鎖 測鎖爲測量距離之器械其長爲十公尺或二十公尺不等其構造係以多數鐵環連絡而成各鎖相接之處以三環連絡之兩端俱有把環由端末把環之內痕起至第一鎖三環之中心止長爲二公寸(餘均準此)每公尺之處以黃銅片指示之又全鎖之中央或五公尺之處其黃銅片上穿一圓孔以資識別測鎖原係鋼鐵合造故關於溫度磨耗屈折伸張等因不免有失其精度之弊須用標準尺檢定之檢定之法於水平地以鋼帶尺量準十公尺之間隔兩端各打一木椿椿頭中心各錠一釘然後牽張測鎖與之比較即可知其有無誤差

(六) 測針 測針爲計算測鎖測量次數之器械其上端爲環繫以紅布條倘遇荒山野草之地尙能易於搜尋下端尖銳可刺入地中

(七) 布捲尺 布捲尺分二面一面爲公尺標示公尺公分等數目另一面爲英尺或他種尺有皮套以收容之皮套中間有一軸溫將尺之一端束於其上遂將尺捲於軸上他一端留於皮套之外安有一銅環以防捲尺縮入皮套之內此種尺之性質有則收縮乾則伸長之缺點故非精密之器械然用多拉多用少拉少不用時則旋轉其軸而尺即自捲於軸上攜帶極其便利



(八) 平距測尺 其長二公尺至五公尺不等有時用一直桿固着二紙片於相隔二公尺之處亦可替代平距測尺之用此尺之效用較諸質量者精度為差然遇障礙物或傾斜急峻時則又不可少也

(九) 標桿 標桿植立地上可標示標點之位置或定直綫之方向又在碎部測量時可代測尺之用通常長為二公尺至五公尺每二公分為一段以紅白二色相間塗之下端有尖銳鐵頭以便插入地

中

(十) 定點垂直微驗器 一名移點器為考較圖上準點與地面站點是否相符者故每測站間作業之始或作業之終必用此器求出測站地點實埋標椿為記

#### 第五章 平板儀之安設及檢點法

欲於某地安設測站先將腳架展開以測板置於腳架上再以照準器置於測板上視矩器內之汽泡是否居於正中移動腳架務使成爲水平再將羅針切於已經標定之方向綫上而擰鬆羅針上之壓定螺絲以定其方向然後管緊腳架撐板下之蝶形螺絲則全部爲穩固矣

照準器之檢點其條件有二

(一) 視板與細絲板成平行並各與矩器成直角

(二) 視板之上中下三視孔須在一直綫中

羅針之檢點其條件有三

(一) 羅針不可接近磁鐵器不用時須將壓定螺絲擰緊

(二) 於磁針停止不動之時可用含有磁氣物以吸引之使其震動並能復其原位爲佳倘被吸引而不甚震動或雖震動而不還原位是已失感應之力則用馬蹄形磁鐵之兩極磨擦其兩端以增加其感應力而使之敏銳如初

(三) 磁針須與樞底成水平設兩端輕重不等可粘貼紙片於輕端或磨削其重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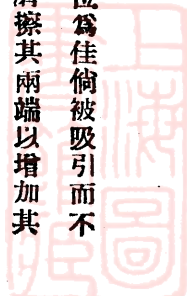
#### 第六節 測板標定法

測板標定之法有二一爲地點定一爲羅針標定是也由地點標定時以照準器切合測板上已知之二點而安設測站於實地上之此點精密照準彼點使測板上二點與實地上二點同在一直線中將測板固定使羅針兩端合於南北二指標上於方框四圍畫一方向線則測板之方向爲標定矣

由羅針標定時因無已知點可爲依據但將木框整齊安置於測板上使羅針兩端對準指標畫一方向線於樞之四圍即得矣

#### 第七章 分割規視法

凡用規板下孔規視時應讀細絲板右旁之分割數自0向上至40爲止均爲正號用上孔規視時應讀細絲



板左旁之分劃數自 0 向上至 5 止爲正號自 0 向下至 35 止爲副號用中孔視時則以細絲板右旁之 20 分劃處爲起算點向上爲正號向下爲副號又所覘物體不能與分劃整數相當時則估讀整數以下之小數而稱之曰幾分劃幾用延伸板時亦同此例

### 第八章 基綫之選定

凡測圖必預選定基綫雖在小地區亦然此基綫須選於平坦地以既直且平爲必要條件通常在大路與河邊或廣闊之田畝中時爲多選定後卽豎立二標旗以求定兩端點視察此兩端點相連之地帶間有無障礙不可施行實量之處蓋此綫長度須經多次往返實量而取其最相接近諸數平均之中數以定此基綫之長其他各直綫長度皆準此綫推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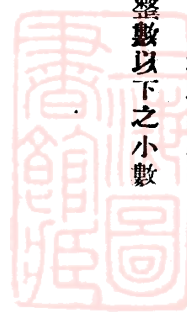
### 第九章 道綫法

測一局部之圖先將應測區域編成多角網以道綫法決定諸角頂之位置而寫其影於圖上其法有二

#### (一) 複覘道綫

例與施測甲乙丙丁等點道綫先將測站整置於甲點覘視乙點之方向量得甲乙之距離決定甲乙之位置次移測站於乙點回覘甲點方向標定測板於是由乙測內由丙測丁皆依此法行之如求高程時每測站須讀直覘反覘之分劃數以便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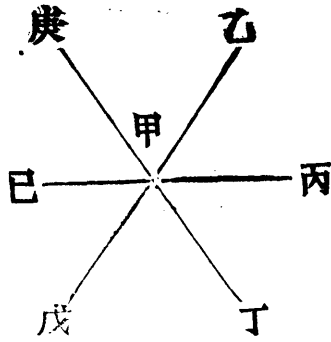
#### 十、地測繪及丈量田地方法



(二)單規道綫 爲求迅速起見如測甲乙丙丁諸點每間一點設一測站以羅針標定測板如先存甲

點測站次即移於丙點其他與複規同

第十章 光綫法



如圖乙丙丁戊己

庚等點爲所欲測

之處於甲點安設

測站可以規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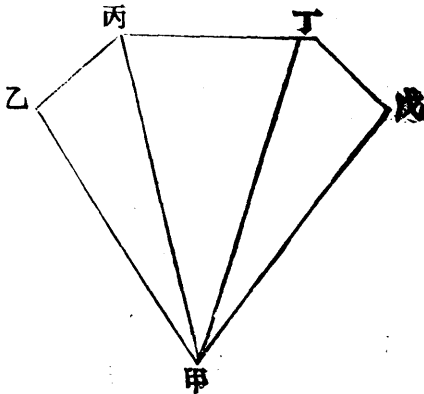
諸點並能量得甲

乙甲丙甲丁甲戊

甲己甲庚諸直線

之距離

第十一章 半道綫法



如圖甲乙丙丁戊

諸點甲乙丙丙丁

丁戊諸線可以實

量而甲丙甲丁甲

戊諸線不能實量

若用道綫法做去

須多設測站今於

甲點安置測站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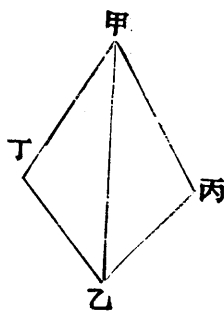
畫甲乙甲丙甲丁甲戊諸方向線先量甲乙之距離決定乙點次量乙丙之距離以乙爲圓心乙丙爲半徑畫弧交於甲丙綫上取得丙點之位置再按前法量丙丁之長決定丁點量丁戊之長決定戊點但有應注意者



專弧綫與直綫之交點有二應估測測站點與所求點距離概數不得誤遠為近或誤近為遠耳

## 第十二章 交會法

交會法有三曰前方交會後方交會側方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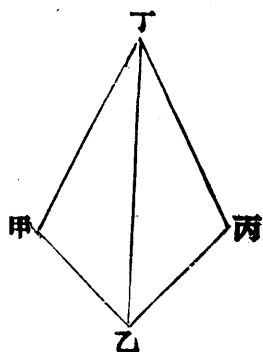


(一)前方交會 如圖甲乙丙為三已知點丁為未知點欲測定

丁點之位置而甲丁乙丁丙丁諸線均不能實量法於甲乙

丙三點各設測站每測站均向丁點描一方向線若三線交

於一點則丁點之位置為決定矣



(二)後方交會 如圖甲乙丙為三已知點丁為未知點此法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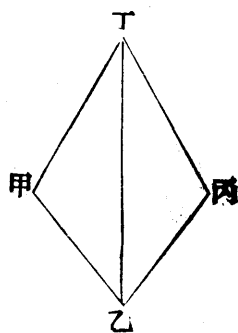
未知點丁為測站由羅針標定測板照準甲乙丙三點各描

反對之方向綫倘三綫相交於一點丁即為所求測站之位

置惟羅針標定每每不甚精密常生出示誤三角形則用改

正法以改正之





(三)側方交會 此法係參合前方後方而並用之如圖甲乙丙

爲已知點丁爲未知點先設測站於甲描畫甲丁之方向綫

次移測站於丁依甲丁方向線標定測板照準乙丙二點畫

二反對之方向綫與甲丁綫相交於丁即得所求丁點之位

置如先設測站於乙或丙描畫乙丁或丙丁之方向綫測站移至丁點時依乙丁綫或丙丁綫標定測板亦可並不拘定先設測站於甲也

凡用交會法時其三綫相交所成之角度不可小於三十度此外尙有一種單交會法以兩已知點決定一未知點此法用於地形障礙不能得到三點通視之時惟兩綫相交殊易發生錯誤宜避免之

### 第十三章 平距斜距測定法

(一)平坦地之測距法 先於預定綫之兩端樹立標桿如所求之距離太長則於其間若干距離逐次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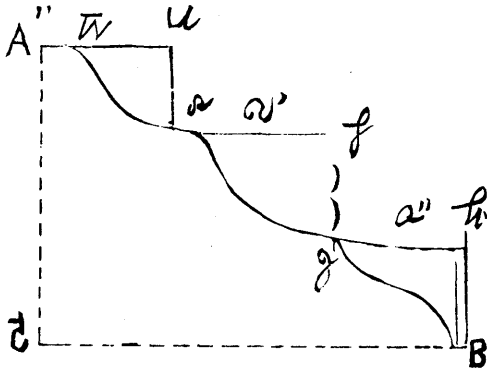
節點自出行點起以測器向所測之方向平直置於地上令其一端與出行點一致使助手握其他端並

攜帶測針依信號左右俾與全綫方向成一致使助手拉緊其所握測圖之一端直立第一測針逐次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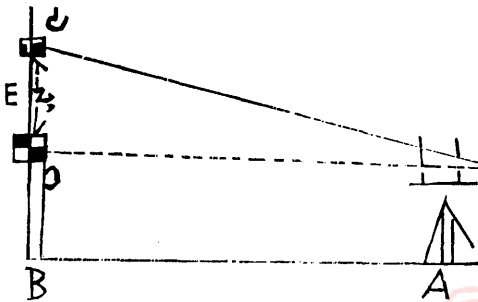
進至到着點爲止計算共立幾測針應爲長度若干復將末後一次所量零數加入即得全綫之長再由

到着點量至出行點視其差數如何如相差甚小則將二數平均取其中數用之否則即須重量

(二) 傾斜地之測距法 以測鎖測量傾斜地面之距離因水平重力及各種施行手續最難精密只有施行階段測量即按實地情形分為數段然後逐段測定耳



如圖 A B 為一傾斜地  
欲求 A B 二點間之水平距離其法先於最高點 A 處以標桿之一端緊貼 A 點（假以 A b e g h 為標桿）高舉其他一端 d 使成水平復于 d 點懸一垂球其垂球所指地面之點為 e 則從 e 點復用上法逐次行之以至於 B 點則 a a a 三數之和即 A B 二點間之水平距離 G B 矣



尚有一種間接測距方法但不甚準確用時須注意如圖 A B 為所欲求之距離而 A B 間因有障礙物不能實量其法用平距測尺立於 B 點由 A 點所設之測站上覘視平距尺上之 C D 而讀定其分割數並算出二數相差為若干可用比例式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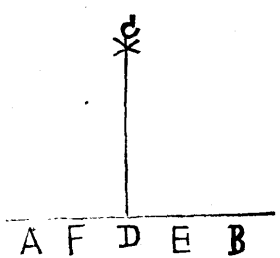
土地測繪及丈量田地方法

分割差數：F : 100 : AB AB =  $\frac{F \times 100}{\text{分割差數}}$  假定E為二公尺

分割差數為0.5則AB之長 =  $\frac{2 \times 100}{0.5} = 400$  公尺

第十四章 用布捲尺實地作垂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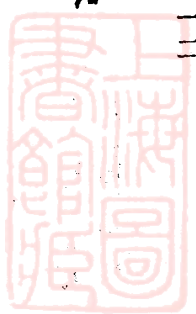
(甲) 綫內任意一點作垂綫法 設欲在AB邊上任意之點D作垂綫則先於D之左右截取EF二



點令DE等於DF次將捲尺一端固定於F取任意之長畫一

弧又移捲尺固定於E以同等之長畫弧此二弧相交於G連結

GD或引長之即所求之垂綫也



(乙) 綫外任意一點作垂綫法 其法有三分述於後

(一) 如圖(A) G 爲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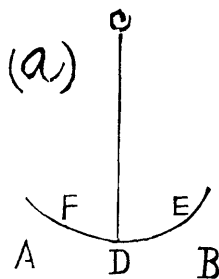
B 綫外任意一點將捲尺

一端固定於 G 取相當之長

以他一端畫弧與 A B 綫交

於 E F 二點量 E F 之長定

中點 G 則 G D 即垂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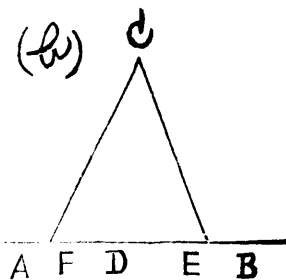
(二) 如圖 B 所設同

上自 G 點任意向 A B

綫上量 G E G F ...

... 等點取其最短之距

離 G D 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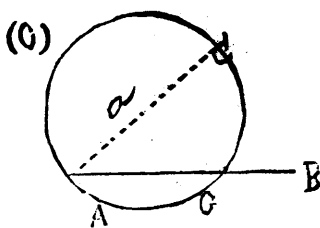


(三) 如圖(C) C 點偏於 A B 綫之 A 端者則量 G A 距離

取其中點 Q 以 Q A 或 G Q 爲半徑 Q 爲心作圓與 A B 交於 D

則連結 G D 即得所求之垂綫矣蓋幾何學理半圓內所含之角

均爲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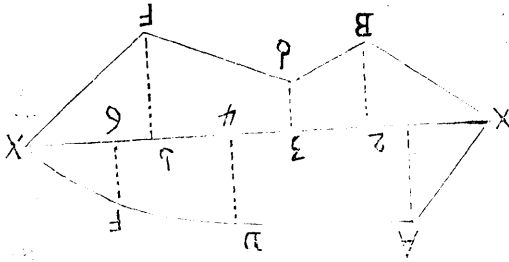
運用上述方法則不拘何種情形均可測定垂綫但以捲尺作垂綫時宜以鉛絲緊張其底綫方能得精確之

土地測繪及丈量田地方法

結果又或垂綫之長大於捲尺時應以鉛絲代之而復用捲尺量其距離切勿草率從事致影響於面積之精  
度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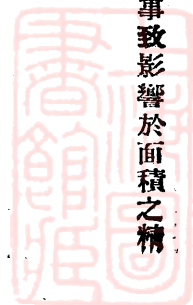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縱橫量地法

凡地形狹長而周邊屈曲之土地可以縱橫法丈量之



如圖先踏勘全形選定主軸 X-X 植立標桿於二端以鉛絲緊張  
之次由周邊各角點均  
向主軸作垂綫量其距  
A 1 B 2 C 3 | 等又  
量各垂綫趾點至關係  
點之距離 X | 1 2 2  
3 等依下式另簿記載  
即可計算該坵形之面  
積矣

	X		
	7,4		
7,5F	6	1,5	F7, q
	5	70,0	
q3D	4	30,0	C1, 2
	3	4,5	
	2	3,5	B 7, 5
9,5A	1	100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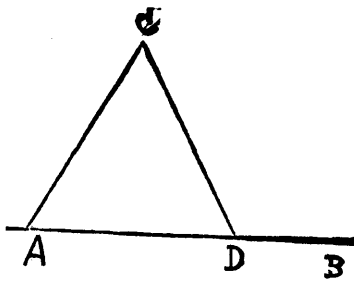


此法不量周邊可以計算面積但須精量主軸全長及每一分段之長必須須適相符合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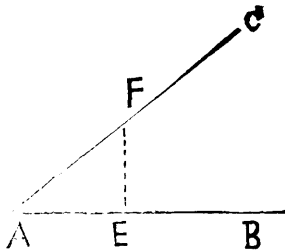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捲尺測角法

凡蔭蔽土地其面積不能直接測定須用測角法通常測角之器械為羅盤儀經緯儀等而面積較小之土地亦可以捲尺測定其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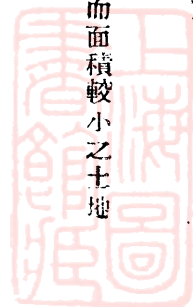
(一)實地作六十度角法



設 AB 為地之一邊求在 A 點作 60 角則以捲尺量任意之長 AD 以 D 為圓心 AD 為半徑畫弧次以 A 為圓心同等之長為半徑畫弧二弧相交於 C 則  $\angle CAB$  角等於 60 其他 30 角 45 角均可以幾何法設定之茲不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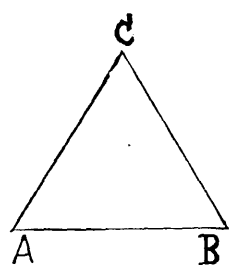
(二)實地作任意角法 今欲於 AB 綫上作任意之角度則以捲尺沿 AB 綫取 AE 定 E 點次自 E 作垂綫 EF



則  $1 :: \tan :: AE :: EF$   $EF = AE \times \tan$

設  $AE$  等於十公尺而求作  $50^\circ$  角則查正切真數表  $\tan 50^\circ$  爲  $1.192$  即知  $EF = 10 \times 1.192 = 11.92$  取  $11.92$  之長得  $F$  點連結  $aF$  或引長之即得所求之角  $EaF$  矣

第十七章 三角形田地丈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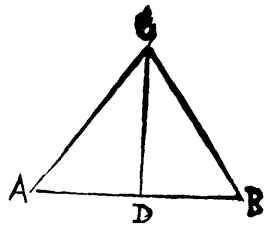
三角形田地中任取一  $a$  點作測站由  $a$  至任一角  $B$  之邊  $aB$  作基綫測  $aB$  方向綫自  $a$  以丈得之  $aB$  長度化比例尺決定  $B$  點於方向綫中 (基綫以最長邊作之爲便)

一邊既定即量他二邊之長度  $aCB$  化之於比例尺以  $a$  爲圓心  $aC$  爲半徑作弧更以  $B$  爲圓心  $BC$  爲半徑作弧二弧相交於  $C$  自  $C$  作  $CaCB$  二直綫即成所求之  $aBC$  田形圖矣

計算面積之法按照求積術公式  $\frac{AB+BC+AC}{2} \times S$

則  $ABC$  三角形之面積  $= \frac{S(S-AB)(S-BC)(S-C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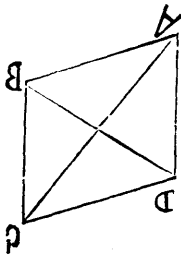
一法於ABC形中求作垂綫（如在圖上求出者應放於比例

$$\text{尺) } ABC \text{ 三角形面積} = \frac{CD \times AB}{2}$$



丈量各邊長時最宜注意應準測鎖測量之要領量取其水平距離分別記於其相應邊長之傍繪圖時須照幾何畫之法則精密縮繪之

### 第十八章 四邊形田地丈量法



丈量四邊形田地之法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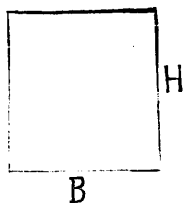
(一) 以對角綫AC為基綫將全形分為兩三角形丈量求積之法均照前章之三角形公式求出ACB與ACD兩三角形面積之和即得

(二) 以A為測站以AB與AD相鄰之二邊為基綫更以D及B各為圓心BC與DC各為半徑二弧

土地測繪及丈量田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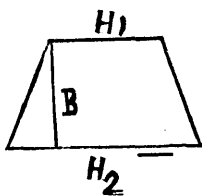
交於C連結C B C D二邊繪成全形求得 A B D與C B D兩積之和可也  
 四邊形種類繁多大略分正方形平行四邊形矩形梯形等四種其求積之式分別列之

形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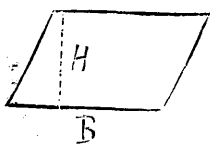
面積 =  $B \times H$

形邊四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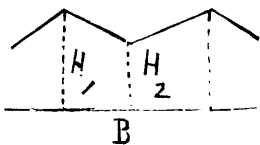
面積 =  $B \times H$

形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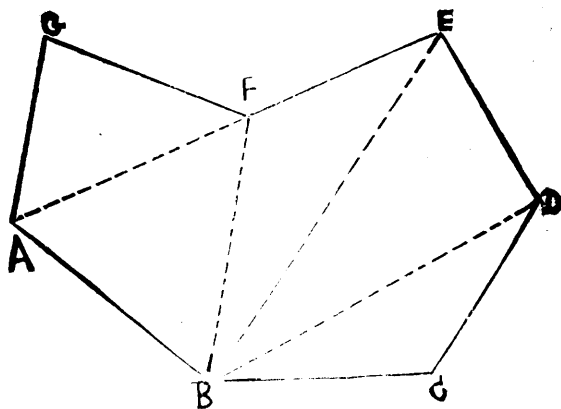
面積 =  $\frac{1}{2} (H_1 + H_2) \times B$

形梯



面積 =  $\frac{1}{2} (H_1 + H_2) \times B$





如圖 A B C D E F G 爲七邊形先以 B D 爲基綫決 C 點及 C B C D 二邊並 E 點與 E D 邊及 B E 對角綫復以 B E 爲基綫決定 F 及 E F 邊與 B F 對角綫更以 B F 爲基綫定 A 及 A B 邊與 A F 對角綫又以 A F 作基綫決定 G 及 A G 與 F G 二邊繪成 A B C D E F G 全形計算面積之法將全形分爲 B D C ▲ B D E ▲ B E F ▲ A B F ▲ A F G ▲ 五個三角形用第十七章三角形求積法各個求之得和數卽爲全形之面積矣

凡在連續丈量時若兩田形相接不必另定基綫卽以兩形相連之邊爲基綫而繼續丈之卽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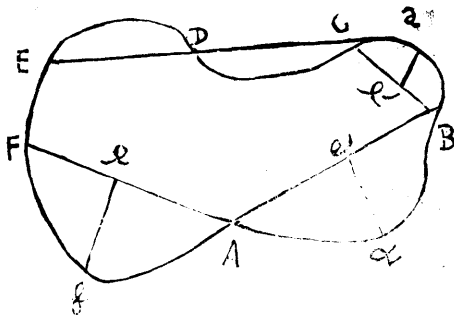
第二十章 曲綫形田地丈量法

田地之在河畔或道路傍之灣曲部者其界綫往往成爲曲綫此種田形其曲綫之範圍甚廣除直綫各種綫

土地測繪及丈量田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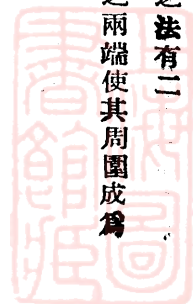
狀外均得謂之曲綫通常一曲綫中常合多數不等半徑之弧而成也丈量曲綫田形之法有二  
 (甲)分割法 就實地曲綫變換之點均植以標記用直綫連於各略等半徑之弧之兩端使其周圍成爲  
 數弧矢形如圖 ABCDE



F 曲綫形其周圍界綫以各頂角或邊中定點用光綫法或半道  
 綫法測之若弧形之曲度小而殆成直綫狀者即作直綫丈之如  
 EF 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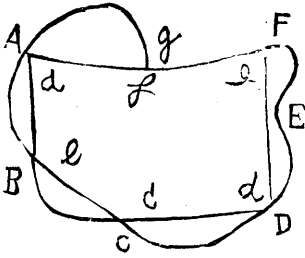
計算面積之法先求內部直綫形再加周圍之各弧矢形即得惟  
 求弧矢形須量取其矢綫之長 a b c d e f 等此種矢綫往往  
 在圖上量取爲便

分割時倘有本形內外兩弧矢形相等者求積時可抵銷之如圖中 ABCDE F 形內 BD 弧矢形與 CD



弧矢形相等則 A B C D E F 可作 E F A B C 計算之若 C D 與 E D 不等應於 A B C D E F 求出後減去 C D 弧矢形可也求弧矢形之公式爲  $\frac{\text{弦十矢}}{2} \times \frac{1}{2}$  按此式不甚精密不過近似而已惟因計算簡單故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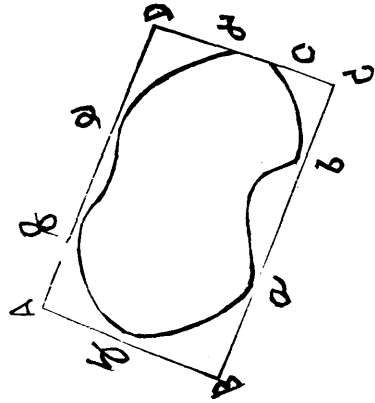
(乙) 切綫法 此法有內切與外切兩種



(一) 內切法 係於曲界綫中向內灣曲之點連以切於各點之直綫俾成內切多角形及數弧矢形如圖 A B C D E F G 曲綫形其 A B B C C E D E F A G 各點相連遂成 a b c d e f 六邊形及 A B B C C D D E E F F A 六弧矢形丈量與分割法無異求積以內切多邊形積加各弧矢形之積即得

(二) 外切法 此法係於曲綫形之向外灣曲處定點通過各點作外切綫如圖 a b c d e f g 曲綫形





凡丈曲綫形時通常以併用分割法及切綫法兩種爲使

如遇曲綫形之田形殆成圓形者或半圓形者或扇形者得以由圓中求取半徑按求積術中公式計算之

第二十一章 曲直綫交互田形之丈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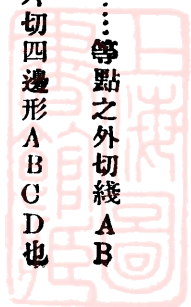
丈量其通過  $a b \dots \dots$  等點之外切綫  $A B$

$B C C D D A$  成爲外切四邊形  $A B C D$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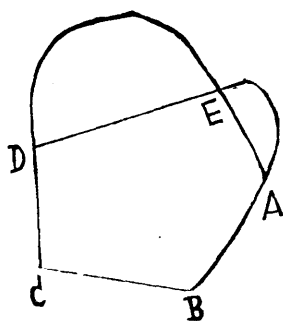
求積時先求得  $A B C D$  四邊形之積再減去  $a$

$d$  及  $e f$  兩弧矢形之積並  $a B g B c e d$

$D e f A g$  四個三角形之積卽得矣



第二十二章 蕩田丈量法



如圖 A B C D E 曲直綫交互田形參用前章各法丈量後將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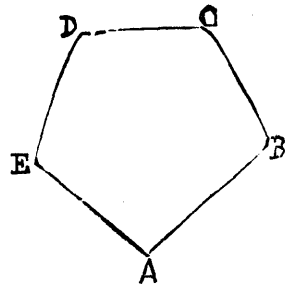
區分爲 A B C D E 五邊形及 a E 與 E D 二弧矢形求積時以

五邊形之積加二弧矢形之積卽是

池塘水田之屬均謂蕩田丈法本不異於田地惟蕩田水勢瀾漫難以涉足故僅能丈其邊不能丈其對角綫今按其形分爲直綫蕩田曲綫蕩田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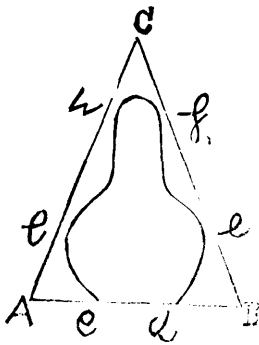
(一)直綫田蕩 丈量直綫形蕩田先插標桿於各角點任擇一邊或二邊作基綫(如爲多角形以二邊作基綫爲便)應用半道綫法交會法等決定其他各邊及各角點繪成全形如圖 A B C D E 直綫形蕩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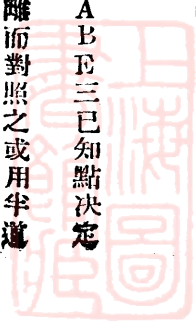


定起點於A以A E A B二邊爲基綫由A B E三已知點決定  
C D二點惟須丈量地上距離與圖上距離而對照之或用半道  
綫法亦可

(二) 曲綫蕩田 曲綫形蕩田按照第二十章外切法變通丈量之先於形外任擇一點作起點定適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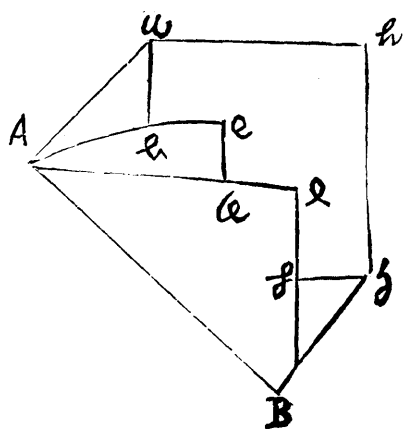
一外切綫或二切綫爲基綫於基綫兩端各直立標桿復於他處  
選能通視基綫各端之點使成田形之外切綫且須易於丈量按  
法編成外切多角形惟此外切形之邊數爲便於計算面積起見  
其邊數愈少愈佳通常以三角形或矩形爲宜丈量時先測定基  
綫(如圖A B)自基綫一端A或B應用半道綫法決定其他  
角頂點(如圖C)再由各角頂用光綫法或交會法等測定其  
周圍之界綫求積時先求出外切形之積而後減去田形外方切  
綫形內方虛設各部之積可也



第二十三章 屋宇丈量法

屋宇形狀大都均屬直綫形其丈量法因獨立屋宇與集團屋宇而分外圍法與內割法兩種

(甲) 外圍法 獨立屋宇通常以外圍法丈之其基綫設於形外角頂較多之一側如圖 A B 於 A 端用半道綫法光綫法等決定 a b d 等角點於 B 端用同法決定等 f g 角點復於 f d 及 d b 用三角法決 c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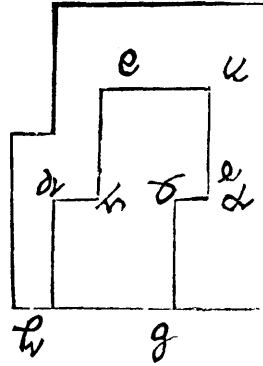


各角頂又於 g a 用同法決定 h 則 a b c d e

f g h 全形成矣然後按形以求其積

如屋宇周圍形狀複雜用一基綫不足應用時可增設數段基綫包圍屋宇之形外以補助之惟各基綫均須連續爲要獨立屋宇之一側或二側因地形關係不能行外圍法時得並用內割法丈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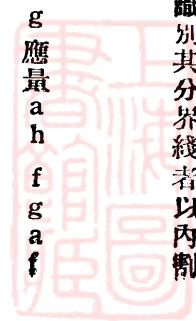
(乙)內割法 集團屋宇因其形之一側或數側與其他屋宇相連自外部不能識別其分界綫者以內割法丈量為便



如圖用外圍法時僅能決定其一邊  $h g$  應量  $a h g f g a f$  各邊之長並量  $a g$  對角綫用三角法決定  $a h g f$  形狀更用同法測定  $b c d e$  之形狀按法算其面積可耳

第二十四章 繪圖及整飾

丈量既竣勢須繪圖即就已經測成之田地或房屋形狀於鉛筆痕上加蓋以墨使其歷久而不磨滅惟形狀有曲綫直綫之分大抵直綫佔大多數通常繪畫直綫用繪圖器中之鴨嘴筆緊切直綫板而細密繪之繪畫曲綫則以鋼筆按形描畫又直綫各邊均應註記丈量所得之尺度以小數點下一位為限因求積所作對角綫及垂綫亦應註記其長度每一坵形編一號碼用阿拉伯數字註之再業主姓名亦應註於圖上按其所有面積大小排勻適當間隔圖之下方中間應繪縮尺之比例數如  $\frac{1}{500}$  或  $\frac{1}{1000}$  : : : : 等圖之左上



方或右上方須繪一指北針之記號以標示本圖之方向如



其次圖之右上方應註記某縣

第幾區某某保某某地某姓房屋田地圖左上方註測圖之年月左下方註某某人（測圖者）並蓋章

圖上如有道路河流水塘房屋等均應分出光輝側與暗影側在光輝側者綫稍細在暗影側者綫稍粗通常假定太陽光綫自左上方射來道路房屋與河流水塘之光輝暗影適成相反方向河流中應繪水流方向以

—▲之鏤表示下流

實綫計分四種（甲）一號綫其寬等於一公厘五分之一（乙）二號綫其寬等於一公厘十分之一（丙）三號綫其寬等於一公厘二十分之一（丁）四號綫其寬等於一公厘四十分之一通常繪光輝側用三號綫繪暗影側用二號綫一號綫與四號綫用時較少

點綫約分五種（甲）尋常點綫實部在虛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如———（乙）短點綫實部在虛部一倍以下如———（丙）長點綫實部在虛部二倍以上如———（丁）圓點綫如  
●●●●●（戊）間點綫如———

省界縣界鎮村界地類界各有規定記號如後



省 界  
)-(·)-(·)-(·)-(·)-(

縣 界  
-...-...-...-...-

鎮 村 界  
-...-...-...-...-

地 類 界  
.....

附圖式一張  
附計算簿式一頁



## 第二十五章 大地測量程序

大地測量分爲三角測量基綫測量天文測量水準測量圖根測量地形測量及地籍測量七種今略述如左

### 一、三角測量

三角測量爲供給圖根測量及地形地籍測量之基礎起見用極精密之儀器施行觀測用極高深之數學銷除誤差以收最精之成果故先於第一次經始大規模之一等三角網其邊長約八十至一百里次於一等三角網中施行二等三角測量其邊長約四十至六十里次於二等三角網中施行三等三角測量其邊長約十里至二十里復於三等三角網中施行四等三角測量其邊長約五里至八里此施行三角測量之重要程序也

三角點選定之後即須造標其標或木製或鐵製其形爲方錐形或三角錐形其高有至五六丈者覘標下之中央更須埋築堅固之標石標石之頂刻以十字紋其交叉點即表示三角點之位置

覘標造成後即可觀測普通一等三角點須用讀至百分之一秒經緯儀二等三角點須用讀至十分之一秒經緯儀三等三角點須用至一秒之經緯儀四等三角點須用讀至十秒之經緯儀其觀測回數一等須十二測回二等須六測回三等須用三測回四等須用二讀測回均取其平均中數爲結果

計算時一般均用最小二乘法理論精深涉及專門學術僅列舉其要目如左

甲、根據觀測所得角值施行測站平均之計算

乙、三角形枕算及球過量計算

丙、經緯度枕算

丁、歸心化數計算

戊、三角網平均計算

己、三角形之精算

庚、平面直角縱橫綫之計算

辛、經緯度之精算

壬、在似球體上觀測方向角之計算

## 二、基綫測量

基綫場之位置宜選定平坦且堅硬之地盤其長由四里乃至十餘里基綫網之組成須成爲兩個等邊三角形其頂角以近於三十三四度爲適用其增大邊須達至一等三角之邊長否則施行二次增大或三次增大可也

基綫選定後兩端卽須造置規標先用枕尺量基綫之全長再用法製合金綫狀尺測量四次取其中數爲結



果同時須測定溫度及水準以爲計算之用基綫計算分爲六種

甲、所求直基之計算

乙、傾斜改正數計算

丙、溫度改正計算

丁、基綫全長計算

戊、中等水面上化成數計算

己、全長平均計算

三、天文測量

天文測量在三角測量中僅測量經度緯度及方位角三種而已

甲、經度測量

經度測量者卽測定兩地方之時差其法以搬運時辰儀法及電信法二種最爲普通搬運時辰儀者卽用時辰儀測定甲地某天體過子午綫之時再將原時辰儀搬至乙地測定某天體過子午綫之時其甲乙兩地之時差卽兩地之經度差若甲地之經度爲已知則乙地之經度卽可算出至電信法經度測量最爲精確其法甲乙兩地同時設置子午儀及時辰儀某天體過甲地子午綫時同時通報乙地俟某天體過乙地子午綫時



同時仍通報甲地即可得兩地之時差而經度差亦可算但無綫電較有綫電尤為精確

#### 乙、緯度測量

緯度測量比經度測量為簡單法用多能經緯儀測北極星之高度即可得本地之緯度若需精密結果可用裝有他爾確特水準之子午儀測量某對天體之頂天距離經多日之觀測即可算出最精之緯度

#### 丙、方位角測量

方位角者即三角點之一邊與子午綫所成之角也法用一等經緯儀及恆星時辰儀測量北極星大離隔與三角點之一邊所成之角或北極星之任意位置與三角點之一邊所成之角一經計算即可得甚精之結果

#### 四、水準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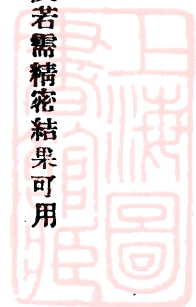
水準測量分為中等潮位測量直接水準測量及間接水準三種茲略述如左

##### 甲、中等潮位測量

中等潮位測量即將海水之中等水平面施以測量之謂也法於海濱附近無大江河之區域安置驗潮儀隨海潮之漲落自記其位置經若干時日之後取其漲落之中數定為中等海平面以為陸地水準測量之標準

##### 乙、直接水準測量

直接水準測量又分為一二三等其一等水準測量必先設水準原點聯接中等海平面然後自原點出發設



置多數路線編成一水準網次即量定距離埋設標石用一等水準儀觀測各點之比高俟全網測竣即用最小二乘法平均之則各點之真高可以算出至二等水準測量即於一等水準網內測其經綫由甲一等水準點閉塞乙一等水準點觀測用二等水準儀計算則僅用兩次之改正以平均之則各點之真高亦可求得至三等水準測量亦可名規標水準測量即由一二等水準點測至各等三角點之標石上面以便計算三角點之真高

### 丙、間接水準測量

因規標水準測量限於地形不能普編施行因用間接水準測量以補助之法用多能經緯儀編測各三等點規標之垂直角應用各三角點之水平距離即可求出各三角點之真高以爲地形測量之基礎

### 五、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係因三角點距離太長仍於測圖不便遂於各三角點間施行導綫測量但導綫測量又分一二兩等導綫係由三角點出發仍閉塞於三角點二等導綫係由三角點或一等導綫點出發而閉塞於一等導綫點或三角點其導綫點間之距離均用鋼帶尺直接測量二次平均之其各點之方向角均用經緯儀觀測之然後計算直角縱綫以爲測圖之根據

### 六、地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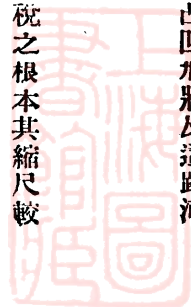
## 土地測繪及丈量田地方法

地形測圖先以三角點及圖根點爲根據按一定縮尺展開於圖上然後將地表面一切凸凹形狀及道路河川橋梁房屋樹木等地物一一按縮尺描繪於圖上以應一切政治上設施之需用

七、地籍測量

地籍測量即測定一坵地之形狀及面積並調查其所有權及地類地目等以爲徵收地稅之根本其縮尺較地形圖爲大通常市街地用五百分一岡阜地用一千分一平原地用二千一沙洲地用四百分一其測法已

詳前編茲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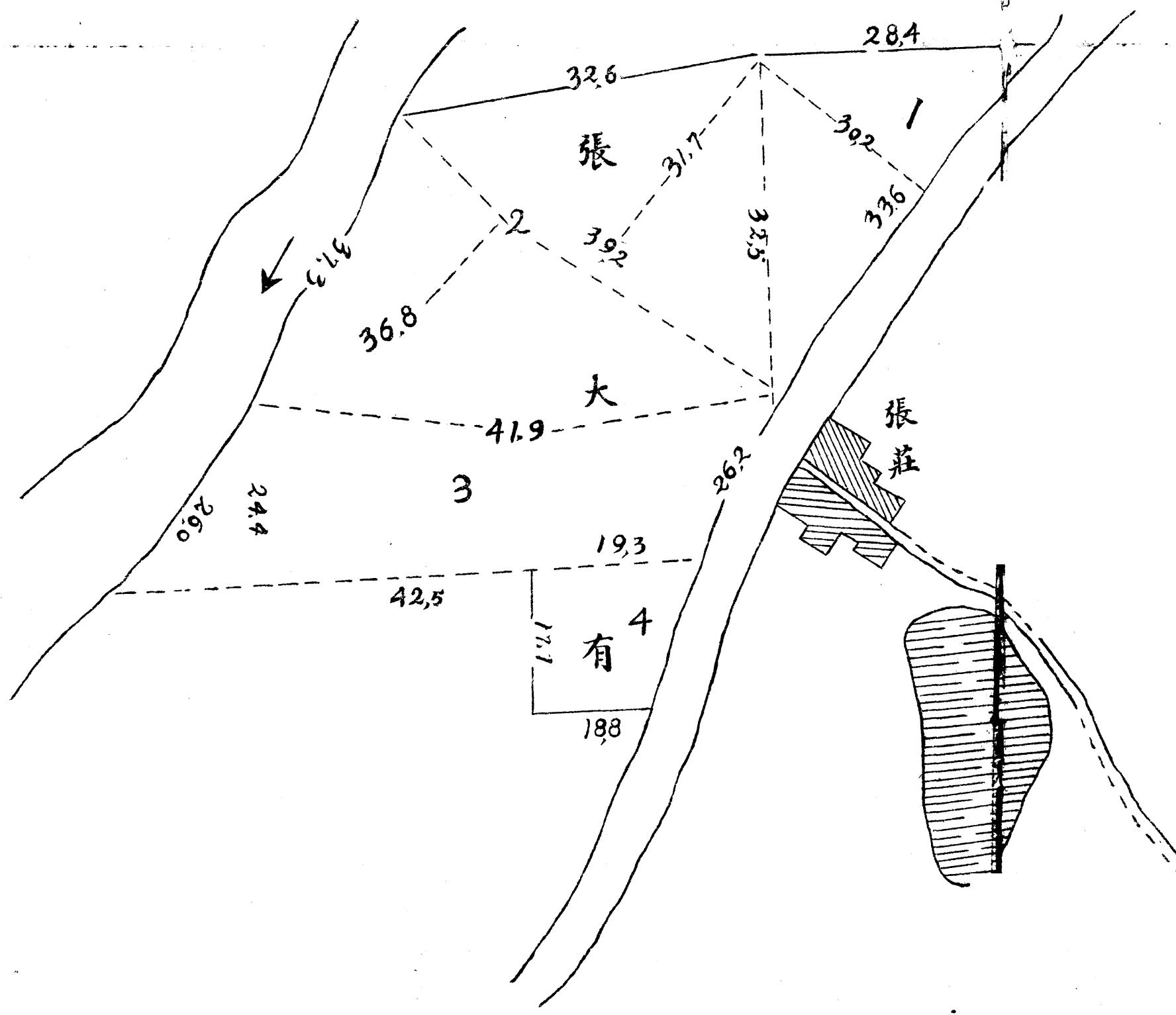


某縣年區某某保某姓田房地屋圖



說明

- 一、本圖面積共若干畝
- 二、內有官地若干畝
- 三、其他情形



$\frac{1}{1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人



# 面 積 計 算 簿

縣 名	區 保	地 名	業 主	坵 號	圓 形	方 公 尺	市 畝	備 考
某某縣	某區某保	張 莊	張大有	1	三 角 形	425.450		
				2	四 邊 形	873.124		
				3	四 邊 形	412.066		
				4	梯 形	228.100		
						1938.740	2.908	

(非上項方公尺數係假定而來)



## (二)丈量田地方法（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

清丈方法，新舊互易。新法必須使用測量儀器，先從三角測量，或圖根測量着手，然後實施清丈。雖屬正當辦法，然各項業務均極繁重，非有充分之經費與人才，不能舉辦。在劫後之農村，整理土地，為當務之急。惟經費，人才，二者均感困難，祇有先行採用極簡易之丈量舊法，以期解除農民痛苦。茲將其手續列舉於左：

(一)量法 丈量古法，多用弓尺。今若以竹製尺代之，頗為便利。竹尺以良竹材製之，幅約半寸，削去其內部，厚約一分餘。其接合部以銅綫貫通繫之。其表面刻劃標綫可仿弓尺辦法每五尺為一步，以紅布條縛之，使易於識別。全長以十步或十五步為適宜。攜帶時可捲成捲形，以紐帶束之。

丈量每組以丈量員一人，丈工二人組織之。丈量員擔任領丈，丈工專司丈量。

實施丈量時，應按照田地之形狀，先決定其方向，次即繪一相似之圖於丈量簿上，再領導丈工，沿田界之轉角灣曲及分界之處，佈設標點，植立標籤。二丈工各執尺之一端，依丈量員之指揮，於各標點間，依次進行，一人收尺一人放尺，讀定各點間之步尺數，隨時報告丈量員，俾記



載於丈量簿上。遇長距離時，得以竹籤計其使用之次數而統計之。丈量員於丈工施行丈量之際，應注意竹尺是否成一直綫。丈工報告之讀定數，隨即於丈量簿內所繪田形之相當位置記載之，並將所有標點，均畫一小圖爲誌，分別記其進程之番號。如田形不規則，可劃分爲多數三角形，分別丈量其底綫及垂綫，一一記載於丈量簿內。由是得以算定田地之畝分，並可爲繪製簡圖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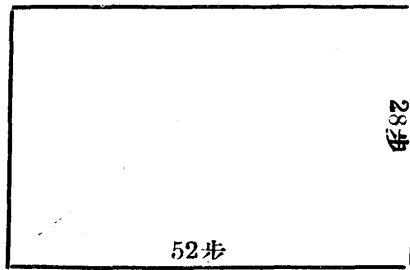
丈量時，須注意田地內之產物，如不使用竹尺時，可適用牽繩之法，或令丈工分段丈量的領丈者須隨時察看情形，如疑所報步尺有不符之處，應責令複丈。

凡界址形狀灣曲，在一尺以下之部，得視爲直綫。又多數灣曲，在二尺以下之部，得按其形狀，截出補入。折中量算。

丈量簿上記載標點之番號及距離，均用亞拉伯數字，但番號須加用括弧，以資識別。坵地及其四至之土地種類，應分別查明記載於丈量簿內。

丈量完畢後，應詳細檢查有無錯誤及遺漏。

(二)算法，田地之面積應以畝爲單位，算至畝以下毫位爲止。步弓法之計算，以五尺爲一步，每方步計二十五方尺。二百四十方步，即合六千方尺爲一畝。



(1) 長方形以縱橫相乘即得面積(正方形同)

田地丈量後，應按劃分之形狀，依左列各法算定其面積。

(公式)

長方形面積 = 長 × 寬

(例)

長方形長 52 步 寬 28 步

其面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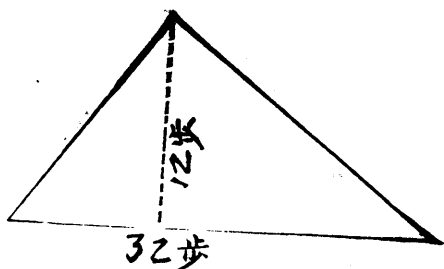
$$52 \times 28 = 1456 \text{ 方步}$$

$$\frac{7456}{240} = 6.066 \text{ 畝}$$

即六畝零六厘六毫



(2) 三角形以高乘底折半即得面積。



(公式)

$$\text{三角形面積} = \frac{\text{高} \times \text{底}}{2}$$

(例)

三角形之高為12步底為32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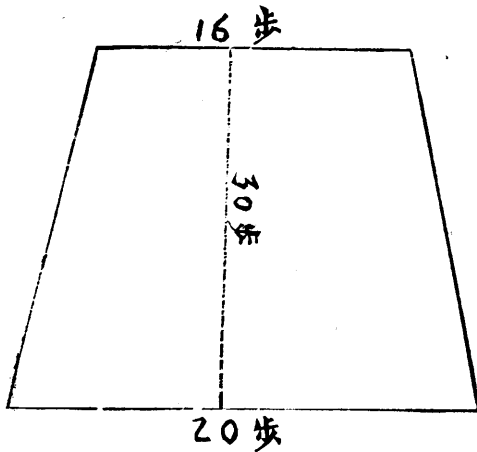
共面積為

$$\frac{12 \times 32}{2} = 192 \text{方步}$$

$$\frac{192}{240} = 0.8 \text{畝}$$

即八分





(公式)

$$\text{梯形面積} = \frac{\text{上寬} + \text{下寬}}{2} \times \text{高}$$

(例)

梯形上寬16步下寬20步，高30步，

其面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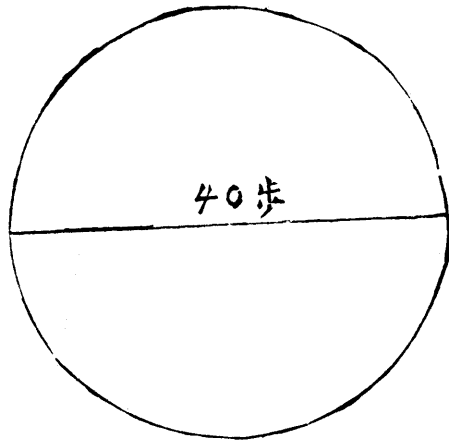
$$\frac{16+20}{2} \times 30 = 540 \text{ 方步}$$

$$\frac{540}{240} = 2.25 \text{ 畝}$$

即二畝二分五厘

(3) 梯形以上下寬相加折半乘其高即得面積。





(4) 圓形以圓周與直徑相乘，再用四除之，即得面積。

(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圓形面積} &= \frac{\text{直徑} \times \text{圓周}}{4} \\ &= \frac{\text{直徑}^2 \times 3.1416}{4}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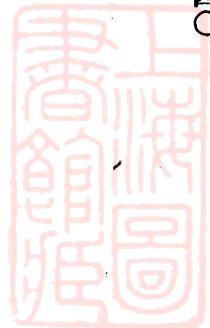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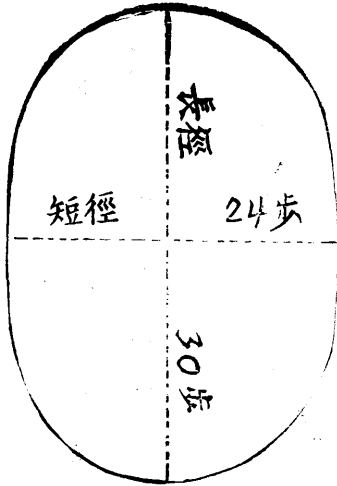
圓形之直徑為40步，其面積為

$$\frac{40^2 \times 3.1416}{4} = 1256.64 \text{方步}$$

$$\frac{1256.64}{240} = 5.236 \text{畝}$$

即五畝二分三厘六毫





(公式)

$$\text{橢圓形面積} = \frac{\text{長徑} \times \text{短徑} \times 3.1416}{4}$$

(例)

橢圓形之長徑為30步，短徑為24步  
其面積為

$$\frac{30 \times 24 \times 3.1416}{4} = 565.488 \text{ 方步}$$

$$\frac{565.488}{240} = 2.3562 \text{ 畝}$$

即二畝三分五厘六毫餘二

(5) 橢圓形以長徑與短徑相乘，再乘以定數3.1416復用四除之，即得面積。

註：圓周等於直徑乘圓周率即定數(3.1416)故圓形面積等於直徑之平方乘圓周率再以四除之

又法

圓形面積 = 半徑<sup>2</sup> × 圓周率

例如右圖

$$\text{面積} = 20^2 \times 3.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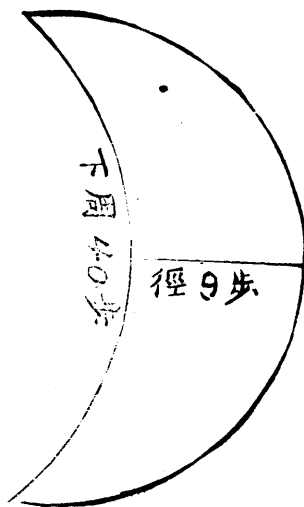
$$= 400 \times 3.1416$$

$$= 1256.64 \text{ 方步}$$

$$\frac{1256.64}{240} = 5.236 \text{ 畝}$$







(大概算法)

$$\text{眉月形面積} = \frac{\text{上周} + \text{下周}}{2} \times \frac{\text{徑}}{2}$$

(例)

眉月形上周 50 步，下周 40 步 徑 9 步 其面積為

$$\frac{50 + 40}{2} \times \frac{9}{2} = 202.5 \text{ 方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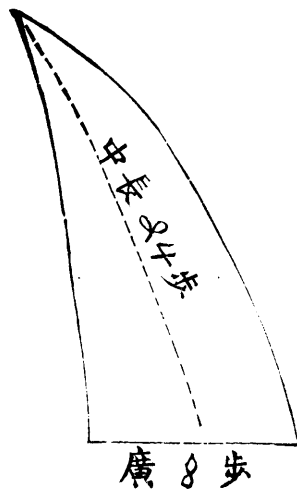
$$\frac{202.5}{240} = 0.84375 \text{ 畝}$$

即八分四厘四毫

(6) 眉月形以上周與下周相加折半，復以徑之半乘之，即得面積。



(7) 牛角形中長乘廣折半，即得面積。



(大概算法)

$$\text{牛角形面積} = \frac{\text{中長} \times \text{廣}}{2}$$

(例)

牛角形中長24步，廣8步，  
則其面積為

$$\frac{24 \times 8}{2} = 96 \text{ 方步}$$

$$\frac{96}{240} = 0.4 \text{ 畝}$$

即四分

凡面積每三百四十方步為一畝，故依前述各法算得積步求畝，如用珠算其法有四，分列如左：

(1) 法以積步用二四歸除，即得畝數。

(2) 法以積步用三歸八歸各一遍，即得畝數。

(3) 法以積步用四歸六歸各一遍，即得畝數。

(4) 法以積步用五乘兩遍，六歸一遍，即得畝數。

以上四法，殊途同歸，各隨習熟擇用。

土地測繪及丈量田地方法



土地測量及丈量田地方誌

四四





### ▲注意事項

- 一、本縣舉辦土地陳報，純為保障人民產權及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絕無其他作用。
- 二、本縣本區土地陳報自本年 月 日開始至 月 日截止。
- 三、土地陳報概不收費，並准免貼印花。
- 四、有地無糧及地多糧少者，准予免費升科或復科，決不罰究，不補糧，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 五、未稅白契，准予緩期報納，並免罰金。
- 六、陳報完畢，所有增溢田畝之收入，概作減輕田賦附加及擴充縣地方事業之用。
- 七、陳報期限屆滿，業戶延未填報者，仍准補報，但每畝加收罰金五分，逾一日補報者，每畝加收罰金一角，逾限三十日仍無人報認者，由聯保陳報處查明暫管，並代為陳報，視為地方公產。
- 八、填報不實者處罰，冒報他人私產或公產者，依法治罪。

### ▲陳報單填寫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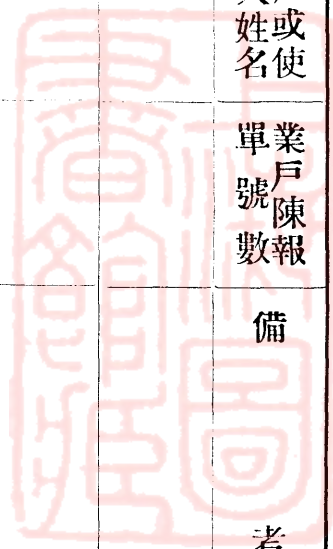
- 一、本陳報單以聯保區域劃分之地段為單位，凡同一業主之土地，在同段以內者，每戶填報一張，坵塊較多者，得接填數張，由業主用楷書按坵填寫，每坵一行，不得潦草隱漏，並參照本段坵地形位總圖暨坵牌編訂之地號，填明「地號」「四至」等欄。
- 二、業戶本人不能填寫時，得請親友代寫，或請編查人員代填，不收取費用。
- 三、凡陳報之土地，如係民地，應將本單左上角上「公地」兩字圈去，如係公地，則將「民地」兩字圈去。
- 四、「業戶姓名」一欄，應填真實姓名，「住址」一欄，應填永久住址，如係公有土地，則填機關名稱，並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填入下列兩欄；如係共有土地，應選定代表人填入「業戶姓名」欄內，並將共有姓名記載於「共有姓名」欄內，人數過多，不便填寫時，可另單貼附。
- 五、「地類」一欄，以田地山蕩四項為限，分別性質填列；「地目」一欄，則按本縣規定之地目種類，依性質填列；（由各縣規定地目表，頒發查填，或加入本項須知之下）。
- 六、「坵名」一欄，填坵地土名，如「五斗坵」「八分坵」等是；「坐落地名」欄填坐落地點，如某村南某莊北等是。
- 七、「四至」一欄，填本坵四至之地號，無地號者填河路街巷橋堤等名稱。
- 八、「面積」欄內「契串畝數」一欄，應填契串所載畝數，「實在畝數」一欄，應以本地用之弓口或種石為標準，據實填列，其小數以毫位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九、「新科則」一欄，應俟陳報完畢，由縣陳報處統一按等按則填列。
- 十、「每畝地價」一欄，填本坵土地現時每畝買賣價值。
- 十一、「每畝收益」一欄，填本坵全年每畝所收穫之正副產物之總價值。
- 十二、「佃戶或使用人姓名」一欄，填承佃人或使用人姓名，如係自耕自用者，填自耕自用字樣；有永佃性質者，尤應註明「永佃」字樣。
- 十三、「證明契據之種類及件數」一欄，填業戶呈驗執有之契據契串等項，並其件數。
- 十四、各坵田地填寫完畢，應按地目種類，算算坵數畝數，每地目一行，依次填列於最後一張之總計欄內，以便統計。
- 十五、凡四一業戶有土地散在他區他聯保他段者，應將各土地坐落原保段等名稱，在備考欄內註明，以備稽查。
- 十六、業戶本人因故不能陳報時，可委託代理人代為陳報，惟須將理由敘於備考欄內；凡陳報人或代理人及代寫人，均須簽名蓋章。
- 十七、本單應按土地坐落地點填明區聯保段名稱，及本戶共幾張於「本號共 張」欄內填明，「第 號」可聯保陳報處按業戶姓氏筆劃多寡編定次序，業戶可以免填。



# 保甲長查報單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地 號
										地 類
										目地
										勢地
										質地
										土坐
										名落
										東南 西北
										四至 原有畝數
										實 在畝數
										積
										新 科則
										姓 名
										現 在 住 址
										佃 戶 姓 名
										業 戶 陳 報 數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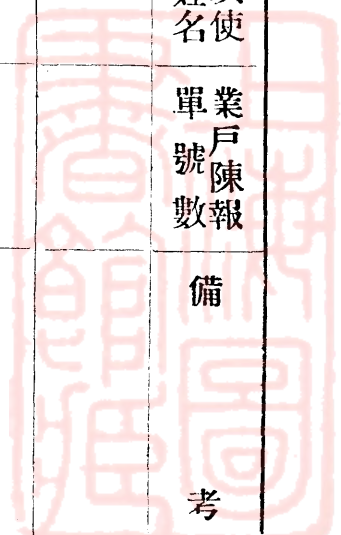
安徽省 縣第 區 聯保 段舊 都 圖第 頁第 號至第 號



# 保甲長查報單

安徽省  
縣第  
區  
聯保  
段舊  
都  
圖第  
頁第  
號至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地 號
										類地
										目地
										勢地
										質地
										土坐
										名落
										東南西北
										四至面
										原有畝數
										實在畝數
										積
										新科則
										姓名
										現在住址
										業主
										佃戶或使
										用人姓名
										業戶陳報
										單號數
										備
										考



## 保甲長查報單填報須知



一、保甲長查報單，以聯保以內劃分之地段為單位，由編查隊各組編查員，於編訂地號暨繪製坵圖之際，同時負責填報，先按規定項目，查登草冊，然後照單填寫。

二、本查報單填報之方法及根據，可分兩種，但須兼施併用，互為參證，方能完成整個業務目的。

一、須經實地調查，再行填報者，其方法有三：

(1) 勘查 如「地類」「地目」「地勢」「地質」「四至」等項；

(2) 詢問 如「坐落十名」是；

(3) 丈量 如「實在畝數」是。

二、祇須查核根據，即可填報者，其根據有三：

(1) 業戶坵牌 如「現在業主姓名住址」「佃戶或使人姓名」及「實在畝數」等是；

(2) 坵形總圖 如「地號」「四至」等是；

(3) 業戶陳報單 如「業戶陳報單號數」及其他各項，均可參證。

其他參考材料



其他參考材料

三、本單以坵爲主體，每坵一行，並依編訂地號之次序，自第一號起順序排列，不得有一坵錯漏或重複。

四、「地類」一欄，以田地山蕩四項爲限，分別性質填列。

五、「地目」一欄，應按縣規定之地目種類，依性質填列；（由各縣規定地目表，頒發查填，或加入本項須知之下）。

六、「地勢」一欄，應審度該坵地勢情況，妥爲填列，如水田，平地，坡田，高地，底田等是。

（各項名目由各縣統一規定之）

七、「地質」一欄應按該坵地之地質填列，如砂質壤土，黏質壤土，礫土，泥地，鹹土等是。（

各項名目由各縣統一規定之）

八、「坐落土名」一欄，須填坵地土名，如「五斗坵」「八分坵」等是；或填坐落地點，如某村南某畝北等是。

九、「四至」一欄，填本坵東南西北四界之地號，一律用亞拉伯字填寫，無地號者，填界外地形之名稱，如河路街巷橋堤等是。

十、「面積」欄內「原有畝數」一欄應以糧戶清冊及契串所載畝數填列；「實在畝數」一欄，應



以本地通用之弓口或種石爲標準，據實填列，其小數以毫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一、「新科則」一欄，應俟陳報完竣，由縣陳報處統一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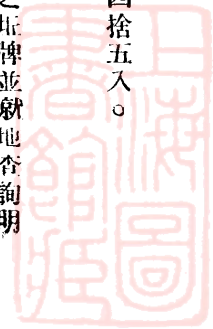
十二、「現在業主姓名住址」及「佃戶或使用人姓名」兩欄，均照業佃戶樹立之坵牌並就地查詢明確而後填寫，如係自耕自用者，填「自耕」「自用」字樣，有永佃性質者，尤應註明「永佃」字樣。

十三、「業戶陳報單號數」一欄，應俟全聯保業戶陳報完畢，統一編號後，再行查填。

十四、本單各坵填報完畢，應註明區，聯保，段各番號及名稱；每單兩面，各填十坵，仍按次序彙訂成本，是爲保甲長查報冊。

十五、保甲長查報冊，應將本段坵形總圖，附訂於冊首並作全段戶，坵，畝等項總統計。

十六、編查自應於查報完竣後，分別簽名蓋章。



其他參考材料



四

徵糧區域  
都圖保

完糧戶名

原串  
號碼

土地  
類別

畝

分

科則及糧額

現行區域  
區聯保段

花戶實名  
及其住址

備

考

某某縣糧戶清冊 第 區 聯保第 段 ( 都 圖 保 ) 第 頁

徵糧區域  
都圖保

完糧戶名

原串  
號碼

土地  
類別

畝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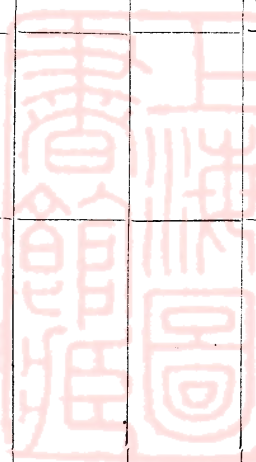
科則及糧額

現行區域  
區聯保段

花戶實名  
及其住址

備

考



安徽省

縣業戶代理陳報委託書

業戶

管有田

坵坐落第

區

聯保

街( ) 村( ) 字( ) 段( ) 茲因

事由不能親詣

鈞處陳報特委託

親戚 朋友 佃戶

住

代為遵

章陳報除將證明文件契

張執照

張

串票

張其他

張計共

件檢齊點交

代理陳報人

照章呈驗外理合出具委託書是實

業戶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根 存

茲據

遵章陳報本聯保第

段土地共

坵計

蕩山地田

畝分

釐除發給收據俾憑請領管業執照外留此存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陳 報 單 收 據

茲據

遵章陳報本聯保第

段土地共

坵計

蕩山地田

畝分

釐除將證件驗明發還陳報單彙轉外特給收據

以憑給領土地管業執照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第

聯保陳報辦事處長戳)

安徽省無契土地保證書

茲有坐落第 區 聯保

街 ( ) 村

段 ( )

田 地

畝 分 釐 毫 計 共

坵 東 至

西 至

南 至

北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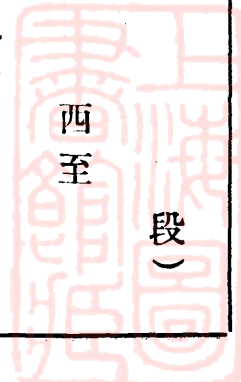
確 係 業 戶

占 有 毫 無 糾 葛 因 所 有

事 保 證 人 甘 願 連 帶 負 責 謹 呈 致 無 契 約 呈 證 為 特 負 責 證 明 嗣 後 如 發 現 偽 證 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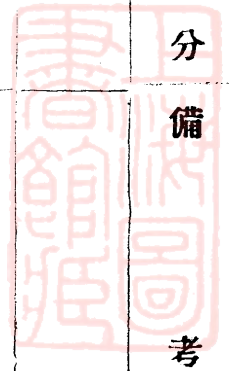
縣 土 地 陳 報 辦 事 處 正 副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資 格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與 業 主 之 關 係	保 證 人 蓋 章 或 畫 押
	保 長					
	甲 長					
	四 鄰					



安徽省 縣第 區 聯保 段公告榜

業戶姓名	坵	號	地類	地目	坐落地名	畝	分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安徽省 縣土地管業執照

# 執照存根

安徽省 縣政府為存根備查事查本縣土地陳報現經辦理完竣所有業主

執管坐落第 區 聯保 段地號 字第 號 等 則

厘 毫已照冊核發管業執照一紙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縣 字 第 號

安徽省 縣為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事照得田地以坵號為準科則有輕重之殊田則不清則移坵飛隱之弊長產業無據則欺騙盜賣之害生本縣此屆奉令辦理土地陳報現經完竣自應照章頒發管業執照以憑管業合仰該業主即便收執藉保產權嗣後遇有買賣繼承等轉移情事務必照隨田轉遵章推收過戶換領新照如因水火盜賊遺失應依規定申請補發無故不准率爾請補倘有塗改偽造按律治罪須至執照者

### 計 開

至	四	類地	土地坐落	主	業
			第 區	聯 保	真 實 姓 名
					名 士
名 姓 人 有 共			段	第 區	號 住
註					
備			字 第	號	鎮 村
分 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縣長

挨編 字第 號

如有舛錯隨即聲明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縣政府編造

# 縣戶領坵冊

第 第

第

冊第

頁至第

本段共

冊共

本段共

戶第

號至

共地

畝

分

釐

毫共地

區保聯

段

頁

頁

號

坵



## 戶領坵冊填造須知

一、本冊以段爲單位，每段合訂一本，如頁數過多，得分立二本以上，並視戶之多寡，每段後加訂空白若干頁，以備日後辦理推收添立新戶之用。

二、「戶號」依段內業戶彙姓排列，以姓字筆劃最少者，列前，自第一號起，順序編定，並用印字機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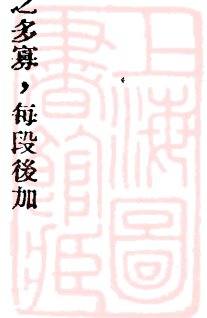
三、「業戶姓名」填業戶真實姓名，「住址」須填永久住址；如係公產、應將該公產權之屬團體名稱，填入「業戶姓名」欄，而將該項公產之代表人姓名住址，填入「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欄。

四、「共有人姓名」欄，應就該業產權全體共有人分填入冊，如人數過多，不敷全列者，可另用紙條填寫，粘於共有人姓名欄內。

五、「陳報單號數」，以全段編定之號碼爲準。

六、「地號」須用亞拉伯字填寫，既0.1.2.3.4.5.6.7.8.9.

七、「地類」按土地之性質分爲「田」「地」「山」「蕩」四類；「地別」則按陳報之各項土地



名稱，如「稻田」「麥地」「灘地」「林山」「藕蕩」等項填列所有名目，由各縣統一規定之。

八、「坐落土名」填村鎮莊畝等小地名及其方向，如某村東某畝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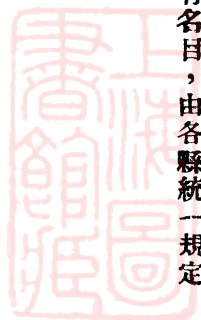
九、畝數以全縣統一之實在丈畝或弓口畝爲準填列。

十、科則按陳報後新訂之等則填列，如上上，中上，下下等是。

十一、轉移情形及實存畝數兩欄，均係推收之記載，造冊時毋庸顧及，嗣後遇有土地轉移情形，首填推收日期，次填推付或過入之戶名及畝數，實存畝數，則填全坵田畝推出一部份後剩餘之畝額，無推收或全坵推入推出者，均無庸算填，如剩餘之畝額，再有推收，可註明於備考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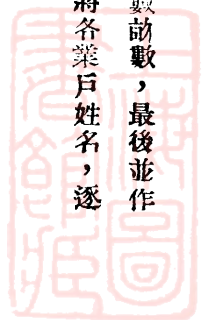
十二、合計欄專爲便於查造征冊及計算該戶總畝數而設，凡地類地別等則均同之各坵，應將畝數集成合計數，分則填入格內，（地別欄填上上田上中田，中上地地下下蕩等是），如地別不同，等則甚多，一欄不敷填列者，得增用一欄或二欄。

十三、一戶坵號過多，一頁（即首尾兩面）不敷填用者，得加用一頁，戶號姓名等項，均承前頁，不必另填，合計數亦改列最後一面，以清眉目。



十四、本冊每段冊首，應加訂地畝等則統計表一份。統計各類名目各則土地之坵數畝數，最後並作總計，以便與坵領戶冊核對，又業戶姓名統計表一份，按編定戶號次序，將各業戶姓名，逐一填明，以利檢查。

本冊填造完畢，應由監造校對統計繕造各人員負責簽名蓋章，並鈐蓋縣印，以昭鄭重。



其他參考材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縣政府編造

# 縣 坵 領 戶 冊

第

第

冊第

頁至第

本聯保共

冊共

本聯保共

段第

段至第

本聯保共地

本聯保共地

畝

分

釐

毫 坵 段 頁 頁

聯保區



## 坵領戶冊填造須知

- 一、本冊以段爲位單，每段合訂一本，每段後并加訂空白若干頁以備日後補載之用。
- 二、「地號」依全段編定之次序，以小印字機編印之。
- 三、「地類」「地目」「坐落土名」「畝數」及「科則」等項填法，均與戶領坵冊同。
- 四、「地勢」，「地質」應按土地之地勢，如「水田」，「平地」，「坡田」「高田」「底地」等項填列；及土地之地質，「如砂質壤土」，「黏質壤土」，「礫土」，「泥土」，「鹹土」等項填列；（各項名目由各縣統一規定之）。
- 五、「四至」欄填每坵四至之地號，以亞拉伯字墨筆書之；四至無地號者，填地形名稱如某河，某路，某堤等是。
- 六、「業戶姓名」以此次審定之真實姓名爲主。
- 七、「土地移轉」爲推收之記載造冊時毋庸顧及，嗣後遇有土地轉移情形，如屬於第一次時即在「第一次」欄內填明轉移年月日並轉入之戶名第二次第三次均順序填列，如再有轉移時，則可於備註欄內註明。轉入最後空白頁內補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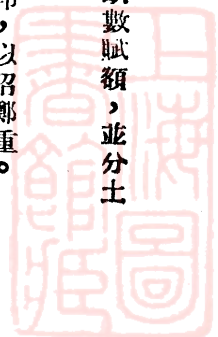


其他參考材料

二

八、本冊每段之首應加訂地畝賦額明細表一份，詳細統計本段各地類地別坵數畝賦額，並分土地爲私有與公有兩類，賦額之中，應將照章免稅之土地減除。

九、本冊填造完畢，應由監造校對統計繕造各人員，負責簽名蓋章，並鈐蓋縣印，以昭鄭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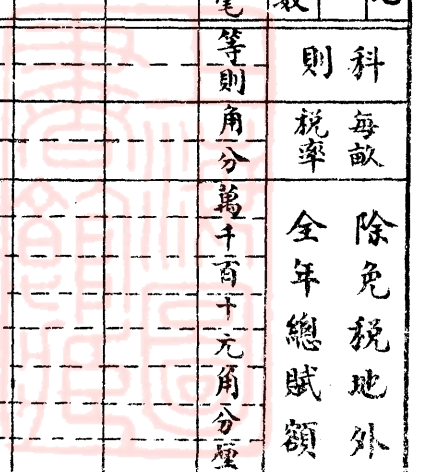
# 安徽省

## 縣丘領戶冊地畝賦額明細表

第 區 聯保第 段

總計			合 計													
地	田	地類	計													
			千	百	十	號	萬	千	百	十	畝	分	厘	毫		
蕩	山	地類	千	百	十	號	萬	千	百	十	畝	分	厘	毫	數	畝
			千	百	十	號	萬	千	百	十	畝	分	厘	毫		
附 註																

地類地別		地																					
千	百	十	號	萬	千	百	十	畝	分	厘	毫	數	私 有 土 地		政 府 公 有 土 地		地 方 團 體 公 有 土 地		科 則	稅 率	除 免 稅 地 外		
													千	百	十	號	萬	千				百	十







監  
造  
人

校  
對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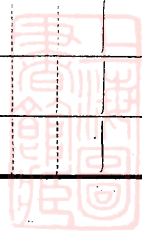
統  
計  
人

繕  
造  
人



# 縣 歸 戶 表

戶號			土地坐落	區 段	聯保 號	業戶住址	區 聯保 保 甲	備註												
地 類	等 則	坵 數	陳 報 畝 數				正 稅 賦 額			附 稅 賦 額			賦 額 合 計							
			百	十	畝	分	厘	毫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總 計	分 期																			
	賦 額																			







## 歸戶表填造須知

一、本表之功用有二，一在按段統計各戶田畝賦額之多寡，以作征收田賦查造冊串之根據；一在利用活葉制度作全縣土地之總歸戶及應推收更換之便利；凡同一業戶所有土地，無論有稅或免稅，均須逐段有表，依序併訂，以便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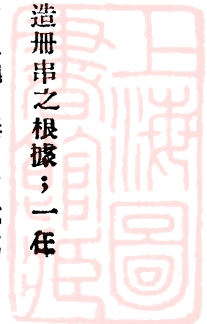
二、本表以戶爲經，地爲緯，以段爲範圍，每戶一表，并須依地類等則爲單位，併坵統計之。

三、本表分橫式直式兩種，一律活葉，橫式用硬性紙料（新聞紙類概係二十裁），用亞拉伯字橫書；直式用堅固國產手工皮紙，用漢文數字直書，大小如格式。

四、「業戶」欄填業戶真實姓名，如係公產或團體所有，另有代表人或經理人者，除填團體名稱外，仍將代表人或經理人姓名住址、填入備註欄備查。

五、「土地坐落」填區，聯保，段名稱，及分段戶冊該戶戶號；「業戶住址」一方填業戶住所地名，（村，鎮，街，巷，門牌號數）；一方則填保甲番號，以資雙方聯繫，而免錯誤。

六、「地類」分填「田」「地」「山」「蕩」四項；「等則」則按改訂之新等則名目填列；「坵數」則指同地類同等併坵後之坵數。



七、「陳報畝數」填業戶陳報及經公告確定之畝數並須以全縣統一之實畝為準，小數算至毫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八、「正稅賦額」「附稅賦額」兩欄，概按各則土地規定之正附稅率核算填入，「賦額合計」指正附賦之共計數，小數一律以釐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九、各則土地分項統計後，應將坵數畝數賦額再作總數填入「總計」欄，並按分期征收標準，劃分爲第一第二兩期征收數，分別填明，以備查造徵收冊串之用。

十、段內一戶之土地，地類等則甚多，本表一張不敷填用時，則添用一張，總計數則填入第二張。

十一、本表「戶號」或「第 號」均俟歸戶完竣後，依姓氏筆劃排定次第填列，按姓每戶一號。  
十二、本表歸戶之法分下列兩種：

(一)全縣田賦統一征收者 用全縣總歸戶法，同戶歸併，不論區域，並按全縣業戶姓氏歸冊，每姓一冊或數冊，同姓再以名號筆劃之多寡爲準，排定次第，編訂戶號，(首用第一字論序，第一字相同者，再用第二字論序)。

前項同戶歸併，凡同姓同名而又同住址者爲一戶，姓名雖同而不同住址者，認爲非一

戶，仍查明確定之。如姓同住址亦同而不同名者，亦應查明是否一戶異名，並得實成更正之。

(二)全縣田賦分區征收者 於全縣總歸戶後，再依征收管轄範圍為標準，按業戶住址所屬分

區（征收管轄區域）分管，亦各按姓歸冊，按名號排定次序，編定戶號。

前項分區征收，各業戶住址變更，應申請改變管轄以資征收完納，兩感便利，僑居外縣業戶，除已有確實之代表人或經理人者按其住所歸冊外，其餘概由縣另冊征收之。

十三、土地遇有轉移推收，畝分增減或更名併名更換住址等項，均應從新填製本表，仍按次第抽換或增減之。



## (二)本省和當兩縣試辦陳報重要文件

(1)奉飭查核當塗土地陳報統計表一案特擬定糾正補救辦法並補造該縣追加預算書附各項原呈簽請提會核議由

案奉

鈞府交下當塗縣土地報辦事處呈報土地陳報近况及經過情形，附送統計表請察核一案：並據該處呈同前由到廳，又據本廳派赴和當兩縣指導土地陳報事宜視察員杜時化呈報視察該縣進行經過情形，及應糾正錯誤各點，請予核奪！各等情：查該縣奉令辦理土地陳報以來，尙能照章順利推行，目前業戶陳報，已告結束，並已進行整理全縣圖冊，辦理審核及復查抽丈等項工作，原限本月十日完成，嗣因江河水漲，各保甲長守護圩堤，無暇及此，暫告停頓，自係實情。現幸江流漸見退落，自應仍飭督促完成，并開始次期工作，至該縣陳報結果，據報增加田畝，達二十八萬餘畝，陳報實效，大有可觀，允宜廣續努力，完成各項冊籍，并切實改訂科則，改革征收制度，以確證陳報利益，貫徹政府整理田賦之本旨，而爲各縣倡。惟是土地陳報，在本省原屬創舉，所有辦理人員，缺乏經驗，值此試辦之初，錯誤自所難免。現據該視察員報告，發現錯誤，自應澈底補

其他參考材料



救，期於正確有用，茲訂定補救辦法如下：

一、關於交換業戶陳報單者：查業戶陳報單之交換，原爲戶在本聯保而地在他聯保者，准就近陳報，另冊登記，彙轉土地所在地之聯保陳報處審核，全係爲業戶陳報之便利而設，并無以地就戶，將坐落本聯保以內之土地陳報單彙送業戶住在地聯保之理，惟查前奉

院頒陳報綱要第九條第二項：有「戶在乙鄉，地在甲鄉，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之規定，核諸陳報原理，其首用「乙」「甲」兩字，不無矛盾倒置之嫌。再細閱該項綱要要點說明文內：則有「各鄉鎮長俟收到業戶陳報單後，即依據陳報單坐落項內，所載之鄉段，詳細分類，如有戶在甲鄉，而地在乙鄉，業戶向甲鄉陳報者，應分別剔出，彙報區或縣辦事處，轉送乙鄉，如有地在甲鄉，而戶在乙鄉，業戶未向甲鄉陳報者，亦由乙鄉彙呈區或縣辦事處轉送甲鄉：」等語：是可證土地陳報單，應以土地所在地爲準，不得移地就戶，甚爲明顯。該條「甲」「乙」兩字，想係排印錯誤無疑，至本省陳報章程，係根據

院頒綱要擬定，原章程第八條戊項：規定不當，而修正條文，又仿照

院頒綱要，未及糾正，頒行實施，乃發生此項錯誤，所關實屬非細，除院頒綱要，擬請

## 鈞府轉咨

內部查詢更正外，所有本省前頒修訂條文第八條前戊項：應請卽予更正如次：

「(戊)戶在甲聯保，地在乙聯保者，業戶得就近向甲聯保陳報，核送乙聯保彙轉。」

現在該縣既將業戶陳報單分別交換，發生錯誤，爲免除將來造冊發生困難起見，糾正調回，自屬刻不容緩，其糾正辦法規定如次：

(一)業戶陳報單，一律以段爲單位，凡土地在同段以內者，至少應有陳報單一張，按段依姓氏筆劃，彙訂成本，統一編號，段內所有土地及業戶，不得錯漏重複。

(二)凡戶在甲聯保，地在乙聯保，業戶已就近向甲聯保陳報處遞送陳報單者，應由甲聯保另冊登記，檢同證件，核送乙聯保陳報處審核彙訂，其自動向土地所在地之乙聯保陳報者，毋庸以地就戶，將屬於乙聯保之陳報單轉送甲聯保。

(三)凡因業戶住在他聯保，而將本聯保所轄土地之陳報單轉送他聯保者，或土地非本聯保所轄，但業戶住址，屬於本聯保，因而接收其他聯保轉送之陳報單者，均應從速清查，退還土地所屬之聯保彙訂編號，不得混雜遺漏。惟全縣業戶，既經總歸戶完畢，同一業戶，所管各聯保田地之陳報單，均已歸納一冊，藉此統計業戶田地總數，於將來調查土地





分配情形，及田賦催征工作，均不無功用，應於糾正之前，就交換各戶，填列統計表一份，分段登記該戶執管田地畝分等項，將來即附於各該段戶領坵冊之後，以備檢索查考。其餘未交換之戶，已有本冊可查，自毋庸另行登記，以省手續，表式另定之。

(四)所有糾正交換，及重新彙訂編號工作，應由縣催繳各聯保陳報單，統由縣辦事處督催員助理員等，負責清理歸納，妥訂辦法，辦理具報，時間至多以二十日為限

二、關於段圖錯誤者：查坵段各圖之測繪，照章應相度地形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限，或可省識別之界綫，劃分段界，段之面積，并以一千畝至二畝為準，考此項規定之原意不外三點(一)就自然地形，確定段與段之區域，然後段之經界分明，坵畝不致重複脫漏。(二)規定段之適當面積，以便於段內分坵編號，及測繪坵形圖等項工作，并使自成系統不滋混雜，履勘復查，亦稱簡捷。(三)以段為將來地籍統計，及田賦征收之範圍，區域準確，則戶糧地三者能長期聯繫，不致離失紊亂。

該縣坵段各圖，既未能盡照定章辦理，有以保為本位，致間有插花或段界不明之現象，測繪人員，技術幼稚，編號錯亂，坵形不符，勢所不免，欲謀澈底整齊正確，誠如該視察所擬，非由省方選派多員，實行履地復查，重行分段，改正段圖坵號不可。惟茲事體大，姑無論經

費增加，所耗不貲，目前省方能否調派大批測繪可靠人員，暨人員下鄉履畝勘繪，是否引起人民誤會，尙屬疑問，卽就陳報本身而言，現在已有相當成果，業戶陳報，現告完成，實戶實地實糧之目的，可謂達到。再行查報，不啻將過去陳報，重演一遍。並據詢稱：該縣各區各聯保現均已繪有圖冊，坵數部位，大致正確可靠，錯誤重大者，尙係少數，以知識淺陋，毫無經驗之保甲人員，有此成績，已屬難能可貴，擬請卽飭縣再行詳加審核，分別糾正，其完全錯誤，不堪比對保存者，卽由縣調派測繪成績優良人員，督同當地經辦保甲長等重新測繪，以期全縣圖冊整齊劃一。

三、關於業戶陳報單錯誤者：該縣業戶陳報單，應填各欄事項，據稱亦有錯誤遺漏之處如業戶姓名不確，住址不明，區段數字漏填等項是，惟爲數極屬少數，糾正補救，自不甚難，擬卽飭縣查明，轉飭補正，以免日後查考困難，貽誤征收。

總之以上各項錯誤，既已發現，自應設法糾正惟查該縣土地陳報，原定限期及經費，均以四個月爲準，嗣因修訂章程，增長業戶陳報期間，又以查造坵戶各冊經費，原預算均未編列，前據該縣重編預算，呈請核示到廳業經核定，提奉

鈞府第四六九次會議「通過」在案：依照該項預算所列經費，該縣縣陳報辦事處成立期間，

係以六個月爲限，截至本年八月半，即須結束，在結束以前，應將公告造冊等項手續一體完成。茲據該縣呈：以江河水漲，堤防緊急，工作不免停頓，預定工作，多有逾限，現在整理圖冊，復查抽丈，糾正錯誤，關係重要，以及將來辦理公告，繕造坵戶各冊在在需時，原訂限期以內，諒難辦竣，時期經費，自非酌量延長增加不可。擬請即將該縣縣陳報辦事處成立期限及經費，比照原定標準，延長二個半月，截至本年十一月底，計共增加經費洋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連同業戶統計表印刷費在內）以便從容整理，聿觀厥成，至該縣繕造坵戶各冊經費，雖經核定，而於校對一項，尙付缺如，此項工作，實屬不可或少者，亦擬飭由該縣全體督催員及助理員，負責辦理，俾資熟手。所有待遇一項，統在延長限期以內，照支原定薪金，不另開銷經費，其在可能範圍以內，並應加緊工作，提前結束，以免虛糜時費。

再據報該縣境內丹陽石臼兩湖，共有灘田三四十萬畝，前因糾紛未清，未辦陳報，又曹府洲地七千餘畝，亦以陳報不實，尙待清理，應由縣從速設法補救，妥擬解決方案，一體陳報，以竟全功。又該縣第十區惠平鄉聯保陶鄧兩村，及許家店一帶，有田一百餘畝，及山地若干，與江甯毗連，境界不清，發生爭執，前准

江蘇省政府咨請制止測繪，業經轉飭查明糾正在案：亦應飭縣勘劃清楚，以免懸持不決，姑

礙陳報工作。所有該縣辦理土地陳報錯誤情形，及擬定糾正補救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暨附件，補造該縣追加預算書一份，簽請

鑒核！俯賜提會公決。

謹簽呈

主席劉。

附呈當塗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原呈一件，統計表一件，(略)

本廳視察員杜時化原呈一件(附表略)，追加預算書一份。(略)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綿仲謹簽

爲縷陳視察當塗土地陳報情形仰祈

鑒核事上月十九日遵奉

鈞令馳赴和當兩縣視察並指導土地陳報事宜其大概情形業經專函呈報在案茲僅將近日視察當塗各區實狀約略陳之

查當塗各區陳報工作早已終了現正忙於交換業戶陳報單及審核復查補繪段圖忽遇大水爲災各保甲長以搶險事重要無形停頓尙須三星期方能完全結束其陳報成果業經另表統計全縣民賦田比照熱繳

其他參考材料



額溢出二十八萬餘冊畝民蘆洲地尙不在內成績優良自不待言惟其中尙不無錯誤之處是項錯誤關於章則者居半關於人專者居半如原章第八條戊項規定：「不在本聯保陳報單應另簿登記轉送業戶住在地之聯保陳報處審核」因此交換則發生以下流弊（1）工作時間延長虛糜公款（2）分段編造戶領坵冊之不易檢查徒費時間經濟（3）如戶冊仍以戶爲綱一戶所領之地不問其屬於何區何段統納於該領戶下則仍蹈以前錯誤飛洒詭寄之弊日久難免（4）將來遇有災歉減免地段不明易滋弊混（5）業主倘有異動無法就地跟戶甚至久而久之徵權仍落於櫃書之手又繪製段圖原章並未規定簡便方法以致各保無所適從此事之關於章則者至於人事不外三端（1）督催員訓練期間太短毫無經驗（2）區長對於一切辦法未能明瞭（3）聯保主任及各保甲長知識陋陋能力薄弱不能負此重任于是陳報結果發生左列錯誤？

（甲）關於段圖者：

（一）分段不明：全縣各段多半以保爲本位未依天然形勢劃分致各段間有插花或段界不明

（二）編號錯亂：編號未依反弓形式編列有自上至下自左至右更有跨段編號者全段錯亂不能依

序讀出坵號

（三）坵形不符：正確坵形固甚難準然亦應大致不錯現圖與地對有橫長形畫爲直長形者有直長

形畫爲橫長形者亦有三角形畫爲弧形者更有弧形畫爲圓形種種形狀不一而是

(乙)關於陳報單者：

(一)業主姓名不確：辦理陳報原所以求業主姓名之真實現所報姓名間有查不出業主者

(二)業主住址不明：業主住址尤爲重要現所報者間有祇註其大地名而小地名忽略者如城區別

祇載城區二字而不註明某街某巷某門牌甚至在甲區而報在乙區者此等事實亦數見不鮮

(三)區段數字漏填：凡業戶陳報單均應註明某區某聯保某段然後方能查出其地之坐落現各聯

保交換之陳報單間有未將聯保名稱及分段字號填明者雖極少數一經交換無從查考

其他地段崩積四至大致不差即間有不符者糾正尙屬匪難惟以上各區普遍之錯誤糾正殊非易事

除坵號錯亂未便重編外其餘並非全無方法但須時兩個月之久須費二千餘元之鉅手續始可免強

完竣然終非澈底辦法欲期澈底則非由省方選派多員實行臨地復查重行分段改正段圖坵號不能

收整齊劃一正確之效其所需經費亦不過增加六千元時間至多三個月如果依此糾正不但當塗陳

報可爲全省楷模且可藉此實地訓練一批繪圖員從事他縣工作利益正自無窮若因經費問題將就

亦未嘗不可總之該縣陳報已著有相當成績無論採用何種糾正方法急應早爲決定以赴事功

右所陳兩項辦法均係糾正原則一俟決定何項再行擬具方案經費預算另案呈請

核定施行所有視察經過情形及略陳意見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迅予定奪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廳廳長楊

附呈統計比較表二份(略)

視察員杜時化

## (二)當塗縣土地陳報後改訂田賦科則原則暨省縣賦額分配辦法

一、當塗縣田賦徵收之標準，在未實行清丈舉辦地價稅以前，仍採等級課稅法。

二、該縣土地種類名目繁多，自此次陳報後，概按性質歸納為田地山蕩四類，再行酌量情形劃分等級，訂定田賦科則。除地籍冊，仍准將原有各色名目，註載考查外，徵收田賦，概以等則為準。

三、各種科則之訂定，應以原民賦田為基準，凡現時收益及地價相同或相差甚微者，均歸併為一則，依田地山蕩之等差區分之，但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如無須區分為三等九則，得依實際狀況辦理。

四、原民賦田每畝科徵正稅洋二角四分，「該縣民田原料二角四分零三毫酌減零數三毫，以二角



四分爲準」其餘科則，照民賦田標準及原有折畝方法，斟酌核定，自此次核定以後，一律按照實畝計算。

五、田賦正稅之外，仍准帶徵附稅，附稅之標準，以每正稅一元，帶徵八角爲限，正稅定爲省稅，附稅定爲縣稅。

六、凡舊有雜辦錢糧，其課稅標的物已失或性質非田賦範圍以內者應予廢除，或另定辦法整理之，其餘歸併田賦內統一征收，不得再有雜辦名目之存在。

七、省政府爲獎勵當塗縣完成土地陳報，克達整頓田賦之目的，兼爲調劑縣地方財政及擴充縣地方事業起見，特將陳報後增益之賦額，比照本省整頓田賦盈收提成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提成百分之六十撥補該縣，並適用附表所列應收標準數爲計算提成之方法。

八、縣附稅中原有各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無論附稅收入及正稅提成之款，其用途之分配，概以預算定之。

九、土地陳報結束，即自民國二十五年份第一期起，改用新訂科則征收田賦，提成辦法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會計年度開始之日實行。其在二十四年度以內以新科則征收田賦所盈部份，儘先將此項辦理土地陳報經費償還墊款之一部份，償還之數至少不得少於墊款總額之二分之一，至



多以三分之二爲限，其餘未清償部份，在二十五年提成款內歸還。

十、土地陳報後，所有改革征收制度及推收制度所需經費，除省庫原撥經費外，餘由縣地方負擔，並須正式列入縣地方預算之內。

十一、本辦法先由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後，一面飭令縣政府召集當地公正紳暨區保甲長公開宣示，並會商盈收款項之用途分配辦法，呈候省政府採納，一面咨行財政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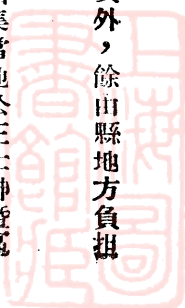
### 附改訂科則應注意之問題

一、邇來地價低廉田地收益又無真確之調查約略估計恐難盡當權從舊科則着眼調整歸併是否合理抑能否悉臻平允？

二、科則定爲三等九則就田地種類區分同類之田地可否列作一則同類田地仍須區分等則倘有優良田地可否於三等九則之外另訂一特等稅率以備引用或卽適用三等九則中之上等上則普通民田改列次一等則？

三、化除冊畝爲此次改訂科則基本原則之一但化除後可否撇開冊畝成案別訂科則之標準抑仍以舊有折合大小定其等次其原折大而現時收益良者能否量予提升？

四、田地山溝之內如係毫無生產例不起科及荒廢無主者應如何處置之市地收益優良與農田迥然不



同可否別定稅則征收之

五、凡原有稅額負但相近似之各類田地既併爲一則其每畝新訂稅率應以何者爲準？最高者最低者或當中者？抑須折衷平均取其平均數？

六、新訂各則田地每畝稅率應截至分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不可再拖奇零尾數。

### 附說明

查土地陳報之目的，一在厘正地戶地糧，獲得準確完備之新冊籍，以爲確定人民產權及征收田賦之根據，一在擠報隱匿田畝增加賦額，俾財政可以充裕，而爲擴充地方事業之基礎，一在調查田地收益狀況，改訂稅則，以期平人民之負擔，三者相互爲用，理宜並重，後者尤爲目前昭蘇民困救濟農村當務之急，本省當塗縣，此次試辦土地陳報，半載以來，進行順利，現在陳報工作，已告完成，保甲長陳報單及業戶陳報單，均經彙訂齊全，全縣土地之種類，亦有簡要之統計可憑，以後次第將審核復查抽丈公告等項手續辦竣，據以編造冊籍，則實戶實地實糧之目的即可達到，陳報結果，田畝所溢甚多，賦額已盈，充裕財政之希望，亦可成爲事實，惟僅謀冊籍之準確，賦額之增加，尙不能謂土地陳報之目的完全貫徹，蓋必將田地等級整理完畢，科則重新改訂，省縣賦額調劑均勻，人民負擔公平減輕之後，陳報之實效，方能具體表現，而昭垂久遠，故該縣



目前最重要之任務，厥在確定方針，改訂科則，科則定則賦額盈絀之數可稽，從而定其省縣稅額分配之標準，始臻實際，至於改革征收制度，樹立催收組織，其後事也，此次本府會同財政部委員訂定該縣土地陳報後，改訂田賦科則原則暨省縣賦額分配辦法即係爲此，綜其規定要義，可分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 關於改訂科則部份

凡屬賦稅必須先定稅率，從價從量方法，各有不同，標準自當一律，土地稅就價征稅，乃理想之稅法，其次以田地收益，酌定等級，亦可差合地利與民力之宜，我國有田賦科則，即本此而來，下焉者不論土地之肥磽，只計面積之多寡，畝分雖有不同，稅率仍無一致，此安徽各縣田賦科則普遍之現象，當塗自不能在例外，科則不當，負擔不平，自非重加改訂不可，惟土地價值，雖經陳報，然業主隨意填寫，殊難取信，從新調查估計，又非目前所易做到，故按價課稅，未可驟幾，至收益之數量，或易得其近似，但總益純益自耕佃種，土地利用之程度與夫年歲豐歉，均各有不同，據以規定稅率，亦有失平允而易啓紛爭，是純就收益課稅。又有所不可也，科學的征稅標準，既不可得，爲今之計，惟有就原有科則，參度土地使用情形，與夫收益地價之各方面，以原有民賦田爲基準，將各類土地量予調理歸併，酌分等級課以適當之稅額，似易做到，並少掛

礙，據此次陳報之結果，該縣土地種類，計達十九種之多，大都沿襲舊時名稱，依其性質，大體歸納則不外田地山蕩四項，改訂田賦科則，須力求簡單，各類田地，如實際上無甚區別，收益地價，又屬相同，或相差無幾，即不妨分別歸併，刪繁就簡，以免分歧，惟平均負擔，亦為改訂科則目的所在，各類田地，地顯有區別，收益地價，確屬不同，自應仍定等差，分擬科則，俾輕重有別，而苦樂維均，但區分等則，若漫無限制，致將來征稅發生困難，亦非所以整理之道，故此大原則規定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已不再多矣，又查該縣田地統計之中，民賦田為最多，舊時折畝方法，亦係以此項田畝為基準，分定其他各類田地折畝之大小課同一之稅率，但實際上亦不盡然，有原畝不折科則從低者，如牧馬安甯等廠地及各項洲地是，有征銀而不計者，如城垣基地是，此種例外，究屬少數，尚不難設法統一辦理，至雜辦錢糧，如漁課場租賣麻翎毛魚綫膠價等則僅有原銀並無實地，其征稅之標的物，是否存在，或存在而性質應否歸入田賦之內，均屬疑問，則非加以清理，分別存廢，另定辦法，從事整頓不可，且考折畝之法，舊案無憑，其初意或係寓等則於面積之中，使各類田地之負擔趨於平均，時至今日，陵谷變遷，土地性質與出產情形，較之往昔既有不同，平均負擔之功用，早已喪失無餘，此其不能沿用者一；同一土地，實畝冊畝，單位兩歧，折率既屬參差，計算殊感困難，征收上推收上之種種弊竇多由此啓，田糧不合，畝

分不準，貽害稅政，莫此爲甚，其不可沿用者；既定折畝之法，稅率允宜一致，不計田地之高低，只問折合之大小，仍不失便利征收之一法，今又不然，田畝有折者有不折者，不折者之稅率，又有輕重之不同，系統已亂，原意全悖，其不宜沿用者三，由上三點折畝方法，已無存在之餘地，過去只因格於積習，未敢輕議更張，此次土地陳報既告成功，自可毅然廢除，毫無顧慮，第改訂科則之初，仍不能不參照原有折畝之大小，以定稅率等級之標準，否則人民易滋誤會，發生反感，但全憑折畝而不加整理，則改等於不改，故凡原定折畝標準大者（即原科稅率輕者）此時土地肥沃之程度，如與民田無異，或且過之在可能範圍以內，自不妨量予歸納，免致負擔懸殊，而仍存偏枯失平之弊也。

### （二）關於賦額分配部份

該縣此次改定科則之標準，既以原民賦田爲基準，並參照土地現況分定等級，爲免除賦額之短少計，每畝稅率，以民賦田原征稅率爲依據，以便其他田地得以比照核定，按該縣民賦田原科稅率正稅中每畝二角四分零三毫，（此次減去零數三毫核爲二角四分）附稅則歷年不同，十九年最高計每畝四角七分九厘七毫，二十三年減爲三角一厘八毫，二十四年最低預算核定稅率亦與正稅相等，遵照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的新增賦額，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有餘撥充地方事業

經費，此次陳報後田畝既有增加，附加之核減，自屬理勢所趨，信例所係，然減輕至若何程度，在科則未改訂，賦額未確定以前，無憑取決，蓋必先有正稅賦額之增，然後可以議附加稅率之減，同時附加稅率之高低，必須於減輕人民負擔之前題下考量地方財政之需要，與事業發展之境度始能決定，換言之附加稅率之決定，必於縣庫裕如，與取下不苛，兩者之中求得之，縣庫之收入不匱，而人民之負擔輕減，則改訂科則計算盈額，其先決條件也，以當塗而論，原設額田一百十餘萬畝，額征銀二十四萬餘元，近年除荒熟征田八十八萬餘畝，熟征銀十八萬九千餘元，此次陳報結果，共查報各類荒熟田地計達一百三十九萬九千餘畝，恢復舊額之餘，尚有增溢，雖其中不無例不起科與荒廢無征之土地，以及熟田科則輕微者，此時計算賦額。自難準確，姑就各類田地截長補短平均酌量約可得民賦田一百萬畝，正稅賦額，不下二十四萬元，除照原辦熟額解省外，盈餘可逾五萬元，全數撥歸縣地方，帶征之附稅自可大減，今又以每正稅一元帶征八角計算附稅收入連同正稅盈收，合計二十四萬餘元，較現時縣庫所得增加幾達十萬，維持現狀之外，地方事業仍可充分擴充，故此大附稅有「以帶征八角為限」之規定，地方稅收，既見增加，而人民負擔反形減少，土地陳報之功效，於此可以證明矣。

至正附之名稱，依然存在，並明定正稅為省稅，附稅為縣稅者，用意所在不外兩端分述如下：

(一) 田賦向係國庫正供，原無正附稅之分，嗣因創辦新政，地方事業之需要別無取財之源，乃於正稅之外，隨時帶征附稅，致有正省稅縣附稅等名目自 國民政府頒布國地收支劃分標準明定田賦爲地方稅以後，正項稅款大都爲各省主要收入，縣地方之經費，則仍取給於附加以爲挹注之資，年來附加重疊，民力不堪，論者病之，此次改絃更張，建立新制，合訂稅率，自屬較前爲進步，不過田賦既爲省縣兩方所共有，只須人民負擔有限度，省縣賦額分配均勻，改務進行維持不敝，各項事業得以平衡發展，正附名目之有無，原無關重要，且一省之內，縣與縣異，稅收豐歉，影響各有不同，調劑盈虛，健全全局，自非省方統籌配備，其道莫由，正稅歸省，附稅屬縣，庶可均衡發展，並顧兼籌，不至有彼榮此枯之弊，此不廢正附稅名義之理由一也。

(二) 土地陳報在本省係屬創舉，爲求樹之風聲，使人民觀感一新，利於推行起見，減輕田賦附加，誓永不加賦之諾言，自非迅即實行不可，倘田賦減少之後，不分正附，統一征收，在政府雖有減賦之實，而人民或將誤會附稅併於正稅，別有新增附稅之虞，故必正附分明，有減而無增，附稅減輕至若何程度，及與正稅比例何似，均能一目了然，瞭如指掌，始足以堅定人心，而建立威信，此不廢正附名義之理由二也。

正稅既定爲省稅，田賦加多，科則不變（或變更甚少）賦額必有所增，照章新增之收入，應撥抵

減輕田賦附加及發展地方事業之用，自應切實奉行，確定適當之標準，惟查本省前頒整理田賦盈收提成辦法，於獎勵各縣整頓田賦之中，本寓有協濟地方，調理縣政，及抵補減輕田賦附加之意，土地陳報爲整頓田賦增加賦額之一法，自可比照其查荒部份盈收提成標準，實施提成，以昭激勸，况所定提成標準甚大（查荒爲百分之六十）而該縣收之標準數則甚低（十四萬九千二百零三元）比照實施之結果，裨益特多，可斷言也。

### （三）本省土地陳報宣傳文件

#### （1）安徽省舉辦土地陳報告民衆書

同胞們：

本省自奉到

中央政府的命令，來舉辦土地陳報，已經把各種章程和佈告公佈，想你們大家，都已看過；但是你們祇看過章程和佈告，也許對於土地陳報的真精神，還不十分清楚，現在不妨再舉幾點，告訴你們，請大家注意！

一、爲什麼要舉辦土地陳報？

其他參考材料



你們大家大概都知道，本省自洪楊亂後，各縣的魚鱗圖冊，大半毀壞散失，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整理過，以致山地的戶名，畝數，坐落，經界，科則等項，統統失去了可靠的記載，祇要糾紛一起，便要訴訟連年，人民既沒有確實的證明，官廳也沒有正當的根據，結果是土地的糾紛，愈久愈多，人民因此傾家敗產的，也是愈久愈多，還有一般田地少的人，偏納多的糧，田地多的人，反納少的糧，更有有田地的人，不用完糧，無田地的人，倒要完糧，田好的人，完下等糧，田壞的人，完上等糧，你們想想，這不是多麼不平等的事啊！總括起來說，這都是受着沒有清理土地的危害處。土地陳報就是用來清理土地，解除你們痛苦和不平的一種好辦法，你們大家應該趁此機會與政府通力合作，把這一樁事辦好，不但政府可以達到清理土地的目的，而且你們大家也可從此安居樂業。

## 二、舉辦土地陳報對於人民有什麼利益？

政府所以要舉辦土地陳報的原因，既已解說清楚，你們或者還要問辦過土地陳報以後，人民到底能得着些什麼好處呢？呀，土地陳報的利益，實在很多，是一時所難盡述的，現在且把幾點重大顯明的利益說出來，好使大家明白：

土地陳報能確定產權——現在人民執管土地的證據，實在是太繁雜了，而且都不能有多大的

效力的，譬如有的土地是靠着未驗的白契管業，有的契紙遺失，靠着糧串管業，更有契種的土地，祇靠着習慣和人證管業；還有雖有赤契和官廳的執照，而是兩家的公產，或者是契地不符，這都是容易發生侵佔糾紛等的情事，而對於產業執管上有重大危險的；現在惟一的救濟辦法，祇有趕快的陳報，要曉得土地陳報不問你是紅契白契，有串無契，有契無串，只要有確實的證明，而不發生其他的疑問時，都可以認作你的產業；至於地契不符以及有地無契等，也只要來歷正當，都可以不究既往，准許陳報的；陳報完畢，政府就將土地管業執照發給你們，同時政府就把你們的田地，繪成圖形，並編造戶領坵冊和坵領戶冊，這樣以後，你們自己有了永久可靠的執業憑證，政府也有了確實考查的根據，隱佔糾紛的事，自然不會發生，這不是保障你們的產權嗎！再者，如現在已經有了糾紛的土地，在陳報的時候，有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替你們解決，這種委員會完全由地方公正人士參加組織，為大家評論曲直和平公斷，既不須花費分文，又可從此免除訟累，無形中不知減除了人民多少痛苦和無謂的糾葛，實在是一件替弱者盡維護，代冤者伸不平，而且最便宜的事。

土地陳報能使負擔平均——同胞們 你們不是常常說糧賦的負擔太重，而要求減輕嗎？這次政府舉辦土地陳報，就是為着解除你們這層痛苦的。你們要曉得，以前你們完糧太多，並非是政

府的賦額太重，而是受了沒有清理土地的害處，這怎麼講呢？就是你們出賣土地的時候，沒有把糧賦推除過戶，結果是替別人代完了糧，或者是別人想了一些不正當的方法，把他應完的糧額，飛寄到你們的土地上，這樣一來，你們的負擔，固然太重，但是還有一班人，竟只有了田不完糧，或者是有了多的田，祇完少的糧，像這樣負擔的不均，實在是太不公平，也無怪你們吶喊了，現在辦了土地陳報以後，就不難水落石出，只要你們陳報得實在，政府自然也就查得清清楚楚，有田的概要納糧，無田的都准免稅，田多糧少的照數完納，田少糧多的按額減除，並且把溢額賦稅，作為減除附加之用，這不就是減輕你們的賦稅，和平均你們的負擔嗎？

### 三、土地陳報手續簡便

土地陳報這一樁事，在政府辦起來，雖然是很複雜很麻煩，但是人民陳報的時候，手續却是非常的簡單便利，祇要你們把執管的土地，一坵一坵的照着陳報單上開列的姓名，畝分，坐落，科則等項據實填明，並且檢齊所有的證件，在規定期限以內，繳給聯保陳報處的接收員，換取了收據，然後再按着規定的日期，把收據調換了土地管業執照，陳報手續，即算完畢，你們看看這是多麼便當的事呢？而且政府猶恐怕你們陳報時感覺困難，所以又想了許多變通辦法，例如你們自己不會填寫的時候，可以不化錢而請陳報處的人代你填寫；還有，陳報的時候，你如遇到了什

麼疑難，陳報處可以隨時向你解說清楚，陳報時你所繳驗的證件，均隨時驗明，隨時發還，如此種種都是政府爲你們打算，只要陳報實在，任何的變通辦法，皆可以做到，所以你們不要疑惑着土地陳報的手續是有什麼困難的。

#### 四、土地陳報不收費用

這次土地陳報的用意，在前面已經說過，完全是政府爲了解除民衆的痛苦而舉行的，所以在辦理的期間以內，政府是決定了不向人民收取分文費用，一切的開支，均由省庫支出，本省土地陳報章程明明規定着「關於土地陳報，除營業執照酌收工料費外，不得向業戶收取任何費用」，可見政府的決心了；此外章程上還規定着「凡經辦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藉端收費或扶同舞弊者，從重法辦」，這是深恐你們不明白，而被人巧立名目，藉詞收費，所以特別提出規定，更可見政府的設想週到了。

#### 五、和縣當塗土地陳報的成功

辦理土地陳報的原因利益和辦法，已在上面反復仔細說明，想大家都已了解，但是，假如有人說起，這一篇紙上的話是否實在呢？也許又會引起你們的懷疑，好了，現在也不用多所顧慮，祇要看一看和當兩縣的成績，自然就會明白了；原來本省奉到

中央政府舉辦土地陳報的命令，也就覺到這一件事並無前例，全省的人民一時恐不易明瞭，所以

擇定和當兩縣試辦，以樹全省的先聲，現在那兩縣都在限期以內辦竣，成績卓著，不但人民的產權確定，負擔減輕，而且政府施政有着，地方百廢俱興，由此可見土地陳報實在是有百利而無一弊了。

這次政府既有舉辦的決心，人民也就應該切實遵行要知功令森嚴，限期尤促，如有不明大體，藉故阻撓，以及希圖延緩，或陳報不實，則本政府惟有執法以繩，決不稍貸，請大家共體所斯旨，趕快的陳報吧！

## (2) 舉辦土地陳報標語

- 一、土地陳報是政府爲人民謀幸福，爲地方謀建設而舉辦的要政。
- 二、土地陳報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產權，平均人民的負擔。
- 三、土地陳報呈驗之契據證件，均隨驗隨還，決不留難積壓。
- 四、土地陳報對於無糧之地或地多糧少之地，准予免費升科，決不追罰。
- 五、土地陳報對於無地之糧及糧多地少之地，准予免除核減。
- 六、土地陳報對於未稅白契，准予免罰緩稅，無契之地如有四鄰及保甲長的證明，亦准陳報。
- 七、土地陳報對於逾期不報及以多報少地畝，一經查出，定予懲罰或沒收。

八、土地陳報以後，政府所發的土地管業執照，是保障產權，最有效的憑證。

九、土地陳報對於冒認他人產業或公有土地者，依法懲辦。

十、阻撓土地陳報的人，政府依法嚴懲，決不稍貸。

十一、辦理陳報人員，如有藉端需索，及舞弊情事，經發覺或告發，查明屬實者，依法嚴懲。

### (3) 舉辦土地陳報宣傳綱要

#### 一、未開始陳報前

縣及各級陳報辦事處於未開始陳報前召集地方各法團代表，公正人士，以及召開民衆大會時，宣傳要點，開列於後：

#### (一) 土地陳報之意義

(1) 土地陳報係中央政府爲謀解除人民痛苦，救濟農村破產而通令各省舉辦的要政。

(2) 土地陳報係爲整理賦稅，廓清積弊惟一良好有效的辦法；（此應將現時田賦積弊情況，詳爲解說）。

#### (二) 土地陳報之利益：

(1) 釐正經界確定地籍；

其他參考材料





(2) 整理賦稅，平均負擔；

(3) 頒發執照，保障產權；

(4) 陳報後增溢田賦，係爲廢除苛雜之用；

(5) 陳報後地方一切事業，乃得發展繁榮。

(三) 陳報手續，簡單便利。

(四) 土地陳報，不收一切費用。

## 二、開始保甲長編查前

開始保甲長編查以前，各區各聯保陳報辦事處於訓練保甲長時，以及各保甲長將行開始編查工作，應向業戶宣傳要點，開列於後：

(一) 保甲長編查是陳報程序中最重要基礎工作，各保甲長於舉辦時必須努力從公，服從指揮，將來若有成績，政府必定優予嘉獎。

(二) 保甲長編查是業戶陳報的準備工作，所以業戶應盡量予以輔助，而免將來自己陳報時發生困難。

(三) 保甲長編查，係就地查戶查糧，所以凡是以前戶名不實，未報糧，少報糧，契畝不實，飛洒

寄莊等等情弊，經此次編查以後，當然不可再行隱瞞，故業戶遇有上項情形時，應事先陳明。

(四)保甲長編查，就是代表政府先行查報，故絕對公正無私，毫無偏袒，如遇有越權舞弊情形，人民均可隨時向政府舉發，以便依法懲辦。

### 三、開始業戶陳報時

開始業戶陳報以前，各級陳報辦事處應向業戶宣傳要點，開列如後：

(一)業戶陳報是土地陳報各項程序中最重要的工作，所以業戶本人或代理人等陳報時，必須據實陳報，切不可存敷衍或欺隱的心思，不然將來查出，定須懲罰充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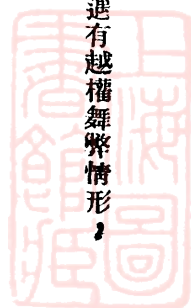
(二)業戶陳報手續簡便，並不繁雜，如遇有疑難，土地陳報辦事處，均可隨時代為解答。

(三)凡地多糧少，有地無糧的土地，均許照實陳報，不徵補糧稅，不加懲罰。

(四)未稅的白契及無契土地，祇要證明確實，亦許遵章陳報，白契並准緩期報稅，免徵罰金。

(五)業戶陳報時所繳驗的一切證明文件，均隨時蓋戳發還，決不留難。

(六)業戶陳報自己的土地，是無異於將土地向政府登記註冊，政府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以後，將來一切產權上以及其他的糾紛，均可免除。





#### (4) 辦理土地陳報各級辦事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各縣舉辦土地陳報，事屬創舉，案無成規，且時間經費，俱有限制，各級辦事人員，責繁任重，辦理期中，一切措施，除依照法令遵行外，猶恐各個人精力有限，顧慮難週，茲特根據本省各項陳報章則及參酌實際情形，製定辦理陳報各級辦事人員應行注意事項，俾辦理時有所遵循，免滋歧誤。

##### 一、辦理土地陳報時各區主任督催員助理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未開始陳報時應行注意事項

##### (1) 宣傳事項

未開始陳報前，各區陳報辦事處主任督催員等，除依章遵限訓練全區保甲長後，應將陳報意義，利益，手續各項，儘量向全境業戶宣傳；其宣傳方式，應參酌當地情況，如該地民間有趕集交易習慣者，則可利用集期，召開民衆大會，如無此種習慣時，則應利用其他機會，召開民衆大會，同時各區陳報處主任督催員等督率各聯保主任分飭業經組成之編查隊，輪流挨次向所屬業戶宣傳，務期各業戶對於土地陳報能得澈底明瞭。

##### (2) 勘劃地界

各區土地陳報處成立後，區主任督催員等應定期會同縣派人員並督率全區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召集地方人士開會，共同實地勘定現行區鄉聯保界址並劃分地段，以爲辦理陳報之基礎，劃分地段時，必須遵章就天然形勢，舊有糧區（如都圖里直等），人事便利等項妥爲決定，絕不可牽強草率，致有以地就戶，情事發生，（如某地依章應歸入甲地段，惟以該地所屬之戶，住在乙地段，以地就戶結果，致強將該地劃歸乙地段是，）陳報進程，必爲阻滯。

### （3）插花撥補等地之陳報

各區陳報處於勘定區鄉聯保界址及劃分地段時，如遇有插花撥補等地，亦應歸所在地段遵章陳報，惟須另冊登記，將詳細情形，繕具節略，並繪具該地圖形，呈縣查核。

### （4）指導組織編查隊

各區編查陳報未開始之先，區主任督催員等應即督率各聯保主任就各聯保以內選定保甲長及對於陳報事宜熟練人員以及縣派冊書等組織土地陳報編查隊，其組織方法，係以各聯保陳報處正副主任兼任正副隊長，其餘爲編查員；按各聯保分段之多寡，酌分編查隊爲若干組，每組推定保長一人爲組長，分同担任各聯保各地段之宣傳，編查，指導

其他參考材料

業戶陳報，接收業戶陳報單，以及核對，復查並一切屬於陳報事宜；於開始編查時，各編查隊尤應切實負責調查各地段土地之標準地價收益額，以及地質等項，其調查方法，可依地類地目，分別確實估定，並須列具清楚，呈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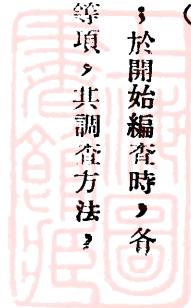
(二) 開始保甲長編查時應行注意事項

(1) 調查地目地勢地質

各區開始保甲長編查之先，應令各聯保陳報處詳細審慎調查地目，地勢，地質，其調查方法地目以使用性為標準，（如稻田，麥田，宅地，牧場，漁湖，墓地等是）地勢以土地所處位置之高下及水利之便利與否為標準，如山田，圩田，水田，旱田，山崗，蕩地等是），地質則以土壤之成分為標準，（如黏土，沙土，礫土，黃土，壤土等是），調查清楚並須由區詳細開列，呈縣核定，再由縣頒發一定地目地勢地質標準到區後，陳報單內各欄，即須依此新訂標準填註，絕不可草率混淆。

(2) 填註弓口

各縣畝法大小不一，即同屬一縣各區土地弓口亦復各有差異，故開始編查時，田畝面積一項極關重要，土地陳報既非精確丈量，改用市畝反難正確，自不妨沿用舊法，但



務須全縣一律，由縣頒定統一標準，以期齊整，至統一標準之規定自應事先將各種弓口實況，調查清楚，然後妥實擬定，各區陳報時，如遇有標準不合應於陳報單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弓口之大小，以便折合。

### (3) 巡視指導與人事監督

各區陳報處於各該區開始編查後，區主任督催員等應逐日分途出發各聯保各地段巡視指導工作進行，如遇錯誤不合之處，均須隨時加以糾正，其尤應注意者，則對於各工作人員之工作效力以及操守行爲各項，應隨時加以監督考核，其工作遲緩或瀆職徇情者，須按情節輕重，呈報縣處懲處，其工作努力及著有勞績者，應行分別呈請縣處嘉獎。

### (二) 開始業戶陳報時應行注意事項

#### (1) 籌設陳報地點

開始業戶陳報前，各區主任督催員等應即分途察看各聯保陳報處房屋是否寬大，地址是否適中，不然即須督率各聯保主任等重新擇定適當地點（如祠堂學校等）佈置妥當，以便業戶陳報。

#### (2) 規定接收陳報單方法

其他參考材料

各區開始業戶陳報時，各區主任督催員等應即督率各聯保主任指定原有編查人員並選聘所有識字及對陳報手續諳熟人員逐日分村挨戶分配擔任登門陳報，隨時接收陳報單，以期迅速，同時聯保陳報處亦隨時派員接收，並應每地段列為一組，每組至少二人，一任驗證核對，一任填寫收單給據，如此配置妥當，則工作進行，方可有條不紊。

(四) 陳報外部工作結束後應行注意事項

(1) 審核復查

各區陳報處於限定期限內，結束陳報外部工作後，應即選定適當地址，定期令各聯保各地段工作人員，攜帶陳報冊簿圖件等項來區，規定相當日期，辦理核對糾正事宜，核對完畢，區主任等並應派遣復查員會同各該地段之編查人員，攜帶圖冊各件，履地復查，其復查方法，可分「普查」「抽查」二種，應視情況如何，而擇用一種，如一地段錯誤不符特甚，或全段各處均有錯誤時，應適用前法，錯誤不符之處較少或一地段內僅有某一部分發覺錯誤時，則適用後法，施行普查時應將圖冊等逐坵挨次核對，施行抽查時，則係擇坵核查，無論實用何法，各該組復查人員，於復查完畢，均須於該段冊面，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2) 編製統計

復查工作完畢，各區陳報處主任督催員等，應即督率工作人員彙集全區各聯保之各項統計作全區總統計，然後即彙齊所有全區業戶陳報冊保甲長查報冊連同各項冊圖送呈縣陳報處核辦。

二、辦理土地陳報時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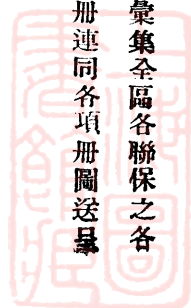
(一) 關於宣傳事項

辦理土地陳報時關於宣傳一事，實爲重要，各聯保主任等於未開始編查陳報之先，應隨時隨地督率所有編查隊及商請當地小學教師等擔任此種工作向全境業戶儘量宣傳，以期陳報前途，得收速效，至於宣傳方式，在所不拘，應行宣傳之事項，則應參照辦理土地陳報宣傳綱要辦理。

(二) 關於實行保甲長編查時應行注意事項

(1) 樹立坵牌

各區各聯保開始保甲長編查時，各聯保主任等應即督率各編查隊分段嚴催所屬業佃戶，將全段內所有土地坵牌樹立齊全，坵牌之方式，應以長二尺寬二寸之木片或竹籬爲



之，上端酌留隙地，俾便編填坵號。下面用墨筆書明業佃戶姓名住址，背面書明畝分，至坵牌之樹立，應一律以編號方向爲準，插入各坵土地之右角，以昭整齊。

(2) 測繪坵圖

各聯保各地段之坵牌樹立完竣後，各聯保主任等即應督飭所有編查隊，立卽準備繪圖用具，(圖板一塊，三角木架或其他可以安置圖板之器具一個，以及圖紙圖訂鉛筆橡皮各項)，並選派人員，開始測繪坵圖，其測繪方法，概以目測爲準，先就劃定之地段將全段地勢輪廓及其境內主要道路山脈河川溝渠及其他顯着地物，略測其距離長度大小配置適當於長四十公分寬五十公分之圖幅內，然後再分行分列，逐坵繪成坵形草圖，並須履坵檢查所有坵形四至是否符合，坵號有否脫漏重複等等，遇有錯誤，均須就地更正，然後再將草圖平鋪玻璃板上，利用光綫反射，將圖紙覆蓋，摹繪正圖。再此項坵圖，應以坵爲單位，如宅基附有空場隙地，仍可繪成一坵，但村莊宅地，分戶過多，畸零碎雜，總圖中不便繪坵時，得另以該村各坵，繪成附圖，註明某村分戶詳明圖，粘貼於總圖之一角，惟坵號須與總圖銜接，又如地形不整，或面積過大，一幅圖紙不敷繪具坵形時，可分繪兩幅以上，但各幅必須能得拚合正確。前項坵圖內坵號，概用亞拉伯字填註



，其地形地物地界地別之圖例另依規定標記註明。正圖騰繪完畢，須於圖框以內書明「某縣某區某聯保某段坵地形位總圖」，以及測繪年月日字樣，框緣左邊並須註明測繪人員姓名蓋章負責。

### (3) 編定地號

各段地號之編訂，應與測繪坵圖同時並行，其編定方法，須以段為單位，每段自為起訖，挨次自一號編至完結，不得重複脫漏，更不得以地類劃分，各為起訖；一段地號編竣，如有應行分割或合併之坵塊及重號漏號時，其分割漏號者，可以隣坵地號為準，編定子號，（如「之一」「之二」是），其合併或重複者，可編缺號，應編子號之坵塊，如遇同段內有缺號時，即須以缺號抵補，取消子號；再一段段內以道路河川山脈等之存在，顯然劃分為若干小區，全段順序編號有所不便時，得就各小區分行編列，即此一小區編完時再編他小區，惟坵號仍須連續，不可中斷；至坵號之編列，應依地形不同，而分以下三種進行方法，每段限擇一法，不得二法併用：

甲、正弓形 自西北角起順序編向東北角，再由東方折向西方，反復來往，最後結束於東南角或西南角；





乙、反弓形 自東北角起順序編向西北角，再由西方折向東方，反複來往，最後結束於西南角或東南角；

丙、仰弓形 自東北角起順序編向東南角，再由南方折向北方，反複來往，最後結束於西南角或西北角。

(三)關於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組織調解委員會

各聯保於開始編查陳報時，各聯保主任等應審慎選聘當地公正人士小學校長等組織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之多寡，應視地方情況如何而定，內設常務委員一人，由聯保主任兼任之，此項委員會之重要職權，為調解處理關於土地陳報之一切爭執糾紛事宜；其調解及處理糾紛案件後，應隨時將糾紛情節暨處理經過，詳報區縣查核，遇有情節重大或調解不協時，應繕具節略連同關係圖證，遞呈區縣辦理；但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2)造冊核對

各聯保陳報處於所有編查陳報工作完竣，須即將保甲長查報單以丘號為序，編訂成

冊，冊之第一頁前冠以坵形總圖，業戶陳報單以姓氏筆劃多寡爲序，均以段爲單位編訂成冊，是爲保甲長查報冊與業戶陳報冊；上項陳報冊造成後，聯保主任須等另派查對員將業戶陳報單與保甲長查報單及糧戶清冊，逐戶逐坵，再行詳細查對戶名畝分糧額是否相符，相符者卽蓋「對訖」小戳，其不相符，及保甲長查報單或戶地清冊與糧戶清冊內未蓋「對訖」小戳者，另簿摘錄，派員清查，以免隱漏弊混。

### (3) 編製統計

上項陳報冊裝訂完竣，各聯保主任應卽督率工作人員於業戶陳報冊面統計冊內業戶共若干戶（地在外段之業戶不得列入）所領田地共若干坵，共若干畝，全段業戶分居住本段區域以內者若干戶，居住他段區域者若干戶；保甲長陳報冊亦於冊面統計本冊內田地共若干坵，共若干畝（非本段之土地不得列入）全段土地共領若干戶，亦分居住本段者若干戶，居住外段者若干戶。兩冊統計完畢，再核對各項總數細數，是否相符，加蓋圖戳，連同糧戶清冊及各項圖表等，一併呈送區陳報處核辦。

## (5) 土地陳報問題解答

一、爲什麼要舉辦土地陳報？

其他參考材料

(答)辦理土地陳報主要的用意，是在平均人民的負擔，保障人民的產權，免除苛捐雜稅，這怎麼講呢？從前有地的人，未必納糧，納糧的人，未必有地，實在太不公平了，陳報以後，有地的統統納稅，無地的統統免糧，這不是平均人們的負擔麼？從前你有多少土地，坐落何處，你如無契據可憑，政府也無冊簿可查，設被他人侵佔，即無法判斷，此次陳報以後，政府即將人民的土地，造入清冊，然後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他人誰還敢再侵佔你的土地？這不是保障人民的產權麼？從前各縣因為辦理地方的保衛，由治，教育，建設等各項要政，一時又無款項，所以才立了些捐稅，政府久欲廢除，又苦無抵補辦法，土地陳報以後，有地的都納稅，田賦必然增多，政府早在布告上聲明，除了額征以外，剩餘的無論多少，一概撥歸地方，并抵補苛捐雜稅，根據上面的解說，土地陳報的利益，已很鮮明，所以業主們亟須趁此機會與政府合作，將自己的土地清理一下，而免除將來許多的糾紛。

## 二、怎樣叫做土地陳報？

(答)土地陳報就是依照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等規定的辦法，並遵照陳報處所規定的限期，業主們將政府所發給印就的陳報單，把自己管業的土地，一宗一宗的逐項照實填寫陳報

，使政府得以確定你的所有權。

三、辦理土地陳報的費用，是不是由人民負擔？

〔答〕土地陳報的一切費用，完全由政府自省庫支出，決不要人民負擔分文。

四、負責辦理土地陳報的機關組織如何？

〔答〕依照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各縣負責辦理土地陳報的機關，爲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陳報處）係一縣辦理陳報的總機關，以下各設區土地陳報辦事處（簡稱區陳報處）各聯保各設聯保土地陳報辦事處（簡稱聯保陳報處）。

五、土地陳報的時期和陳報的程序如何？

〔答〕土地陳報的時期，應聽候縣及各級陳報處規定辦理，至於陳報的程序，則應遵照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等規定辦理。

六、業主因故不能自己舉辦時如何陳報？

〔答〕業主因故不能自己陳報時，應依照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八條第九項規定由業主備具正式委託書將證件交由他人代爲陳報。

七、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如期陳報者，如何處理？



(答) 如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陳報者，得由業戶聲敘理由，報由聯保陳報處，轉呈縣陳報處核辦。

八、未開始陳報前業主應準備何項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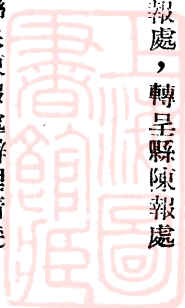
(答) 未開始陳報前，如業主執管土地所在地之劃分地段等項事宜，業經聯保陳報處辦理清楚，業主即應估計該地段內本人所有土地之坵數，備製坵牌（以長 尺寬二寸之木片或竹籤爲之，書明本人或佃戶姓名等項，上端酌留隙地，以備編號，背面并應書明各該坵土地之畝分）於規定期限內，逐坵插入本人土地之右角，以備編號，同時並應將各坵土地之契據，粮串，部照以及他項證件等，檢點齊全，以便如期陳報，如業主本人不在本地，或因故不能舉辦時，則應及早委託代理人或指由佃戶代辦。

九、業戶陳報單中地類地目兩欄，應如何填列？

(答) 關於業戶陳報單中地類一欄，應分「田」「地」「山」「蕩」等類填列，至於地目一欄，則應遵照縣定標準填列。

十、各縣土地面積計算標準不同，即同一標準，弓口大小，又不一致，陳報單中究應如何填列？

(答) 土地面積計算標準，應依照縣陳報處規定之辦法折合填列，如當地係以斗担爲計算土地



面積之標準，而縣陳報處已規定斗担折畝辦法時，則業戶於陳報單實在畝數一欄，即應依照規定折合辦法填列，至於弓口大小不一，則業戶於填寫陳報單時，應分坵於備考欄填註清楚，以免混淆。

十二、業戶之土地，分散在不同之地段，如在甲地段有土地數坵外，尚有數坵土地，散處於乙丙兩地段時，如何陳報？

(答)如遇此種情形，應分填三張陳報單，分送各該坵土地所在地段之聯保陳報處核辦。

十三、業戶住在甲聯保而管有之土地在乙聯保，為便利起見，該業戶可否逕將陳報單送繳甲聯保陳報處？

(答)此可依照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業戶得就近向甲聯保陳報處陳報，再由甲聯保陳報處核轉乙聯保陳報處。

十三、有主之地無人經營，且無法通知業主陳報者如何處理？

(答)此應依照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八章第十項規定，由保甲長以職權代為陳報，另冊登記，暫代管理，經過法定期限後，仍無人過問者，即作為地方公產。

十四、無人管理之土地，及公有荒地湖灘等項，如何陳報？

(答)由所在地之聯保陳報處填單陳報，并另冊登記，送由區陳報處轉呈縣政府辦理，如保甲長隱匿不報或假名冒領，一費查出或被告發，即依法治罪。

五、土地陳報後產權如有移轉，應如何辦理？

(答)應向縣政府推收所過戶。

六、有糧無地有地無糧如何陳報？

(答)凡有糧無地及超過地額之糧，得聲敘情由，報由保甲長證明，送往縣政府彙造清冊，呈請省政府核辦，其地多糧少，及無糧之地，准予免費升科，不究既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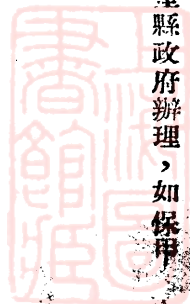
七、白契及無契之地，如何陳報？

(答)白契及無契之地，均須於陳報單內填明「白契」或「無契」字樣，白契准予免罰並緩期報稅，無契之地經地隣及保甲長等證明，確係祖產契據遺失或長期和平估有而合於民法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八、出典或抵押土地，如何陳報？

(答)凡出典或抵押土地，因性質不同，而陳報方法亦異，茲分析如左：

(甲)出典或抵押土地，其主權仍屬諸出典人或債務人所有，應由業主會同承典人陳報



(乙) 出典或債務人，如願照出典價或抵押價放棄其所有權，應立放棄所有權之字據，由承典人檢同契約，單獨陳報。

(丙) 若出典或抵押之土地，業主既不陳報，亦不願立放棄所有權之字據時，則承典人或債權人可向各該土地所在地之聯保陳報處，聲明其對該地之承典權或債權，由保甲長催促出典人或債務人依限陳報，若仍不陳報時，則俟陳報期滿，該項土地由政府以無主地論或處分抵押品論，准由業經聲明之承典人或債權人陳報之。

五、土地已經出賣，而糧未過戶者，如何陳報？

(答) 土地已經出賣，而糧未過戶者，均照現在實有畝分陳報，即等於過戶無須另有過戶手續，但買賣雙方，應同至各該地所在地之聯保陳報處以書面聲明，且雙方均須於其陳報單之附註欄內註明。

六、一地有兩買兩賣情事，如何陳報？

(答) 如遇一地有兩買或兩賣情形，應由兩買主或兩賣主同時陳報，惟須附註欄內註明其糾紛情節，聯保陳報處遇有這種事件：應先行調解，倘調解不洽，即登冊彙呈區縣辦理。

七、業主所有土地之一部份，坍塌入水或為公共機關給價劃去而原糧仍舊存在，其已坍塌或劃去



之土地應否陳報，其糧能否照減？

(答)業戶陳報之土地，係以現在實有之畝分爲標準，如陳報以前，有一部坍塌入未水或爲公家徵用，陳報時自應按照餘存之實在畝分填報，不過須在附註欄內聲敘明白，由聯保陳報處另簿登記，呈區轉縣核辦。

三、死亡逃絕各戶之地，應如何陳報？

(答)凡死亡逃絕各戶之地，應由保甲長以職權代爲陳報，另立絕戶冊登記，俟陳報事竣，由各聯保陳報處呈由區縣陳報處彙呈省政省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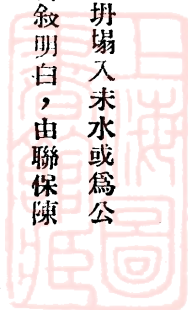
三、水道湖澤之岸地，因水流變遷，而新漲出之地，如何陳報？

(答)(甲)新漲之地，未承墾者是爲公地，應由保甲長陳報，但該地如確係私有土地，前經坍塌，今已漲出，業主原有地契，現尙繼續納糧者，仍由原業主陳報之。

(乙)新漲之地已墾種有年，惟尙未領照升科者，得由領墾人陳報，惟須於附註欄內書明原由，並於陳報後補行領照升科手續，不另追罰。

三、填築所成之地，如何陳報？

(答)(甲)填築之地，業經領照而未辦糧者，應據實陳報，未領照者，陳報以後，應補行領照



升科手續，不另追罰。

(乙)填築之地，填築者本人久未領照，而爲他人領照者，應視爲有糾紛之土地，由雙方陳報，各於附註欄內註明其糾紛要點及經過詳情，然後由聯保，區，縣谷級陳報處遞報解決之，如仍不能解決時，則移由司法機關辦理。

三、漁湖蘆課茶商等不能以畝或向不以畝計科者，如何陳報？

(答)可以測丈或其他方法求得畝分，由業主或承領人等據實填單陳報。

四、科則錯誤之地，如何陳報？

(答)凡業主之土地，因以前報糧不慎或由冊書舞弊等情形而致科則錯誤者(如草地山蕩報由民田起科是)此次陳報概可將詳細情形，填明附註欄內，由聯保陳報處查明實在，另備登記，彙呈縣陳報處，於陳報結束，改訂科則時更正之。

五、如兄弟數人，共有田地若干，每人應有之畝分，尙未完全分戶推收，現在陳報是否須分單填寫姓名？

(答)如家長尙存在者，應由家長出名陳報，如家長死亡應由長子陳報兄弟列爲共有人，如弟兄均已成年，所有土地並已分析清楚者，即應分別陳報。

其他參考材料

其他參考材料

四六

六、陳報祀產時對於業主一項，如何填報？

(答)陳報祀產時應填該祀產派下各房長之姓名，並於附註欄內填明「某某公祀產」字樣。

七、業主非本縣人而又不住在本縣者，其土地如何陳報？

(答)凡業主非本縣人而又不住在本縣者，其土地之陳報，應依照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八條

第三項之規定，由業主派代表逕向縣陳報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土地所在地聯保陳報

處審核彙轉，其自動向土地所在地陳報者聽。

八、有永佃關係之土地，如何陳報？

(答)有永佃關係之土地，應由業主陳報，惟須於陳報單備考欄內註明「永佃」字樣，並註明佃

戶姓名。

九、陳報時遇有疑問，而本問答中尚未提及者如何處理？

(答)可隨時就近處聯保陳報處詢問解答，如仍不能解答時，則應由聯保陳報處將疑難之點

繕呈七級陳報處解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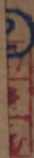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611B





中國書店